行

政

李用中合編林衆可合編

法

總

論

上海法學書局印行



行政法總論綱要目次

訇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錄:	行政法之研究方	行政學與行政法	行政法之起源:	行政法之系統	行政法之法源:	行政法之觀念:	行政之原則	行政之目的	行政之意義…	着編
	八法	広學	•••••••••••••••••••••••••••••••••••••••		*** **** **** **** **** ****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第二章行政	第五節 公權之	第三節 公權司	第一節 公法間	政
饭縣之紅網	行政機關之意義	之變動	與私權之區別····································	法關係之性質	総論
					<u></u>

	鲦	1目
H.	地方行政	第六章
	高	第六節
· 12	考試院************************************	第五節
	可法院	第四節
10 to the second	立法院	第二節
10 to	行政院	第一衛
	國民政府	第一節
	中央行政	第五章
······································	双目	第五節
- 30. 50.5.000.0000 3000.0000 0000 0000 0	1015	第四節
		第三節
	行政官署之分類	第二節

八	ж	六節 八	八	<i>7.</i> \	八	八	第一節 公法人之性質:	占	第二節 市政府	省政	行政治無當
務:	能	關	滅	更	立	類	質				
							, 400, 500, 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	16 1 Par 1 240 - 1 200 1 200 2 200 1			
							700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4 ***** 000** 1000 1003 000** 100** 100** 20	Į.
ļ. []	五		110	下0.1		[10] [九九	ナレ	九三九〇	八五	

目	第九章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二節		第八章	第十節	第九節
錄	行政行為	行政官吏之終了…	行政官吏之變更	行政官吏之責任	行政官吏之權	行政官吏之義務	行政官吏之任今	行政官吏之種類	行政官吏之觀念…	行政官吏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地方自治之特質
			 		A)	No. of the second secon			冠			地方自治之特質
Æ				医唇唇虫 医复数皮肤性畸形 医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甲基苯二	五六		[25] [25]					
	一当	立当	三		孟	一四六	125) [25]	四	三三七	三		

行政法總論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連時,方可予以此種概念之特徵。——一般所謂行政者,皆用公共行政之 因此,於行政上,在國家並公共團體當其與特殊的目的並特殊的團體 實際上,吾人對於行政一語,皆用此種廣大之意義。顧照通常之意義,原 特定的目的所行之有計畫的事務。依此意義,則家族生活之家政,企業之 比此狹小些須;蓋乃指國家及公共團體爲實用其統治之行爲及事務而言。 經營,學校及協會之事務等,亦得謂爲與國家及公共團體之行政相同。在 行政(administration)之意義,從最廣義言之,可謂:爲人類爲實現 相 關



第一章格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分立,故國家一切作用皆屬行政範圍,因而行政其意是在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藉此冀收以權制權之效。在濫氏以前,並無 權分立說,是在防止政府專制,保障人民自由 (二) 孟氏之三權分立說, 意義而來,其實於行政本身的性質 來的性質,原包含有立法,司法各種作用之故。至於三權分立之說,其淵 與「行政」相異的說明之發生。但此種說明,乃係根據三雄分成說之歷史的 本身亦無特質可言。自孟氏三權分立說盛行以後之於是乃有一型法二司法 (Montesquieu,1689-1755) 孟氏所以主張立法 三權分立說,以國家作用,除去立法與司法, 此不得不 源本出自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而完成之者 ,此果合理乎?須知此種說法,是完全不理解行政之性質。蓋因行政之本 。卽認行 鄭重說明者,卽行政可各依國家作用之如何而加以區 政 國家作用之一種,與立 ,仍不致有甚變更。且因(一)孟氏之三 法 7 司法 將其他一切之作用稱爲行 、行政 相對立。雖 、司法三權分五者, ,則爲孟德斯鳩 别 然 平? ,吾人 例

對於行政之說明,寧能再以已失「時代性」之制衡原理之立法、行政、司法 之行政,作爲根據耶 治而輕人治;(五)孟氏之三權分立說,是為求「中古式」民治制度之逾 完全是屬人民之政權,非屬政府之治權;(四)孟氏之三權分立說,乃重法 之性質,絲毫不受變動,至爲明瞭。吾人生當時代運動已移方向之今日, 歸納而觀之,可知此種劃分乃係完全適應當時之潮流而來,而於行政本身 係創於固君權流至民權之過渡時代《二三孟氏之三權分立說中之立法權, (六) 盂氏之三權分立說,乃由盂氏時代之環境所激刺而生者——將此六點 ?

我國家之活動 考試權,第五監察權。此雖分有五種作用,但皆屬於國家作用;斷不能以 ,乃係指依照憲法之順序,——卽在一定規定下——所行之行 中華民國國家活動之基本原則,爲是五權憲法。按五權憲法所規定, 因此,吾人今日所言之行政 ,計有五種:第一行政權,第二立法權,第三司法權,第四 ,並非指三權分立之立法,行政, 司法之 政 0

行 法總

其機關之不同,而爲行政各作用之區別。例如立法機關本司立法者,但對 預算之審查,亦可辦理;於此,可知行政之觀念實有一種:一篇實質上的 行政意義,一為形式上的行政意義

外,所辭之法規下的國家活動之總體,是為實質上的行政。 條之法規以決定之民事作用相併而稱為司法。施行考試之人材作用,是爲 以五個治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歸屬政府 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次權——歸屬人民(卽人民權), 權,則以各自獨立不相牽制爲原則。在五個政府權之中,制定法規之作用 考試。 導管彈劾之廉潔作用,是爲監察。除去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之 ,是爲立法。施行刑罰權以處罰犯罪者之刑事作用,與適用私立的法律關 (卽政府權);以人民的四個政權去管理政府,控制政府;而政府的五個治 活動於法規下之作用一一種。五權憲法是以應用權能區分之原理,以四個 一「實質上的行政意義。大凡在國家之作用內有「制定法規之作用」與

機關 的立法 的管轄,而實 立法機關之議央預算及承認發行公債等,名義上雖屬司法機關及立 立 即係形式的意義之行政。 **थ**,有時亦含有立法作用與司法作用之行政者 ——此即係屬於形式的一種行政。他如 ,是爲立 ,是爲 的意義之行政」 此原屬司法之一種 ,司 切的作用 法行為 形式 法,考試, 際上則 上的 的意義之行政的觀 ,始已行政 ,但從形式上觀之,乃爲國家行政機關所行之行爲 不同。良以國家行政機關所行之國家行為,其實質 行 屬於行政活動之範圍 政意義、此與前述「與立法」司法,考試 監察等權限以外, ,但此卻為所謂公安局 又如公安局按照警察犯處罰 。卽凡屬於國家統治權 念。例如 司法機關之辦理非訟事件及登記 。故形式上的行政,不僅是行政 :

立

定

一 其他一切關於行政作用,俱謂 之行政機關所 種條例 力作 此種含有其他作用之行 • 用之下, 以即决處分 ,從實質 執 **,監察相** 除 行之行爲 為科以爵 法機關 極 L 一觀之 的 ,

第一章 緒 言

行 政法

行政之目的

設置兵力· 種 圆 種活動 民之利益 行 政 之目的 • • 以保護其對於列强之關係 而分析其目的 ,顧欲保護國 ,非徒以維持法規之秩序已也 有消極與積極之別 民之利益 ,必先維持一己之生存發達 ,此不過其目的之一 0 。凡國家之行動 。茲就其所爲之 , ,首在保 如是 而 有

消極的目的 消極的目的:對內,為維持社會治安,對外,爲防

,爲求達到此種目的起見,而有下列之行政

敵國

侵害

,為達到此種目的,而行命令人民强制人民之作用,謂之警察 1. 警察 國家主要之任務 了,在維持社會之秩序,保護國民 行政 生活之安全 0

間之事業,及課人民以各種負担,俾使此種事業之進行,此種作用 保育 國家爲開發社會之文化 ,自爲大企業之經營,或保護獎勵民 ,謂之

、育行政

法政 國家爲達治安之目的,不能不於社會各個人之相互間規定法

護

.

的 規律 係之國家的作用 , 共同遵守。此 ,謂之法政行政 種各個人相互間之法的規律, 0 卽 私法 也 Ò 關於私

實 之爲軍政行政 現此 4. 種 軍 武 政 力 0 • 國 即陸海 家 爲防止敵國之侵害 空軍之國防行政 • 及國 內之和 種陸海空軍 平,不能 之國防行政 不具備 , 武

簡稱

力

•

及教育之任務, 講 進 求國際之親善 1.教育 國 民之知識,此種 積極的 國家之進 西,為達到此種目的知明目的 積極的目的 如學校之設立,圖書館教育館 作用,謂之教育行政。 步,端賴國民之知識程度以爲 起 ,對 見, 內 而有 ,在 下列行政 博物館美術館之創 增進 人 、民之福 斷,故國家有提 0 利 , 辦 對 外 , 皆爲 倡 , 在

工商業之獎勵與保護 2. 實業 國家除負有提倡教育之任務外, **ر** (農林鑛產之試驗與改良 ,此種作用,謂之實業行 份負 有發展實業之任 務 • 如

政 法

國家爲促進文化,轉運靈便起見,故有電政, 八

,

鐵道,公路 ,民用航空之種種設備,此種作用,謂之交通行政。 郵政

公共衞生,此種作用,謂之衞生行政。 ,不得不有積極之設備,如醫藥之管理,人類之保健,瘟疫之預防,以及 4. 衞生 國家以消極祛除人類身體障碍爲目的,爲欲達此消極之目的

其他負担之權利,而獲得管理及使用經濟之種種行為,此種作用,謂之財 5. 財政 政 國家為欲達其各種活動之目的起見,對於人民有課徵租稅及

不得不有外交之作用,如外交官之派遣,旅外儒民之保護,條約之締結, 文化之溝通,以及通商航行之保護等,此種作用,謂之外交行政。 6. 外交 國家爲維持國際上之地位,而處理國與國之關係事件起見,

行政行爲不得與法規相抵觸 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規》此為行

行政之原

則

其狗束 爲習慣 行政行 上之第 有 次,即國家 活 法 」動之自由 爲 ,要皆規定人民 一基本原 , 雖 不 亦須受其 獨 則。凡一切法規 • 而對 限 於 執行 拘束 與國· 於法規始終 。故一 法 家或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 規所 《 不問 切的 有不 規定 可侵犯 之事件 行 其爲法律,爲 政行 之界限 為《必須以 j 荷 在 務, 命令 法規所規定之範圍 0 此不僅 法規爲 為為 條 準要 人民 約 , ,

限度內 過 義務外,國家之權力 國家,對於人民之 有法規 屬 於 、特別之例外 ,雖含有立法之作用 之根據 行政行為 ,否則人民 一侵害人 耳 服從義務 如如 ,亦不能拘束其 、民的 行政行為侵害人民 無服 ,可以制定束拘人民自由及財產 ,均由法 自由 從 之義務 財 產時 自由 律明文規定 ク限制 , 必須 之自由及財產時,在原則 其權利 、有法規 ,人民除法 之根 ,行 一之法規 政權 律規 據 近世立 在 定之服 ,然不 一定 上 憲

或爲特定人設特 行政 行 爲 非 權 有法 在私 規之根 人間之關係 據 , 不得對特定 • 權 利 可 以 人免除法律 任意 抛棄 所 • 規定 惟國 之義

格言

法

定人設 意抛 之公 在國 規 過的 得 定 行 關 家 對 任 棄 權 關 於 政四 0 特 깘 意 對 故 行 •'• 如 係 榔 特 對 前 通 定 此 特 則 爲 行 便 雖受 政行 權, 特定 ٠, 定人 常 人加 者 m 相 於 如 刨 反 簡 適 以 蓋 人 免 法 爲 刑 國 • 單 家立 當 法 免 罸 除 規 特 非 雖 Z 問 之 律 除 權 Z 法 殊 有 既經 法律 之利 之免 於私 規 範 拘 種 法 題 束 義 圍 有 規 所規定 規定 除, 益 内 外然 時 人 務 Z 絕 許 同 對.,, 20 根 خ 致違 允許 卽 其 後 法 樣 刨 捩 自 者 規 自 Z 國 由 , , 義 背 由 地 家 裁 行 對 須 如 不 於裁所量 _ 位 債 對 務 得 政 量 法 律 特定 權 任 外 機 . **.** . , ·享有民 有一切不能之前 平 刨 Z 意 關 , 等 放 仍 無 人 抛 有 ., 法 棄 放 棄 須 自 凡 律 之行 不 受 得 法 棄 其 由 , 得 非 Z 超 上 裁 法 法 __ 以行 人 規 之私 量 政 過 特 種 律 規 、平等」 定 法規 權 之限 之權 所 無 行 權 政 法 利 規 爲 • 所定 權 律 定 制 亦 , 7 ٠, 7 之 亦 之自 然 Ż Z 不 不 根 僅 權 除 Z 原 得 不 不 對據特力 能 爲 界 則 由 純 國 利 裁 任 o

節 行 政 法 之觀

第

DU

所

規

淀

Z

界

限

•

政 法 爲 國家公法之一部,乃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 ,及行政機關

之關係,及對人民之關係。分述如下。

私法爲規定私生活之法,包括個人法及團體 有公生活私生活之別,公法為規定公生活之法, 一、行政法是國內公法 法有公法私法之分,猶人類於法律生活 法 0 包括國家及公共團體 Ŀ 法 ,

體,以法人之資格,爲財產權之主體,與私人間之關係,並無若何之區 ,當然須適用一種私法之規定,故行政法雖屬公法,然不能與私法判然分 行政法 雖屬公法,然有時仍不能全免私法之適用 例 如國家或公共 別

離也・

家統 是關於行 立 治 法 二、行政法是關於行政權之公法 權 法,司法法,考試法,監察法,俱有規定一種公生活 政權之公法,凡 的作用,但此不過是行政法之公法 不關行政權之公法,俱非行 廣義之公法 ,其中心觀念爲 (,其範圍) 政法之公法 關係 一頗廣 「行政權 į , 屬 如 於國 憲 法

權主體之國家及公共體團,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的關係。 規定行政機關及公共團體之組織與職權。實質之行政法,是專門規定行政 行政法可分為行政組織法及實質之行政法 行政組織法,是專門

財務行政法,4.司法行政法,5.軍事行政法。 圍甚廣,茲循法律之性質,大別為五:1.內務行政法,2.外務行政法、3. 作用,4.行政之救濟。行政法各論是研究特殊行政區域之特殊法則,其範 政法全部之共同原理。其範圍:1.行政之意義 四一行政法义可分爲行政法總論及行政法各論 ,2·行政之組織,3·行政之 行政法總論是研究行

第五節 行政法之淵源

行政法之法源,卽行政法所由發生之根源, 普通可分爲二·一、制定

法 ,一、非制定法, 茲分述之:

制定之成文法規:此種法規能爲行政法淵源者,約有四種 一制定法 制定法是經過國家或公共團體;依照一定之立法手續所

政 組織及其作用之規定頗 小憲 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亦卽一切法律之基礎,其中關 多,故爲行政法之重要淵 源

令有兩種: 一是憲法 源。一、須屬於行政之範圍;命令如果不屬於行政範圍以內 **布施行之法令,與國體黨綱無抵觸者,皆認為有效。命令固然能爲行政法** 者,皆足爲行政法之淵源 頒布之命令,能發生法律 於官署內部發生効力,如上級官吏對 之命令,不問其性質若何?苟非 法之淵源 源,惟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一、須有法規之性質:同爲命令,若僅 2. 命令 政府 本其職 施行 上之効力,當然爲行政法之淵源。至憲法 前之命令 權,依據憲法原則所發布之法令,謂之命令。命 。如國民政府成立後 **特經廢止** ,一是憲法施行後之命令。憲法 下級官吏之命令,不能 ,或與憲法相 ,明今前北京政府時代所公 抵觸 ,而 爲 ,亦不能爲行 行政法 繼 施行 續 施 有效 前

國民為 組織國家之一份子,有服從統治權 義務,憲法旣認國

所 能 國 法 條. 自 拘 之國 規 作 約 有 治 Ż 内 束 締 4. 行 締 性 家 容 報 行 政 自 質 條約 拘 政 告 約 • 治 • • 之 奥 亦 束 • 國 法 而 足爲 淵 國 得 規 之國 2 已 9 不 機 源 內 制 9-並 民 是 楹 行 也 定 地 ٠,٠ 則 方 政 兩 利 其 oʻ 不 • 法 例 自 國 締 地 含 義 熨 之淵 家 治 有 家 約 如 務 域 關 自 國 有 團 法 確 有 稅 將 之 得 源 뢺 體 規 効 國 之 締 條 係 以 法 , • 惟 由 效 約 民 約 者 單 規 獨 於 力 Z 拘 學 , ٠, :) : 經 束 者 通 刨 法 意 但 **,** 6 過 ٠, 律 故 對 思 商 具 不 故 之授 此 條 有 7 能 不 ₹ 🤊 只 公 約 能 頗 國 有 與 能 權 示 持 内 拘 國 作 ٠, ر 萬 拘 國 法 家 爲 反 束 . **)**. 對 束 對 國 規 國 民 行 法 郵 締 • 之効 於 民之 律 政 , 謂 亦 政 約 法 相 ---國 條 權 定 之淵 條 不 力 抵 Z 約 約 過 範 觸 0 力 國 圍 表 乃 此 源 Ĺŋ, 0 , 皆含 其 家 條 故 兩 以 示 扣 對 締 約 • • 圓 內 依 , O. 約 有 2 此 、不 法

種 法 而 爲 規 能 人 爲 所 行 慣 政 守 法 之淵 è 國 家 源 認 者 爲 , 與法 約 有 律 種 有 同 効 力 Ż

制

有

効

法

規

٠. خ.

亦

可

爲

行

政

法

Z

淵

源

0

制

定

法

非

制

定

法

是

耒

經

圆

家

或公

共

團

體

依

雁

깘

法

手

續

Z

制

立

種

不

成

文

之

法

規

•

此

之先例 裁 其 年 判 ٠, 繼 成爲習慣之法 後 制度盛行之結果 續 **苟有同一之事件發生** ,以致發生法律上之効力者 慣法 以行之事 實 慣 規 , 判例 , 而 **,謂之判** 义可分為 發生法律 法 ,每多援例 民衆習慣法 亦 例 可為 法 口謂之行政 上之効 0 判例 行 政法 , 而 力者 ,行 法多見於司法機關 之淵 政 下 光例 う謂 政先 同 一之判 源 例法 法 之民衆習慣 0 。由一個 判 决 • 屡次 决 • 然 法 判 法 相 决 近 • 由 世行 同之 之確 曲 民 結 政 定 政

於制 何者爲依 事,制定法中既未備戰 2. 法理 定法 據乎?計惟本正義 及習慣法 習慣法以外 外,獨立 ,求之審判 ٠, 成爲行 非制定法能爲 之觀念,守自然之法理,以求解决 政 上及行政上 之淵 行政法 源 o. 之先 淵源 例 者,謂之法 ,亦 不 0 可 理。 得 此 ,將以 法 理迻 舉

第六節 行政法之系統

地 位 ・與 行 政法之觀念 特 殊之範圍 與淵 ٦ 故 源 旣 無 如上 論 其 國 述,則行 有 無 行 政法 政法之名稱 之對 於他 • 均 法 不 ,自 能 有 喪 失其行政 其 相當 之

法之存在,因國家不能無行政,卽不能無法,則凡國家存在之處,卽行政 法存在之處,固無不可也。然各國之憲法,既不一致,則關於其行政 自有其特殊之法。姑從學者普通之說。分爲三法系: ,亦

亦不令司法裁判所妄事于預,悉由獨立之行政裁判所决定之,是爲法法系 迫行政權之弊。關於行政,別以特殊之法規定之。而對於行政上之爭認, 復為其歷史上之大弊。故大革命後,卽實行三權分立,力矯從來司法權壓 **矆行政權,蓋三權分立之說** 之國家所採用之主義 一、法法系 法藺 0 西國,對於行政法,與以獨立之地位 ,既發生於法國,而行政權與司法權之衝 。其目的在保 突,

時代,至警察國時代,其間國家之權力,往往爲君主所濫用,對於行政權 ,殆無限制之法。降至近世,始入法治國時代,即國家行使權力,亦須受 雖與以獨立之地位,然其目的則在設立行政權之界限。蓋德國 德法系 德意志所採用之主義 ,與法國微有不 同 0 對 於行 由諸 侯大 政法 زا

政法之獨立,意在加行政權以限制 法之支配,乃有所謂真正的行政法矣。故在採用德法系主義之國家,其行 0

謂法爲一切社會共通之規則,一切之人 特別之規定,不過此處之所謂特別規定,僅指 行政法者,蓋於此矣。然英國對於其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其作用,亦未嘗 政法,實不過指一般法中之適用於行政者之總稱而已,學者 判所决定之,是爲英法系主義 行政機關之特別權利之意也。故其關於行政上之爭訟,亦當然由通常之裁 均須取決于裁判所,固無特殊行政設立特殊之法之必要也 三 英法系 英吉利國 り與法 0 德異 。關於行政,不設特殊之法,蓋所 ,均須服從同一之法 特別之適用而言,固無 中有謂英國無 。故英國之行 ,一切之爭端 保護

楷模 ,則其繼承德法系,固無疑 我國現行行政法,直接取範於日本,而日本之行政法,實以德意志為 也。

第七節 行政法之起源

第一章格。言

政 法 ٠ . 特節 學之 政 法 著作 錄. 系 雖 二,用以 統 金 旣 朔 **,** 惜 • • 補 未 然 行. 論 行 政法起源之缺,非敢云當 及 政. 法之 • 殊 爲 起 源 憾 於 事 ,茲就 何 時 ? 亦 關 於 必 0 請 爲 行 政 學 法 者 中 學之參 其 所 說 欲 知 : •

與秩序 作 與 行政 之方法 此 之 活 爲 ,故其 一,所謂 德國 動 及對象 在德 0 憲政 行 政 憲 國 學 ,係應 法 説 有 爲 政 之起 規定 多爲 政治 ُ ۋ 卽 學家斯 促進 源 行 主 用 小亦即行 政 體 مار 活動之 今日行 之組織 理 泰 學方法,研究其 因 政法 政法 輪 意思 (Stein, 1757 — 1831,) 廓 う面 ラ 所謂! 學 起 源之一點 之發達 行政是由 意思 行政 ,而 ِ ر 與行 0 憲政 於行政 即主 著有 動 規其 體 • 學却 卽 通 行 過 政 行 可 分爲 之組 無 學 動 大 • 2 織 其 惠 限

規 其 行 19 鉳 後 政 在一八七 爲 學歷 關 行. 於 政 行 史 之政治 法 政. 之法 年 組 德意 織 之起源 學份 法 志 , 子 屢 帝 ,遂被 ,亦 次 國 成立 發 刨 布 除 و ---以 政法 來 去 般 0 • 最初普 之 m 學 純然 者 一部分成 , 皆埋 魯士 佔 得 功 法 制 頭 律 於 地 方 學 法 行 規 政 之 註 組

卽 基 於此 種 一八七六年第一次出 新 傾 向 内成立 • 規定國家之組織及其作用,此爲行政法之起 版 之拉 班特 (Labond) 大著作德意 志國

源,亦可謂德國行政法之成功。

故日本只見行政法學及國法學之發達,而行政學反從大學講壇, 此 爲 四 日本行政法之起源 在日 本明治十九年之行政學講義錄,係模仿斯泰因之學說而成, 0 漸 次沒落

也 爲六典之一,卽周禮 五 周禮 ;「五日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按刑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始爲我國行政法之

第入節 行政學與行政法學

同。行政學屬於政治學之範圍 法律學之範圍,論 行 政學與行政法學,在表 法理之學問 面上觀察 ,是純理的 ,論事實之學問,是應用的 ,似無分別 。故其目的 ,在 與根據 實際上觀 。行政 っ對象 法 確 屬

第一章、緒、言

論 ,各不相同,兹分析如下

目的一行政學以研究國家之行政,宜如何而後可爲目的;行政法

學以研究國家之行政行為,當依若何規律而行之爲目的,此爲不同之二

C

行政法學則以本國之現行法規,比較各國之行政法規,爲論解法理之根據 根據一行政學以人文之進化,社會之背景,為施政方針之根據;

此爲不同之二。

政策學;行政法學之對象,為法律關係,是研究國家或公法人與人民之權 利義務之法理學,此爲不同之三。 對象行政學之對象,為事實關係,是研究增進行政自身能率之

四 結論 行政學研究之結論,是政策之得失問題 ,行政法學研究之

結論,是理論上之合法與否之問題 ,此爲不同之四 0

種 不同之學問,但兩者亦有相當之關係,須知行政學爲行政法學之實行 總之:行政學是論 …事實 之學問 ,行政法學是論法理之學問 雖 然為兩

行政法學爲行政學之基礎 ,故研究行政學不能不顧到行政法學,研究行政

法學亦不能離開行政學。

第九節 行政法之研究方法

直接關係,與私法亦有重要連鎖。觀察既明,應得要覈,茲舉歷來學者之 此學,當與一般法學相同,先明國家情況,旁及社會科學,其與憲法最有 行 政法學,爲近世成立之科學。規定錯綜,難成系統之法典,故研究

研究方法三則:

第一:搜集現行法令,編纂而解釋之。

第二·當依抽象的比較的,論定行政之形式,不以現行法令之編纂為

目的。

上述之方法。尙屬完善,然不免有下列之缺點:

第一方法之缺點:

1.行政法變更無常,如欲得一研究結果,恐杳無盡期

育

0

行政法總論

2.泥守此法,徒成機械之作用。

3.行政法令,隨機應變,無論有如何精密之規定,終不能盡法理上

之理論。

第二方法之缺點;

1.理論巧於分析,事實上恐不無疏漏之處。

2.有養成偏重法理解釋,輕視現行制度之弊。

當之方法。故吾人研究此法,非合兩說兼而有之不可。以第二方法爲主, 上述之方法,各有優點,亦各有缺點,如除此兩種方法外,現難求適

以第一方法爲從。要知法學之目的,在養成法理之觀念也。

第二章 公法關係

第一節。公法關係之性質

關係也。而公法關係,則統治團體相互間,或統治團體與其服從者間之法 **法律關係,亦有公法與私法之別。私法關係者,個人生活上相互間之法律 社會生活關係為法律所規律者,謂之法律關係。生活有公私之分,則**

律關係也。

强制其人民,其人民亦有服從其命令强制之義務 ,國家與國家,同立於對等之地位,其關係與私法關係相等,其權利義 ,更無所爭。而國內法上之關係,則國家乃統治團體之主體,可以命令 公法關係,更可分爲國際法上之關係,與國內法上之關係 。在國際關

主體。一切國法 國家非僅爲立法權之主體,且爲行政權,司法權 ,不獨拘束人民之關係,並以拘束國家之自身,其統治作 ,考試權,監察權之

第二章 公法關係

征

制的 用 之間,或私法人與私人相互之間。受行政權之委任而發現其行政作用時, 行爲之權利 公法關係,有時發生於公法人相互之間 權力服從之關係,國家僅 唯於國法所定之範圍 。而人民對於國家,亦 内 ,從事 於國法認定 而已 可於國法 。故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决非無限 限 、皮内, ,有時發生于公法人與私法人 所定之範圍內。 有要 求其人民之行爲不 主張 權利 0

第二節 公權之意義

亦未始不可發生也。

之許可,可得對他方主張特定利益之意思力量也。分析 **晋人未述公法上權利之意義以前,應先明權利之意義。權利者** 如左 ? う依法

雖 益之手段,二者不可混爲 以權利為 有意思,尚非主張特定利益,仍不得爲權利 一 權利是主張特定利益之意思力量 權利成立之第一要素爲意思, 目的 也。若認利益卽權利 ,誤矣。利益者權利之目的,權利者利 `, 蓋權利以意思力爲實質

,

第二章 公法關係 求其行爲或不行爲,而發生法律上拘束義務者之力量也 動 主體之權利者;一方爲被動客體之義務者 權利是對他方主張之意思力量 權利 因相 ,故權利之結果,在對他人 互關係而產生 ,一方爲

0

須在法律之限制 意思之工具 公職為權利之一種,自須具備普通權利之要象,惟公權之意之認可,始得為權利之主張,故權利之存在,必以法律爲前提 權利是依法律之認許所得主張之意思力量 同 內 辟 亦爲 ,始 限制 可自由行 人民自由意思之工具,故人民之自由意思 使,權利亦須 在法律 法律爲保障人民自由 一定之範圍 丙 0 7 依法 ,必

是存在于公法之關係,至其利益要素,當以公益爲主。個人利益 爲國家流會之利益,公法之權利,亦常充實權利者個人 (之利益也 之意思特點 ,必 .

公權與私權之區 別

國家與個人之法 關於公權與私權之區別 律關係,視爲公權 ,多依規定 ,個人相互之法律關係,則爲私權 其權利之法律關係 M 定 0 如此 , ,

於此 法關 法 之標準,爲一般原 疑 種 係 義 之存 围 。然 別り各 在 國 ,甚且 有主 肼 別之說 張 個 亦 A • 有 相 尙 私 明固 無 互 法 間 ---關 定之 可 , 係 亦復 9 之適 一標準 然 非 有 用 之,若是以 含 , 者 歸納 有 ,而 絕 對之 **世等人** 其 說 真理 不 國 、格相 家 爽個 外下 , 故 互 列 從 人 間 、定公法 各 來 , 點 學 亦 者 有 :

法上 譄 種以權利 ,要知國家 之公権 之關係發生 一關係上 主體 。私權是一 與個 爲 之區 區別 ,國家並不佔侵 人之間,並非只有公法上之關係 公權 種個 別 與私 人權 公權是一種團 松權之標準 ,爲個人關係而 越之地 位 體 ,大體固 權 ,却與私 ラ爲 發 無錯 生 團 可以發生 人共同服 之 體 權 誤 關 利 係 ۇ 一,有時 然 M , 一發生 謂 從 不 能 私 之 法關 之權 亦 包 私 括 權 P 係之 曲 利 0 私 切 此

而不 受公法 之支配 0

所 發生許多困難,例 規定之權 法律 利う調之 上之區 极公別權 如國家爲謀公共福利 凡由 0 此 種以法律規定爲 私 法 上所規定之權利 起見,得爲各種 圆 別公權 け謂 與 之 私權 公共大企業之經 私 權 Z 0 一標準 曲 公 法 ,有 Ŀ

之國家作用 共之設備 面屬於公法上權利之關係,一面 , (設 學 ク (道路 バラ専適 ,築道路 用任 河河 川, 何一 ,置 港灣 方 继 之法 政 , き造 航路 規 又屬於私法財產 貨幣 , 似欠公 , 標幟 電電 允 等) 報 , 0 正 雖同屬國家之作用 電燈電話等) |之關係; 在此種 及管 一狀態 ,然 理公

版權 也 公權。如爲官吏之權,議員 0 惟私權則異,凡私人相互問所有之權利 ,特許權等是。通常 三原則 上之區 別 不問國內外人民,均得享受者也 國家對於 以選舉權 人民 ·被選舉權均是 ,或 **,爲私權** 人民對於國 ,外國人不 0. 家所 如 物權 o 有之權 ,債 得完全享有 權 利 出出 •

,謂之公權。反之,凡以私益爲目的而爲法律所認許之權利, 之公權 之規 ,不能不認爲公法關係。而學校學生,雙方所生之權利, 定 四 o ,乃在於利益 例 利益 如國 上之區 立學校以教育學生,專爲公益 之目 別 的 公權 ,凡以公益爲 與私權之區別 月的而爲法律所認許之權 ,不在於權利之主體,與法 而設 由由 ,亦卽公法上之權利田此所生之法律關係 不問 其權 利 利 , 律

早 公法關係

行 政 法 越 絽

主體 爲私 人或國家,俱屬私權。由 此所生之法律關係,俱屬私法上之關係。

第四節 公權之分類

公權 有國家而對人民者,有人民而對國家者, 國家之公權,基於統治權之權利,人民之公權,對於統治 兩者之爲公權則一,而

權 Ż 權 利。茲分述之: 其

内容則各異。

監察 祭, 般 Æ. ,五種。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五 種治 絕對 人民 國家之公權 之使用 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惟國家之公權,雖對人民使用 權 絕 ,及 對權,以他人之不作爲爲其內容 五權 對特定人用之不同 ,卽國家之絕對權 憲法 之公權 條 ;「立法 • 內分立法,行 o 故有絕 ,例 如警察權 • • 行政 對權與相對權之分 ,凡國家獨 ,司法 政 司司 **5** . 審判權 化之權 ラ考試 法 - 7 ,然有 考 軍 協 莉 : , 監 政 , >

及及 2. 相對權 其 他統治發 相對權 一動之作用等是 ,是對特定人民,要求其作爲或不作爲爲 内容, 例

0

禁止

同

一之行爲

者

如 家對 对特定人征 收 租 稅 或 對 特 定 人 免 收 租 积 等是 0

人民之公權 人民對於日 國家 之權 利 **9**/ न्। 分爲 自 由 權 , 諦 求

權

7

、權二種 *****.

教自由 之存 達于極點 之英國諸 之信條 於憲 在 1. 自由權 外 • 法之先 明文規 殖民地 ,明載 ,於是一班學者 9 更 進 型山 載于 ,於 而認 于法律中。迨十八世紀 自由 許其 憲 十七世紀中,已將「個人信教自由 權爲近世文明之產物 法 中 他 ,提倡信教自由 ,是近 自 由 權 世 , 其後 成文憲法之嚆矢 ,美國獨立 ,十六 ,宗教革命 各國之憲法 世紀之末葉 後 う勃然 ,亦即 所頒 • 始莫 , 雖國家不 布 典起 不承認 之憲 個 ,崇 人 し,美大 自 法 教 可侵 曲 自 除 壓 由 權 迫 櫨 陸

生 行 ,其 動 自 ۶ 國家負不干涉義務,在個人為由權之意義,予人民於一定之 範 圍 甚慶 ,各國憲法之規定,**僅** 干涉義務,在個人爲自 公法 關 自由律 舉 其權範端。圍 端 從 內,得以 بخ 盏 國 近家 則 民權 自 立 於 由 消 意 逓 極之 志 動 發之達地 Œ 爲 之位 自 結: 而 由

0

行 政 法 總

,已視自由權爲立憲政治之基本原則。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國家訓政時

~關於人民之自由權,有下列之數點 , :

身體安全之自由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

乙 住所安全之自由、約法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浸入

搜索或封錮。

處罰。

丁 居住遷徙之自由 丙 信仰宗教之自由

ő

約法第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約法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非依法不得

停止 或限制之。

戊 信書秘密之自由 約法第十三條:人民有通信通電之祕密自由 و.

非

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已結於集會之自由 約法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約法第十四條:人民有結刑集會之自由。非依法

庚 思 想發表之自由 約法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

自由 ,非依 法律不得停止

辛 財産所有之自由 約法第十六條:人民財產」或限制之。 ,非依法律不得查

捶

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

受法律之保障 0

王 選擇職業 之自由 約法第三十七條 · 人 民得 自由 選擇職業及營業

, 但 有妨害公共利益 自由 約法第三十八條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 制或禁止之。

締結契約之自由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

不妨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0

2.請求權 請求權從國家積 極地位 丽 生、即 人民 有請求國家爲 積 極之

っ請願權 ,受益 權三部 ,茲分述 如 下

援助,及享有利用國家制度之權力

,

以要求國家

入積極

之行

動也

一。請求:

権内

甲 起 ()訴權 起訴權 為請求權中最重要之一部,人民有起訴權,所有

第二章 公法關係

害時,得適用行政之訴權。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條:「人民依法律有訴訟爭訟章論之:人民之私權受損害時,得適用司法之訴權,人民之公權受損 於法院之權 請求公判,享受國家之法律保障。起訴權可分司法方面之訴權與行政 受有損害時,可以根據訴訟之法定程序,向司法審判機關行政審判 之訴權,凡屬於司法之範圍 ,行政方面 権與 私權,始得確實之保障 之訴 ,」第二十一條:「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權 文又 可分爲行政訴訟與行政訴願 り自 審判起至强制執行 。起訴權之意義,卽人民之公權或私權 兩 1 種 , 皆得為請求之目: **9**. 其性質當於行 機 方面 關 政 的 ,

為請願,人民有此權利,卽為請願權。約法第二十條:「人民有請願之權 乙請願權 人民向國家機關或官吏提出關於公益 或私益之請求者

切權利,約法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權。」 丙 受益權 人民為滿足其 在社會上生活 之需要,得享受公益或私益

憲政治之精神、自孫中山先生發明五權憲法以後,人民參政權之範圍始擴 有管理之權也。此種參與國家政事之權力,從人民自動之地位而生。在昔 大,除選舉權(包括被選舉權)外,增加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予人 人民參政權之範圍甚小,僅有選舉權(包括被選舉權),自不能充分發揮立 **複次之權。」除上述四權外,人民尚有受政府任命爲官吏之公權。約法第** 民以充分之參政權力。約法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入條 就參政權之性質,分別說明之: 之規定,在全完自治之縣,享有建國 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之創制; 統省長,下至闆長鄰長,盡爲人民選舉,故五權憲法之選舉權 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務公務員之權,」亦即參與政治之權利, 人民代表 選舉權 議員,即行政首長及一切行政官吏,亦須選舉。此種選舉 邁照孫中山先生之主張,人民選舉之範圍甚大,上自總

三參政權

人民有參與政治之權利,爲參政權。卽國家之政治,人民

公法關係

,不僅是選

括被選舉權,即有被他人選舉為議員及一切官吏之權利

舉事後之補故方法也。

「以不稱職時」以人民之發起,使人民投票而罷免之,是爲罷免權。亦即以不稱職時」以人民之發起,使人民投票而罷免之,是爲罷免權。亦即以不稱職時,以人民之發起,使人民投票而罷免之,其是其其不能代表民 權 罷免權 人民對於所選舉之議員及官吏,如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

人民卽可以自己之意思,創制法律,提交立法機關表决者,爲創 人民有自提法律案而使政府進行之權利也。 丙 創制權 人民如感覺某一種法律之需要,而立法機關尚未制定, 制 權,即

複次權。複次權內分爲咨詢複次權與批示複權兩種 之法律公布,於一定之期間,經過人民默認批准,謂之批准復決權。 ,咨詢人民對於該項法律制定之意見,謂之啓詢複次權,國家將已經制 丁、復決權、人民對於立法機關所決議之憲法,有最後之決定權,為 國家制定法律之草案

公權之發生、公權之發生,有直接本諸法規者,有本諸特別之行

第五節 公權之變動

,前者依法定事實之熟成,不必更須特別行爲,爲當然發生之公

權,茲述其原因如下:

爲。如國家之公權,人民之自由請,權求權,參政權等是,故公權之發生1.法規 公權之發生,祗須具備法規之要件,不必再需其他之特別行

是也 權利之現實發生,必待特別之行政行為,始能成立。如達法定年齡之人 發生 須依徵兵之行政行為,而獨入於軍隊。此種公權,須經過行政行為,始能 • 2. 行政行為 難有法當以法之存在為前提。 皆負兵役義務,是不過國家潛勢下之義務,而使之現實服務兵役,則必 效力。又 如官吏權 有法律之規定,但僅有公權發生之潛勢力,若求各 ,必待任命行爲,公設備享用權,必待許可 行 民 •

因法 規 而消滅 公權之消滅 ز ___ 則因法規 公權消滅之原因,種數雖不一 所認之谷種原因而消滅。公權消滅 ,要不外 之原因不一 ---則直接

法 総 脸

而國家公權與人民公權消滅之原因,內屬各異,茲分述之:

1.國家公權消滅之原因:

甲法規 國家公權,既由法規發生,亦可因之消滅

乙 行政行為 國家之拋棄公權。亦一行政行為,最通常者,國家對

於人民免除一種義務,卽拋棄其對於之一種權利,卽國家之行政行爲也。

2.人民公權之消滅原因。

甲 法規 如因選舉法之改正,從前有選舉者,而不失其選舉之類

是。

乙 行政行為 公權因行政行為發生,亦可因之消滅,例如被任命為

公務員之公權,因被免職而消滅之類是。

司法處分 剝奪公權 爲刑法上之附加刑,故因刑罰之宣告,公

權因以消滅。

法定時効 時効本非公権消滅之原因,然對於有財産之公權,有

滅 年 給 、因 以內,未經債 法定 發之義務 時効而消滅者 <u>ق</u> ك 可見公法之債務,如又經過五年不曾行使,當因時刻而消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支什飭書,未經發現款者,免除 ,如會計法所載: 「政府 應發之款,經過本 年度後

0

爲 因 主體 原則 戊 三乙消滅而消滅 ,故權 權 利主體之消滅 和者為 滅 自然 О 人而死亡時,或權利為法人而被解散時,公權 公權者,專屬於權利之一身,不得讓與及繼 承

故 亦隨之消滅 事實消滅時 己 權 利 存續 • • 權利 之要件消滅 随之消滅,例如國籍**時**件消滅 權利之成立. 如國籍喪失,則在本國所有之公權 ,以特定事實之存 在 爲 條件 ڔ ŗ



三八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行政機關之意義

個 别 行政機關之構成分子。狹義言之、僅指賦有行政之最高權限者 外,上 , 抑爲團體 廣義言之,卽由政府中執行國務之全體 行政機關者 自行政元 u,均爲行政[®] , 首 爲國家處 口,內閣閣員 人機關。 理一切行 ,下至警察,郵 政 事 務 人員組 之機關 差 織之,除立 也 ,陸海空軍 0 然 有 廣 軍人 法司 義 , 無論 與 ,均爲 法 狹 其 兩機

項職銜 與名義 包括其 有行 其中。行政首領,有二種分類法:一為世襲的與選舉的,一為實際的一切機關。均不能離自然人,訊稱行政機關,則國家行政首領,亦當 政首領之名銜 的 ۶ 而 , E 111 襲之行 陸續傳統於後輩 政首領 ,(名義之行政首領)而無實際 ,卽君主國之國 ,惟近代之君主國多採用立憲制度 王,皇帝等。非 之權 力, 例 但終身享有 如 英吉利 ・國 王 僅 北

子 行政組織

意其意 選 • 他 例 如 閣 利 兩院 員 行 ે **ગ**, ,例如美國之總統由 選 比 秘 合力選舉之 魯 利 巴西,及然 學之行 時 等 國 政 之 及鮑里維亞之總統即 英音領,其選舉方法 闽 E و : 「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卽 僅 擁 方法分 有 刨 虚 由 名 爲二 人 ~ 9 實 民直接選 種 際 而法 ----之職 由人 車,二 權操 國之總統 民 諸 直 由 國 接 人 務 剘 選 由 民 總 舉 國 間 理 接 者 及

第二 節 關之組織

體 , 不 , 代 僅 洲 有行政 會組織 表 國 家 機關 處 ,日趨 理行政 超複雜機 **运行政事務之一部,因** 關之組織,處理行政声 事務 國家之統治 因 事務 關 此 行 . , 係 政機 更 • 自 進 調 亦 而 之組織 不 令依 能 法 簡 《,遂形成 所 單 織 故 Z 近 一公共團 兩 世 大 國

統

行 政 - 屬於國際 民治行政 家統 行 政 組織 治 組 權之作 織 不 曲 由任命 用 行 政 • 故 首 行 稱 長 任命使其 爲 爲 國 而 家 依 法成 行 官署 政 ,或 立 之公 . د 處 稱 共 爲 理 普通 個體 公務 行 詞 ,經營公務 政 之官

第三章 行政組織

圍 於 自 曲 權 之 作 用 ,故稱 圳 行 政 • 或 称 爲 特別 O

之意 處理 官治與 思 **)**. 保護 事 (民治 務 闋 • 同 家 う同 之權 時 交爲 爲 利 國家之行政機關 自己處理事 非有 自己 生存 務 ,惟官 • 之目 而以 的 自己 治 爲 • 生存爲 國家而 民 治 剘 稍異 生存 目 的 , — • 發表 面代表 國

第二節 最高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其權限

係立於第一 家 任命 俄 , 最高機器 所委託 係由 中 人民 最高 維埃 央執行委員 最 委員 大會 高機 行政 四階 關 。蘇 不 關 同 俄 機關,為掌握 級 0 我 會之 裁奪 之最高 例 之聯邦會議選舉 , 國 因 理事 人民 其 之最 如瑞士之最 行政 爲 高 委員會之次議, 全 會 機關 國家 行 ,復於該 俄 政機關 ф 高行政 央 ラ 為 七委員 執 切行 委員 **,爲直接對** 行 人 委員 民委員 所組 機關 政 故蘇 事務 閉 會所 會 穊 爲 俄 期 會 行 之機關,最高行 而 之最高 中 間 任 , 成 政 委員會 國 M 命 • ,其職權亦由 以該 人民委員 國 之委員所 民黨中 權 委員 力機 ,而 央執行 會 關 組 行 政 會 在法律 政委 此最高 之名 則 織 機關 , īn 爲 員 與 機 國

會負 高 訓 41. 政 行 一時期 國 政 責 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機 之行政院 關。其最高機關則為 , 曲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 , 修 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約法第三條 政院爲國民政府最 -

最 高 行政 機關組織之方式有二:

能 觼 ,此不過 使行 分子 ,行使國家政權 合議 政 ,彼此 單獨 合議 事 團 爲 務 體 團體之對外代表,並無其他之特殊權力,故合議制 制 立於平等之地位了其 之個人間 愼重,並 制 單獨制之最高行政機關 合議 ,非由 制之最高行政機關,是由若干分子所組成 ,容易發生之爭執 可補教行政人選之缺憾 行政 、首領行 中雖 使國 有一形式之領袖 ,是由一行政首領行使國家行政 ,而影響整個 家行 ,豫访行 政權 此 之國家 政大權 ,如委員 種 構成 之專攬 政 之優 之合議 治 長或主席 合議團體 點 O' ,

權 統 點 ,操諸 ,惟現在君主國之君主 與合議制之行使國家行政則異 ,則容易獨裁 內閣 ,君主不過僅擁一虛位而已,不僅君主國之國家如此,卽共 。此政治 ,名義上雖爲國家之行政元首 上之行政首領・ つ、放 單獨 在君主國日 制之優點 ,在敏捷活潑 君 ,實際上之行政大 主,在共 和國 • 然 日總 其 缺

和

國亦如此

a

行政法總論



四四

第四章 行政官署

第一節 行政官署之意義

就行政事務之一部分,而有决定國家意思之權限,即以特定之行政事務之 一部分為限,有决定權之機關。試分析如下: 行政官署,為國家機關之一,隸屬於行政首長之下,受一定之委任

無之。 而國家下之一切機關,亦為構成國家人格之一 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機關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國家有人格, 一己而生存,乃因人類生存之目的,而各盡其職能,以相活動,所以國家 一行政官署是國家之行政機關國家為有機體,在法律上具有人格 部,猶人之耳目手足,非爲 機關則

而行政官署則甚多 行政官署爲隸屬於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下國家之最高行政僅一, 第四章 行政官署 ,最高行政機關乃依據憲法約法而直接產生 , 在行政

譮

四六

權之行使上,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而有監督其屬之一切行政機關 ,行政官署則反是,必受上級長官之任命,或不由任命而出於選舉,然均 之權力

須受最高機關之指揮與監督 ,而隸屬於最高 行政機關組識之下 0

决定權之他種機關 故僅稱爲補助機關,不能稱爲行政官署 機關,並非俱有事務上之决定權,故決定權成為行政官署之要素,而 爲行政官署,以其無意思決定之權力, 三 行政官署乃就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有决定意思之權力 有別 僅於內部供部長決定意思之參考, 0 國家之 與無

第二節:行政官署之分類

行政官署之分類,可以從形式上,編制上,地域上,構成上,各方面

能 祭 而 區 別 之 :

一形式上之分類

一司法官署 掌理民刑訴訟,執行審判裁决,如各級法院是。

政官署,此不過極端之分權論來分類,如果從廣義上分類,除司法官署以 明顯,可是在五權分立之國家,行政官署不能包括其他一切非司法之官署 外之其他官署,皆屬行政官署。 ,吾人不能將立法機關當作行政官署,更不能將考試機關監察機關當作行 2.行政官署 除司法官署以外之其他官署,在三權分立之國家,自較

一 編制上之分類

之教育行政,實業行政,及其他一切行政,俱有管理之權限。 1.普通官署 普通官署之權限對於一般之行政事務,如縣政府對該縣

2.特別官署 特別官署之權限,對於特定之事務,如郵政管理局,禁

煙局,鹽督署,交涉署等是。

三 地域上之分類

1.中央官署 是以全國為其統治之區域,掌理全國行政事務,如國

四七

2.地方信署:是以一地方之行政區域,爲其管轄範圍,如省政府,市

四八

縣政府,僅能掌管該管區域之行政事務是。

四 構成上之分類

1.合議官署 行政官署之職權,由於二人以上之共同行使,卽上述之

合議制,如現在各省政府之組織是。

2.單獨官署 行政官署之職權,由一人行使,門述之單獨制:如市長

縣長是。

第三節一行政官署之權限

行政官署之權限,各有其一定之範圍,通常依其意思之决定,而有下

列之三標準:

劃分之標準,如中央各部會等行政官署之分立,各定有其一之管轄,而爲 一、依事務之性質而定官署之權限 因其處理之事務不同,而爲權限

權限內事務之處理。

劃 分之標準,如 依 1 地之區 中央官署 域 而定官署之權 ,地方官署是 限 因其 管轄之土地不同 • 而 權

定之管轄區域,只有以特定人爲其管轄權限之範圍 依 人 ハ的範 圍 而定官署之權 限 因其既 無一定之管轄事務 ,如國立 大學校長 叉

無

力問 能對該校學生及職員管轄是 少此 之權力,故官署之意思 題。茲分述如下: 乃指權限 無論 何種行政官署,皆具有國家機關之資格,及其代表國家决定意 内之事務而言,苟其行動超出權限以外。卽 心,卽爲 ο. 國家之意思 っ官署 之行爲,卽爲國家之行爲 在法律 上發生效 ク只

思

程度,已 分;徵稅官署 則 不免超過本來權限之範圍 越權行 超過必要 ,超過法定稅額 爲 行政官署之行為,雖屬其權限 行爲 ラ如警 ,並非完全無效,人民得提訴願或行政訴訟 ,徵收租稅 察官署 ,雖屬其權限內之事務 了超過 内之事 必要程度 務 ,行 ッ 然 論 其 使警察 っ然論 程

四九

第四章

行政官署

们 政 沙 緩 論

未撤消以前,其越權行為,仍然有效。 ,請求上級官署或行政法院,將其越權部分撤消,在上級官署或行政法院

生法律」之效力,不僅全部可以宣佈無效,卽該官署之長官,須受非法行 種 爲之懲戒處分。 ,如警察官署徵收租稅,徵稅機關行使警察權,此種行爲 非法行為 行政官署之行爲,若與其權限內之事務,完全屬 **,絶對不** 能發 於

第四節 行政官署之授權

爲官署之授權行爲,其授權方式,可分爲代理與委任兩種 任之不能行使職務時,則不得不使他人代行其職務,以兔事務之停頓 行政官署之職權,本以自己行使爲原,但有時因特,原因,致原負責

一代理

人代理之意義 《允全部或一部,且其行為,與由該官署自己所爲相同,而發生法律 凡是本非處於官署之地位,一時以官署之名義,行使

上之效力,謂之代理。

2.代理之原因 代理之原因,必基於該官署之原負責人因公務或

時確 不能行使其職務,否則不能發生代理之行為 0

委託與職任上無關係之人代理,通常多委託其補助機關,或同 接之下級官署人員代理。 3.代理之限 制 官署之原負責人雖確 不能行使其職務,然决不能 級官署及直

任意

4.代理之方法 代理之方法,就法律與事實之關係,又可分爲下列三

種;

定是。 第二十二條:「行政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之規 甲 法定代理 基於法律之規定,當然發生關係 、如國 民政 所組織法

特別任命而發生代理之關! 古堂代理 法律 係,如行 無規定,惟據原官署負責人之呈請,由上級官署 政院各部部長,因事不能執 行 職務時

第四 章一行政官署

五三

一由該部長呈請行政院任命該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 一代理是

代理,如各部部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暫令政務次長代拆代行是。被代理者本於一己之意思,得以其權限內事務之一部,委請所屬輔佐官吏 無異 其權限而已,次非構成另外之行政官署,代理者之行爲與被代理者之行爲 務之一部,被代理者仍有官署監督之權 之權,故對於代理者之行爲絕不負任何責任,至於任意代理,爲代理其 ,惟法定代理與指定代理爲代理其職務之全部,被代理者無指揮監督 五 丙 代理之責任 無論何種代理,其代理者僅以行政官署之名,代行 任意代理 既無法律之規定,又不須呈請上級機關之任命 ,故於代理者之行爲 ,仍負完全責 ,而 田

委任

任。

意 思 1.委任之性質 。將其權限內之一部份移轉下級官署辦理,此種行爲,謂之委任。 於上述代理之外,上級官署得依法律之規定以一己之

委任之意思,然又無法律之規定,委任俱不能成立 之意思。如果僅有法律之規定,上級官署無委任之意思,或上級官署雖有 2.委任之要件 委任有兩要件:一,本於法律之規定、二,上級官署 0

全負責 義行使其職權,與本來之職務無異,因此凡由委任所生之責任,受委者完 3.委任之責任 受委者接受委任,處於自己之地位,用自己官署之名

關 限分配上之變更,後者爲官署一時官吏之組織變更。 任為官廳與官廳之關係,代理為官廳與官吏之關係,前者為官署間職 其職權。委任是指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之職務移轉而言,代理是指補助機 名義行使其職權之代理是,代理者處於代理者之地位,用原官署之名義行 ,同級官署或直接的下級官署對於被代理者所發生之代理關係而言 4.委任與代理之區別。委任是受委者處於自己之地位,用自己官署之 第五節 行政官署之監督 ,委

第四章 行政官署

行 政 官署 • 組 級: 複雜 ,者無監督機關 , 必不 能收行 政統一 之效 •

五

四

之指揮 是,因司法權之目的,重在 下級監 所 ,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 ,不但 以有 行政 與監督,分別言之: 督權 官署 上下官級之分,而 司法官署之監督如此,卽其他具獨立性質 之行 之監督權 使,是不能 , 與 審判 司 下級官署,須服 涉 法官署之監督權之行使不 之獨立 及職 會等,亦如是。茲就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 務上之內容, ,而行 從上級官署之監督 政權 之目的 惟行 之官署,如監察院審計 政官署之監督 同 0 ,重 司法官署 在 也 事 0 櫨 之統 則 1

或特別 指 揮 要不出上級官署自動之行 命令 訓令、上級官署,依其職權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一般或特別之指 之命令也 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之指 卽 上級 此 行政官 種 指 揮 署對 命令 使・與 下級 有關 揮指揮 下 行政官署就其 級官署之請求,其形式 法令之解釋者 之重 一大作用 職 務 ٠, 有指 1 之 ラ 厥 事 示 有一 事 項 爲 務 肵 指 之方針 行 揮 Ż 命 一般 令 Ø.

1.

之指揮命令之意 命 般 出 令 F 於 爲 級 上 訓 級 官署 官 0 之指 署 訓 也 單 令 揮 獨 0 乃 之意 意 Ŀ 思 級 **رخ** 官署 • 所 此 謂 其 依 特別 與 法 指 職 者 令 權 ,對於特定 之所以 m 行 之者 示 同 ز 下級官署就特定 也 故 不 0 所謂一 待 下 級官署 般者 之謂 , 對

於

請者 下級官署之請 級官署而 ,與 令, 日指令。 指 二者之間 之事 條 下 前令不同 2. 指 級官署 件り請 件 ,或法 雖 爲 令 上級官署 般之 求 。訓 求 顯 , 上級官 規 就 中 令 有 其權 雖 命 令除 **,包含請** 品 必待下級官署之請 令 無 別 明文 署指 o 限 對 人因 • • 纵 内 若 於特定之下級官 之事 下級官署 指 下級官署之請 示 示 ,上級官署預以訓 其 與 令則 務, (陳詩 處 非 理 水,不能力 或依 對於 之方 對 二種 ** 針, 請 法 詩 此 署 求 規 之服從 求指 而行者外 , 之所定 或為 令 由 對於特定事 示 , 者 揮之下 上級官署以 指 關 手 ٠, 。又可 於 固 定 , 其須 級官 級官署 須 法 無 令解釋 以 炉 項 經核 爲 自動 上級 署 軒 m 不能行 輊 對 行 , 定 就 於 之指 之謂 的 官署之核 也 一般 illi 其 m 0 所謂 Ž 職 行 揮 0 陳 ο, 下 使

第四章 行政官署

之事 件, 而爲核 推請 求之謂 。上級官署對 於此種 請 求而 爲指揮 命令 ,7

存在 對官署之命令,故無論上級或下級官吏有所變更,此種命令之效力,依然 令之効力,即隨之喪失。前者有永久性 而服務命令, :舉其重要者言之: 。若服務命令,則係對於官吏之命令,故受命之官吏棄職 除 指揮 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之監督 命令以外 則爲 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之命令也。二、指揮命令 一、指揮 • 尙 有一種服務命令,此種服務命令與指揮命令不同 命令,乃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命 ,後 上級官署為貫徹行政目的 者 無永久性 ,此其 ,則此種 不同之點 起 見, ,係 對 也

級官署,得行下列之各 項監督作用 •

1.行政行 訴願之裁決 令,上級官署得 爲取消或停止 下級官署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人民得向該官署 命其取消或停止。或直接 下級官署之行政行 (取消或 爲 ,如果發現踰 停止之。 越 權限

之主管 限 爭議 上級官署提 時 , 上級官署亦 出訴願 有 ,上級官署即 裁 到之權 此 有 點當於行 依法裁判之權 政 爭訟章詳論 0 如下級官署間 之。

命令下級官署報告事務之成績,獲明瞭其權限內之行為,是否適法或合乎 派員前往視察,考查其辦事之成績 3. 視察 ,以供其他監 上級官署爲 一督作用之材料 便於明瞭下級官署之行政行為起見 0 ,及工作之實況,並約定期或臨時 ,得隨時 或分

意味 故称 種救濟之性質 , 含有積 指揮 ,似乎屬於積極監督,自其消極方面觀察,含有調查意味,又屬於消 爲消極監督及事後監督。至於視察,自其積極方面觀察,含有融通 極之作用 命令与為 ,乃上級官署事後對於下級官署之命令,含有消極之作用 一種指揮之性質 , 故稱 爲 積極監 一督或事前監 ,乃上級官署事前對 督 , 取消 停止 於下級官署之命令 及 裁 判 , 爲 的 ,



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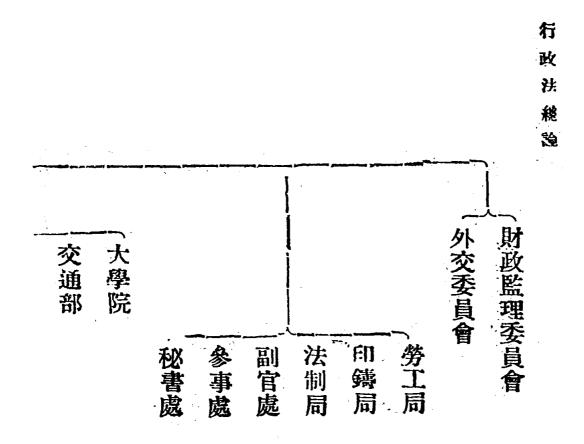
第五章 中央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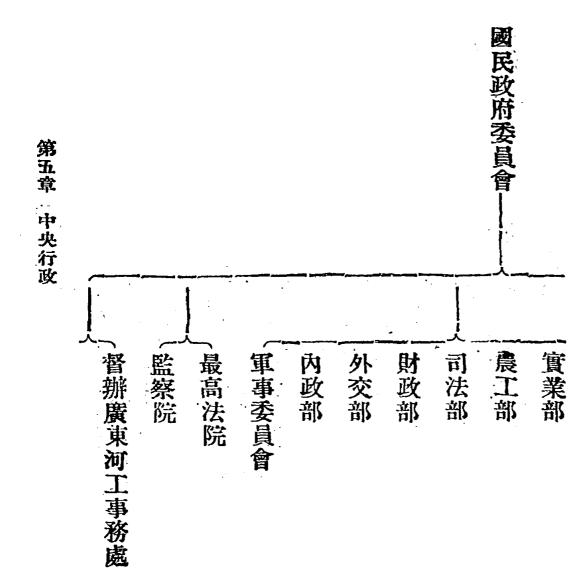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織法 務 民政 後 一六人 國 府 · 第二條:規定國民政 , 外交 所成立 曾遷 之行 ,該法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 -1-四 國 ,委員 都 车 政 肇 财 建 之時 七月 制 武 政三部 漢 政 應 , 制 之中推定 國 , , , 曾公佈 度亦改 十六年四月 日 較 體 成立 前北 變更,行政 , 部 變 長 二人為 京政 府委員若 th , 山委員 初建 う當時 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制定 府 -主席 一都於 之官制 制 八日,復遷 圆 兼 干人 度 渡 民政 任 , 五 洲 脱除 0 ,未有定 , 國民政 人 府之組織 亦 , 有所 都 自北 前清 爲常務委員 南 府 額 京 變更 舊制 伐 勝 系 於 ز 0 八十六年 當 惟當 利 如 , 0 改訂 + 下 溯 • , 行 時 py 肅 國 督掌 政機 之國 年 四 事 淸 民 新 實 月 四 制 長 政 理全國 民政府 + 關 Ŀ 月 府 江 , 已有 白正 僅 而 流 於 H 域 國 設 中 委 政 組 軍 華 國 之

第五章 中央行政

五九





太湖水利工 處

府能 提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 制度交由國民政府於十月八日。公佈國民政府組織法, 成,十一月十二日中央召集四中全會、國民政府組 由 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旣用兵力掃除障 之職責 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 民 成 力,以期促進憲政 政府 ,至是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 ---七 設立 ラ制定 华 中 五院 國國 月,軍閥之殘餘勢力 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是爲五院制國民政府組 民黨第二屆 ,十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組織 ,由委員 ,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所授予本黨指導監 期 ,允宜建立 會與五院組織之,其各部則分隸於五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中央人 一次常務會議議决通過,中央政府改用五院 ,次第肅清 五權之規模,訓 。南北統 一織法,復經議决 其緒言有云:「 練 人民行使政權 局 體會議議 面 法木 織 ,始告完 法 督政 中國 案 之所 决 矣。 Z

變更,其組織系統

如下

治政央中 會 國民政府 考試院 行 立 司 法院 法院 政院

機國 關也 ,負其 民政府執 中 央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 漬任 行 • 可見 但不得直接發布 中央政治會 门訓政之最高的 議者 命令及處理政務 實 溝 通 指導機關 ,其所 央黨部與 , 對於中 有之次議 國民 央 府 執 , 直 行 接 委 中

0

約法八 制 定新法 二十年五月 十九條, ,爱於十二 第五章 中央行政 中央執 ,國 民會議 月起 行 草 委員 開會 新 會以 組 織法 , 對於 政 府 於四 組 政 織 制 屆 應 , 有 本 執 約 所 曾第 議 法 與 决 國 一次全體 並 民 會議議 一會議通 **决案** 政

過),

,交由立 民團體 新 法 規定 所選 一,五院 一法院審查後 之委員 ,此新法之特點 獨立,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證後,於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即 一,與人民以參政 也 一之機會,國府主席,權限已 ,即現行國 , 考試監察日 民 政 兩院 府 小,不 組 ,不 有加 人 依

際政治責任,」民博 府之管轄機關 織以法律 定之。」 ,分述 第九條:「國民政府 如下 茲將國民政府內部 ,得設置直屬 シ補 助機關 機 關 及直 , 直 屬 隸 於 國 民政 國

民

...

國民政府之補助機關

列事 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文官處處置文書局 任) 文官長受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 文書之撰擬及繙譯 項:一關於 、文官處 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 事項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十人至十二人, • 四 關於編 制 國府會議事日程 項,二關於 所 園 秘書 文 及 学 書分 FII 及會議紀 理關 鏄 配 局 事 於國務會 , 文書局 錄 項 事項 , 三 議 關於 掌

關 獎章等 紙 事 於公佈 事 項 項 ,八關於會計 事 法 項 律命令事 關於 0 刊 行公報 事 項 い大闘 項 (。即鑄] 及 職 於 員 局 典 守印 錄 掌 事 下 信 列 項 事 , 三 事 項 : 一關於鑄 مبب , 關於 七關 造或雕 製 於登記 造 印刷官文書 刻 府 Elj 内 信 職 圖 員

及

其

記

之

任

海 項 理 於 , 關 0 :一關於國慶日 軍 一將官中 總 \equiv 軍 於 一關於大 務局 國 事 • 報告及 :府 參 掌下 典禮 軍 任命之。參軍 典 處 列 及總務 命令傳達 及 國民政 事 其 及其他紀念 禮 項亦關於 事項。 節 長承 府設 事 事 項 項 参軍 日之典禮 舉 國 參 • , 四 行 四關 民 軍 關 處設 政府 紀 長 於庶務事項 於閱 念 一人(特任)參軍 典禮 週 事 主席之命 兵出 事 項 項,二 <u>,</u> 局及總務局 巡 關於接見外 う指 事 0 項 關於本府 入人至 万五 揮 監督 0 關 典 使接 干六 藝 於 禮 所 術 國 屬 局 學下列 待 事 際 人 參 外賓 項 典禮 軍 於 , , 事 事 陸

國民 政府 主 計 主 處 一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 國民政 府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 人員,依法律之規定掌管關於 ,(簡任)主計

六五

章

1

央行

論

應 機 用 增 項 定 預 計 合 頒行 進 關 之登 算所 局 代 辦 刻 人員 酦 五 , 理局 7. 統計 或 能 記 關 需事 入 事 , 9 Z 統 歲 於擬 與 事 項 長 任 其 籌 實 减 出 項 局 ş 4,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 定總 9-少 免 他 事 三關 之調職 均 市 局 木 • 逻 務 有: 及 調 關 之建 經 查權 主射掌 於 計 各機關 歲 濟 訓: 掌 算 事 **į**, 專 練 計 議 支 分述 項 長 事 項 及 事 出 事 圣詩國 務 Ó 考績 Z 項 項 蔵 如 研 o. 5 入 關 **F** 十一 事 究 歳 於 民 局 > 决算 計算 之經理 項 及 甲、蔵 出 各 政府於主計 ク二關 會計 關 其 概算 機關 書之彙 於 報 書 計 之編 局 各 告 事 書 計 槪 局 於各 事 辦 機 項 Ž 算 局 , 理下 核算 網 項 編 迆 會計 筤 辦 官 於局 , 機 六 及 事 嵗 理下 *5* . 算 中 關 宜 其報 列 十關 關 及 計. 派 , 長 捌 會 事 及總 事 於 决 , 列 因 兖 **9** . 計 項 、算表粉 儿 告 務. 於 預 統計 事 Ó 串 項 表 各機 關 核算 事 算 現將 ; 人 不 於 册 員 項 Ŋ 能 書 關 等格 關 各 一關於 款 鲁 . 7 八八 嵗 執 • 據 機關 於 指 之編 間 項 計 行 各 揮 關 依 财 定 職 局 局 財 監 務 於 造事 之製 法 鱳 務 **5** . 務 各 流 劃

計 格 關 統督 於各 計 事 計 範 式 項 圍 > 報 事 製 機 Z 頒 告 , • 六 定 關 五 割 行 關 關 統綜 定 行 事 於全 計 於 及 頒 核 記 調 , 人 ۆ 及 國 載 製 統 員 計 統 不能 一切 之任 關 及 計 總 1 於 總 屬 作 編 免: 報 於任分 製 遷 告 報 機 統 調之關 告 計 訓 2 彙 會 配 何 編 編 機 辦 練 計 事 法 及 纂 關 項 事: 事 考績 項 務 事 範 之 > 項 統 圍 ル Z o -之統別 指 丙 事 . , ---七 事 項 導 • 統計 計 項 , 其 各 他 機 , 三 , 關 及 關 事 局 有 關 各 於 辦 關 統 項 統 機 計 各 於 理 **)**... 關 機 四 計 各 事 下 未及 機 關 關 務 事 列 項 之 統 於 關 事 指 計 編 各 編 項 0 導監 製 阊 • 機 統 表 關

一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

參議 助 此 院 院 外 長 長 行 軍 人 政 • 事 院 劃 爲 **,** 委 委 員 本 院 切 員 會 會 長 當 七 事 參謀 人 然 項: 軍 至事九委 委 0 軍 員 總 人員 事 • 長 委 並 會 , **ر**: 員由 軍 曲 直 會 委 隸 政 th: 之 員 央 部 國 職 政 中 長 民 權 互 治 政 , 訓 推 如 會 府 三人 議 下 練 Ο, 總 選 爲 定 至 監 全 關 國 五 9 , 由 於 人 海 軍 國 爲 軍 事 國 部 防 最 常 民 綏 務 長 政 高 靖 委 • 府 機 關 軍 特 事 9

第

H

央

行

政

六

七

法

最高 上任免之審核 事 審核 ,二關於軍 , 四 關 事章制軍事教 0 ~ 於 軍 事建設 軍 隊編遣· 育方針之取 之最高决定, 决 ,三關 於軍 Æ. 中將及獨立 費支配軍 任 實 補 務 少 充之

合部事 砲兵監 育事務 必要時 佐總監處理部務,參事審核 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 人 八,參事六人,以 訓練總 ,陳述 務 ,得增設特種 ,戊工兵監 7 規劃普監督全國 一關於改 總監 並 ,已 設 部 良 兵 下 進 監 輜 列各廳監 訓 重 步之意見 練 ,) 軍隊 及 關於本部 **冰總監部** 兵監 0 關 〈海空各 於教 教育 處:甲總務 7 庚國民軍 直隸 及所 兵監 育上 之法令章制,並承總監之命 於國 轄學 ,有直接指揮監督 , 並 事 廳 民 教育處 校教 政治 政府 • 乙步 育與 訓 • 兵監 設 練 , 辛軍 總監 處 國 民 • 0 學編 之權 訓 軍 丙 一人,副監一 騎 事 練 兵監 教 總 譯 , Ò 副監 考查 監綜 處 育 ,於 و. 理

人,第一廳長一 二: 參謀 本 部 人,第三廳長一 参謀 本 部 殷 參謀 人 0 總 參謀部掌管國 長 V , 參謀 防 次 及用兵事宜 長 人 و. 總務 り参謀 廰

官 總 轄 揰 0 長 參謀 所 全 直 屬 國 隸 科 參 於 次 謀 長 長 衂 以 輔 人 民 下 佐 員 政 多謀 • 府 , 辦理 監 • 總 督 其 長 劃 其 主管 教 軍 , 處 育 機 事 理 , **`,** 並管轄 部 務 執 務 掌 0 國 o 陸 防 謀 軍 及 部 大 用 學 廳 兵計 長 , 陸 劃 , 承 地 , 統 參謀 測 量 狚 總 全部 及 長 駐 之命 外 事 館 武 -, Ĭ,

備 斛 事 識 五 政 , 進 軍 人 諮 , 九 府 置 智 戰 十人至 , 事 詢 • 刀 主 能 畤 中將 置院 建 廳 任委 得 議 設 , 軍 參議 得 遴 一百八 編 長 事 , 員 設 並 參議 任 氯 -各 爲 得 調 人 不 人, 種 高 得 十人 担 查 , 院 級 軍 任 過 綜理參院 兩 事究 由 指 點 科 • h. 軍 院 諮議 揮 事參議 驗 十人,設總 , 分掌院 長 研 官 , 就 會 或 校 六 事 委 其 閱 十人至 ون 院 務 各研 員 他 内 爲 , • 演習 中 相 務 事 副 最 當 指 究 務 軍 高 院 __ 定 on 百六 會 職 事 長 軍 , 委員 之。 調 軍 務 兩 事 查 十人 事 廳 人 諮 0 參議 曲 軍 ٠, 詢 • • 参議 總 事 屯 輔 建 و. 参議 墾 院 務 Ŀ 議 助院 う兵 諮 多議 聽設 將參議 機 議 院 長 關 諮議 I 文書 分 爲 處 • 任 究 • 直 不 理 及 管 得 研 . , 事 隸 • 各研 特 學 平 理 過 務 於 時 循 派 兩 國 , 究 專 科 + , 民

第五章 中央行政

政 法 總 論

所 理 任為 術 , 學研 研 , , 當然節 + ٠, , 均 究 科 學 五 四 工程研 由院 學. 歷 機 究 研 關 史言語研 所 議 央研 植 十人 長 ٠, • 設院 究所 物 + 員 聘 組 研 **)** 任 究所 並設 究 織 指 長 院 • 0 院 Ż 所 教 四 導 設評 人 育研 う院 聯 入 , 下. 中 , 地 絡 於 列 **)** 央 長為評 獎勵 質 議 各 必 究 • 由 研 要 國文 研 研 所 會 究 國 究所 院 學術 究所 , 得 民 , ナニ 學 議 設 爲 政 • 之一 之研 研 會議 全 直 其 府 , 他 究 Ħ. 國 特 隸 最高 所 洲 研 長 任 究 , 於 • 天 物 究所 會 國 .-**ر**. , • 0 水院 科 九 文 理研 總 學 民 術 學究 研 幹 政 0 **>** . 中。 考 直 評 事 府 究 究 議 所 轄 央 研 古 所 , 人 之學 研 肵. 學研 ، و خف حص 爲 **)**,... Ņ 究院 由 六 • 9 中 院 究所 ,化 士 術 绰 華 9 研究機 之任務 氣 長聘任國 事 = 民 動 , 學 國 象 + 物研 研 研 最 關 • 究 高 . 究 內 所 所 主

總 長 務處 一人 六 > • 故宮 丙古物館 書 長 博 物 ---人 院 **)** 丁圖 ا و 祕 故 宮博 書館 書 物 人 ٠,٠ 戊文獻 院 至 一四人 , 直 館 隸 • 並 於 0 故宫博 設 國 民 下 列 政 物 各 府 院 處 , 設院 館 , 掌 理 甲 長 故宮及所 祕 人 書 處 2 副 •

故宮以 處之 , 議 建 决 外 築物 之大 切 重 高 īlī. 要事 殿 物 清 圖 項 書檔 太廟 . 爲因 案 之保 , 孯. 景 術上之必 山: 管開 賫 史藏 放 及 要 實 傳 (7)得設 錄 布 大庫等 事 宜 各種 , 0 事門委)故宮 按 肵 屬 員 物 谷 院 會 處 設 O, , 係 理 指

國 種 由 : 民 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模 國 0 • 並置 建設 綜理 **遵服** 民政府聘 範 因故不能執 事 渡業計 建設委 會務 業 事業 總務設計事業三處各 o 建設委員 定若干人充任 が監 , 有謀 員 割 ,擬製 .督 會 行 水指 職 所 會之委員 務 屬 建 設委員 導者 時 全國建 職 ラ就 ,由 員 **万設秘書長一** 及: 應 置處長 中任 各機 長; 一般事業之具體方 副委 會 爲之設計 , 一人, 直 員長代行之。 承國 命委員長副委員各一人,行政院各部 。副委員 練國 民 ,三辦理 民政府 人,祕書四人,參事二人至四 政府 分掌處務 長 輔 之命, 秶 ,委員 助委員 國民 ٠ ر 呈國民政 0 政府核 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 全體 、除當然委員 會 , 處理會 所核辦 准 委員會之决 笳 辧 外 之各 خ ___

五章 中央行 導准 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

務委員 務 十四人。 工務員若干人。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科長三人或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一 , |程師一人或二人,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 由 冠. 國民政府 人,主持會務,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 ,委員若干人, ,副 並就 程師 **)** . 中 助理員 人 指 副

設簡任處長一 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下設總務,工務 部及渭洛支流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黃河 人,科長科員若干人,並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爲顧問 ,測量 ,疏濬灌溉 ,及一切興利 ·. • 防患 , 籌款施工事 ,二處;每處 項

,設

省河 海之疏濬,築堤 事項。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任免之 十、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 ,建港 ,開埠,以及一 會,直隸國民政府,處理廣東全 切預防 水患 ,發展 水利 心下設 ,

總 務 會聘任工 ,工務 一程師及工務員 ,財務三處,各處置簡任處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並

墓,二管理陵園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員會之下,設園 由國民政府特 總理 |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衞兩處。其職責如下:| 陵園管理委員會 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 ,二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四辦理陵園農村事業 0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行 會務 常常 衞 務委 護陵 , 五

之,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依組織條例得毀祕 カ曲 報告 本會委派之心外交委員會受國 ,二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外交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 民政府之委託 ,二建設外交政策 **,其職権** 書 人 , 如 辦事員 下 接受外 岩干人

係臨 時 此 性質,或爲篇幅過長,故不多述 外尚有政務懲戒官委員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0 及其他委員會,或

章五第 中央行政

行 政 法 緲

行政

院雖係行政首長,但關於重要之行政事 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 爲應付行政會議議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問不能解决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 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長為主席,下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會議 j 行 以行 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 政院院! 長副院長 决 事 ・二、提出於立法之預算案,三提出 項。 行政機關 ,及屬於行政院之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之長官 ,搆和条 ,故行政院 務 ,五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 一份領 取决 長,即「行政首長 於行政院會議 於立法院之大赦 0 0 。行 行 提 組 政

欢長一人,常務次長一人。部長爲特任職,掌理各該部行政事務,爲該 處理院務。行政院 其 所屬 行政院 機 關 爲 圆 0 内置 民 政府最高 秘書 乙行政職 政 務 機 權 關 兩 處 ,設院 ,分設各部執掌,各部設部 , 各 置處 長 副院長各 人
七
一
人 · 秘普處 一人,指揮 長 置 全院院 科員 一人,政務 岩

七 四

鼢 補 委員 助 高 機 行 長 關 政 副 有 長 委 官 司 員 , , 署 長各一人 政 務 . > 或 常 處 務 ,掌理其特定事 , 兩 廳 次 長 • 分掌 • 均 各該 爲 簡 務 部 任 行 ۏ y 茲分 政 襄 事 助 測· 務 部 說 長 0 明如 並得 處 理 部 般 下 各種 務 , 委員 部 ク

2.總務 尙 > 爲衞 有之編審委 執 **,** 行本部主 禮制 司 生部 內政" 編訂委員會 9.民政 所 改 員 一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部 會 設 司 • 。設署長 內政部管理全國 地方自治 ,內 94.統計 政問 ___ 題研究委員會 專門委員 人,各司 司 5 土 内 務行政事務 設司 會河 地 。內政部置下各署司 司 道水利委員會, 長一人,分掌主管事 ,分掌特定之事 ,6.警政司,7.禮俗司 對 於地方最高 警政專品 務 1 0. 務 衞 行政 ز 生署 Ö 此 衞 長 外 官 生 ,

示監督 美司 5 切行 之責 情 外交部 報 政事 司。 0 外交部置 務 司 。對於各地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 置 下 司 列各 長一 方最 人 司 八,分掌 1. 高行政長官 總 主管事務 務司 2. 國 , 此 執行本部 外僑 際 民 外 司 尙有 98. 亞洲 • 居留 主 管 條約委員 事 外 人 務 司 中外 , , 4. 有 歐

中央行政

第

 π

章

討論委員 會 軍政部掌管全國陸軍,分掌特定之事務。 0

該署 事務 長 署 機 事務 1.總 關 會 人,承部長 。各署設署長一人,分掌各該署 • , 務 執 軍政 法 。此外有 規編 廳 行 (部)軍 2. 陸 與軍 次長 纂委 政 • 軍署 有關 員 陸海空撫卹委員 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 政部掌管全國 會, 係 ,3.航空署 分掌特定 之事 務 時 事務 事 會 海 4. • 洧 務 空 ,兵工研究委員 軍需署 監督 軍 ,副署長 0 行 指 政 導之 5 5 事 宜 一人,輔助署長處 兵工署 權 , 會, 對 , 軍 於 兵工材 政 0 各 於各署 總 部 地 務 置 方 料 廳 最 下 理各 主 設 列 購 廳

理處 官 軍 , 衞 ં૦ 執 上之必要 四 行 司 司 水 海 • 設 管事 3. 軍 司 軍 部 ,得設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長 務 務 司 海 • , 人 有指 軍 , 部管 4. , 經 艦 示 監督 理處設處長 政 理全國海 司 之責 **5**. 軍 Ó 軍 二人 學 海 行 司 軍 政 一設置 • , 事 6. 分掌各司 務 軍 <u>F</u> , 列 對 槭 於各 前 各 處事務 司 • 7. 處 地 方最 絁 : o ခဲ 1. 政 海 高 總 司 軍 務 行 , 部 8. 政 司 經 因 ,

務署,2.鹽務署 定稅則委員會,分掌特定事務 ,8.會計司,9.菸煙稅處,10 印花稅處,11 捲菸統稅處。本部設署長二人 ,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此外尙有:設計委員會,國 , 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五 財政部 ,3³總務司,4·賦稅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 ,有指示監督之責 0 司,5.公債司 。財政部置下列各署司處 **,6.錢幣司** ,7.國庫司 7,1.關

8. 勞工 官 署,2.總務司 貨調查委員會,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育委員會,(實業教育兩部合辦)分掌特定事務 **員委員會,勞工衞生委員會,鹽政改革委員會,實業專門委員會,勞工教** ,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實業部置下列各署司:1.林墾 六 實業部 司 本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 3.農業司,4.工業司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 ,5·商業司,6.漁牧司 務 0 此外尚有 ,7.鑛業司 ,度量衡專 政長 • 國 9

第五章 中央行政

委員會 各司 • 政 長官 置 教育統計委 司 。分管特定事 ,中小學課程 司長 , 2. 高等教 う執行 教育 一人,分掌各司事務 員會,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古物保管 本部主管事務 教育部管理全 育司,3.普通 務 標準起草委員會,國語統一委員會,編審處譯名委員 Q う有指 國 此 教 育司 學術 外 示 倘 4. 監 及 教 有:大學委員會 督 心心會教 之責 育 行 政 o 育 教 事 育部遺 司 務 5. 蒙 對 1,華僑 下列 於 各 藏 教育設計 各 教 地 方 育 最高 司

定 有 航 指 料 運 外 0 拌監 示監督 航 政 委員會,交通 华處 司 交通部 , 及各航 設司 之責 層民營交通 長 ,交通 政局 交通 史編纂委員會 四 人 部置 事業 部管理經營全國 ,分掌各 此 ,對於各 外尚 下列 各 有 司 ,法規委員會 事項 司 : 國際 地 : 方最 1. 電 O 並置 政 電信 總 高 務 , 郵政 委員 郵 行 司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政 政 • 會,職 う航 2. 長 總 官 同 電 政 政 **.)**, 執行 工事務委員 無線電管 司 • 除 • 3. 法律 本 管 郵 理 政 事 别 局 務 有 司 規 , ,

一特定事 務 Ø

道部置 置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定六人爲常務委員 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與革事項 有鐵 長一人,分掌各司事務。此外尚有:購料委員會,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 十五人,至少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 道 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鐵道設計委員會,鐵道債務整理委員 + 九 下列各司 **9** : 對於各地方最高 蒙藏委員會 鐵 道部 :1.總務司,2.業務司 八,並設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掌理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及關 左列各處 行政長官, 规 。蒙藏委員曾 0 **畫建設管理全國** :1.總務處,2.蒙事處 執 T ,3.財務司 本管 ,殷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國 事 有 務 鐵 道 4. , 有指示 國 工務 道 3. 藏 • 及監督 監督 命之,就中指 司 各 事處 之責 二人人 會 同置 省 Q . 有 0

鐵

司

會り置下 **侨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列各處:1.秘書處 2.僑務管理處,3.僑民教育處 ,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事 項 設處 っ 僑

Æ, .p 央行政

八つ

長三人,科長科員若干人,分掌事務。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 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

宜 查驗兩處,各處置處長 ,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負監督之責。下設總務 十二 禁烟委員會 一人,分掌各處事務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煙事 ٥

院 員長。會設下列各科:1·總務科,2·籌賑科,3·審核科。各科設科長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 分掌各科事務 。除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由 0 **賑務委員會,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 ,隸屬於行政

人,以行政院兼充 十四 :1.整理財政,2.審核收支預算,3.審核公債之幾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 。其任務對於行政院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辦理左列財政 事 項 4.稽核報 , 有審 ,設委 查 建議 消

5. 公告收支赈用 0

技正四人至八人,並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和 審核其作功及費用。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 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施行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 專員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 十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其經費由國庫負担或輔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助者 ,應經全國 ,凡國家 經濟委員會 派遣 切

0

行政部 地方性質之威海衞管理公署,臨時性質之西陲宣化使公署,以及其他之委 之各部會外,此外尙有尙未成立之勞工委員會,由司法院劃歸管轄之司法 ,均直隸行政院 行政院之範圍甚大,故行政院之組織,比其他各院之組織大,除上述 研究性質之鹽政改革委員會,保管性質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爲篇幅所限從略

立 法院

第五章 中央行政

戰 十九人, 講 立 和案 法院 由立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 爲國 ,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 民政府 最高 立法機關 ,有議次法律案,預算案 權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 命,牛敷由法定人民團體 ,大赦 選 至 ,

宣

其任期規定爲二年,並不得

兼

任其他

兼

職

0

長指定 上之請求亦得召集。委員會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 一人,由院 與 ,4.經濟委員會 八本會相 立 法院 會議議決交 一人為代理主席。委員會有審議下列議案之任務:1.院長交議者 關者 設左列各委員會 長指定之。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三分之一 0 審查者,3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4 。各委員會委員 :1.法制委員會,2.外交委員會 由 本院委員分任了各委員會設委員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 ,3.財政委 院 以 長

立 法院 祕書處 置祕書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科長一 ,統計,編譯三處,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述 如下

守印 人至 關於調 製 ___ 信 事 四 人。其職 項 事 統計 項 查 • 編 3 **,** : **6** 關 鰯 輎 處 學 1 全國之法律政 於 八會議紀 統計 於 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2 關 處設 錄 處長一人 事. 項,4 治 • 7 經 關於委任 濟 **,** 簡任 其他不 , 洲 會之統計事 0 屬統計 科長 職員之任 ŲŲ で事項し 人 處編譯處主 至六人 於文 免 # 2 關於 項 件 之分 o , 其 5 編 事 職 關 配 撰 輯 掌 項 於 刊 ; 典 ,

法 多考資 關於本 = 編譯處 國法 料 之 **一檢**計 規之 編譯處 事項 編 輯 刊 ,4 關於特 設處 行 事 項 長 一人, , 别 2 關 編 譯 於 簡 各 事 任 國 項 o : 法 編 制 修 之編 四 人 至六 譯 事 人 , 0 3 其 關 職 掌 於

年鑑

,及單行·

本報告表册事

項

ο.

爲 反對 立 法院 長 一之動議 之詩 會 水, 議須 , 對於議 得開 公開 秘密 Z. 案 會 但 有 關本 議 經 委員 0 委員對 者 七人 口,亦不多 於 以 本 上 人 人缺席時所議决之議案,不或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 》與表 缺席時所

第四節 司法院

心

屬

Ш

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典守信印, 秘書參事兩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秘書處掌 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 。參事處置參事四六至六人,均簡任 司 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 以及其他不屬於參 權 ,司法院 事處 , 及所 主管 內設

院 4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述 司法行政部,2最高法院 如下 : 3 行 政

法律

命令事項

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部已劃歸行政院管轄 事務 1總務司 司法行政部 0 司法行政部 ,2 民事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特述之以明職責。 司,3·刑事 一,欢長 ,有指示監督之責。司法行 ,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司,4 監獄 , 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司,各司置 司長一人 ,對於各地方 政部置 下列 ,分

資深者充之。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七人至 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 依法律行使最 庭數視事之繁簡 最高 高審判 法院 ,以司法院院令定之。每庭設推事五人,以 權 最高 0 最高 法院 法院 爲 全國 • 設院 終審 審判 長一人,置 機 鰯 , 對於民 民事庭 及刑事庭 刑訴 一人為庭長 訟事 , 件 其 Ö •

院長一 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行政法院之審判 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 , 庭長有事故時 , 以評事資深者充 人,兼充評事 行政法院 ,並充庭長 行政法院 ,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分設二庭或三庭,毎庭置庭長 ,以評事五 。行政法院置 一人 人之 除除

理 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五章 中央行政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直隸於司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法律別有規定 分下列 外

八五

二種:

1.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

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

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省委任職公 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2.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設 0

第五節 考試院 務員之懲戒事宜

0

司法官外交官技術官考試皆屬之,以收考試權集中之效。考試院下設秘書考試院爲全國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敍之職權。無論行政官

兩處,分掌院務。

考試院以下列機關組織之:1 考選委員會,2 銓敍部,茲將其組織及

職權,分述如下:

部,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决,由委員長執行之。 人至七人組織之。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考選 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 入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 , 副委員 人 ,委員

掌事 t l 之銓叙事項。銓敍部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並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秘書處 銓叙部 ,2 登記司, 銓敍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 4 甄 核司 , 4 育才司 • 5 銓敍審查委員會 ,

第六節 監察院

委員不得兼 、即將吾國從前之御史彈劾權,及近 者 察院 业 察院爲全國最高監察機關 0 以監察委員 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 任其他公職 。院內置秘書參事兩處 ,行使彈劾職權 ,依法行使 九人 一代之國會彈劾權與審計 ,院長得特派監察委員分赴各監察 , 彈核審計之職權。監察院之設 华數由 9 分掌 事 法 定 務 人民團體選 職 掌,合併

八七

Æ.

中央行

行政法權論

,行使彈劾職 權 0 關於審計 事項 監察院特設審計部,行使審計 職權

其組織如下:區,行使彈劾

稽察兼 **書兼任之。** 置 人, 下列各廳處 秉承監察院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 理 由部長指定 ,並設註外審計 :1第 院長 心審計兼 ,綜理 一廳 之審計稽 ,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 任之,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 **2** 全部事務,次長二人,輔助部長 察職務 第二廳 3 第三廳 , 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助 ,4 總務處,各廳設 一,處理部務 長指定簡 權 ,設部 任 長 審 秘 j

八八八

第六章 地方行政

劃。茲將省縣市之組織,分述如下: 別之地位,至於市之設立,則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均設省,惟匹藏,蒙古等地,人情風俗 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廢除道尹,改爲 , 縣為下級行政區劃,熱河,察哈爾,綏遠 地方行政制度,自民國二年,定爲三級制 二級制 與與 内 ,即省 , 寧夏 , 青海 地逈不相同 ,而自有其獨立之行政區 ,以省為 • 道 上級地 , 縣是。十 ,仍保存其特 ,四康等處 方行 政區 六年

第一節 省政府

定之。」省政府組織係採取合議制度,設委員七人 七十八條: 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構。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為地方行政組織中之上級機關 「省設省政府 ,受中央之指揮 ,訓政約法第二節地 ,總理全省事務 至九人, う其 簡任 組 方 織以 制 組組 度 織省 法律 第

第六章

地方行

八九九

法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推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 ジボ 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現任軍職者,均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

行。又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担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 中 央法令範圍內 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担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 省政 所依國口 民政府 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担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 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總 理全省政務。於不抵

之特權,故與其他之省政府委,乃立於同一之地位 俱需取決於省政府委員會,茲將省政府委員會與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分 省政府主席對外為一省政府之代表,對內爲會議時之主席 ,故一切稍較重 , 並無其 之事件 他

逃如下: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有下各款事項之權:1.關於本法第

軍警團 品 事項 割 之確定 :劃省公營業事項,6.關 第三條規定事項,2.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担 防 , 8. 紁 關於 婧 ,及變更事項,4.關 地 方 省行 事 政設施 項。10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或變更 於 執行國民政府 於全省預算決算事 事項。9.關於咨調省 委託 事 項 項 事 項,3.關人 。5.關於處分 7. 內 國軍 關 於 及督 於地 圳 , 方 11 自治監 省 其 促 方 公産 他 所 行 園

時 為主席。2.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次案3.代表省政府監督 一 省政府主席 省政府主 行 政 機職務 之執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 席之職權 :1.召集省政府委員會, / 緊急事 務 0 於會議

織 切機要及 Z 庶務事 省政 ァ 承 省政 主席 府委員會之 府 CO. 之 4.關於 委員會 命 ,辦理省政府 前補 會議 編製統計 機關, 事項 爲祕 委員 及報告事項 · 2.關於撰擬保存 書處 會 祕 書 ', 由 o 5 事 秘書 務 關 . , 於紀 其 長 收發文件事 職 錄省政府各廳 掌加 人 八,祕書若五 下 : 項 3. 關於 1. 關 於

行

退事項。 6. 於典守印信 事項。7. 其他 不屬於各 廳 專 項

業廳 任之。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有別有規定決議定 事 務 ,及其他專管機關 省政府之下,分設民政,財政 • 由建設廳掌理之。各廳設廳長一人, ,分管省行政事 教 務 育,建設各廳 Θ 在未設 由國民政府任 ,以廳令行之。茲將 資業廳 ,於必要時得 之前 命省政府委 و -關 增設 於 該 員 兼

於勞資 衞 關 於各種土地測 生行 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 及個業 政 事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下:工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是事 項 之爭議 丈徵收及其他 ,5.關於選舉事項 事項,8.關 土地行政 於禮 6.關於賬突及其他社會救濟事 項,3 事項 俗宗教事 0 關於警察及保衞事項,4.關於 項 ,9.關於禁烟 事 項, 項 項 ? 10 7. 2 關

職

掌 ,

分述如下:

預算次算編製事宜,3.關於省庫收支事項,4.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5.其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下:1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2.關於省政府

他 財 政 事 項

項 3 他 關 教育行政事 於 教 教 育廳 育及 掌 項 學 理 徜 事 團 務 如 饄 事 F 1. 項 ,4.關於圖書館 關 於各 級 學 校 博物館公共體 事 項 2 關 於 育場 沚 曾 教 項

育

及 其他航路 項 四 0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下:1.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2.關於作 一程事項,3.關於不屬於土地行 政之例丈事 項,4.其 他 建設行

6.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及 品之陳列及核查事項,9.關於度量衡之檢 督保護與獎 其 4.關於農業經 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 五. 實業廳 事項 掌理 2. 濟改良事 事務 於整 項 鑛業各團體 如 5. 下 理 郝 1. 地 及墾 於防除 事項。 77.關 於農林蠶 荒 查及 學項 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 其 於工廠及商 他實 推 3. 桑漁 行 牧鲼業 關於農 業行 事 項 埠事 政事 0 之計 10 田 農會工 水利 項 鳥 劃 8 整治 管 蟲 理 會 關 事 於商 事 項

地方

行

寶

九四

與職 權。而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次 各廳爲省政府 之一部分。分掌省政府之行 政 職務 • 之範圍 各有 其 内 獨 立 ٠, 對於 Z 地

管事務,得發廳令,執行其職務。

第二節 縣政府

地方 觸 事務;他方面又居於縣地方自治團體之上,監督一切自治地方自治事務。」故縣政府一方面在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 繖 法第二條·「縣設縣 中 央 縣爲國家行 及省 一之範圍 政下 内,得發布 層之行 政府 政 ,受省政府 區 命令、並 域 在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 ,同時亦爲地方自治之自治單位 指揮監督 得製定縣單行法規 之,綜理全縣 事 0 務 行政 0 並於不 ?,監督 縣 政

任用之, 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 縣 政府 人,並依事務繁簡 設縣! 任期三年, 長一人,由 成 民政廳 續 ,經中央查 、設置 優良 者得 提出 一科或一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 合格 連任。 明合格者 人員一 凡籍備 り、縣 人至三人 長應 自治 之縣 由 ,經省政 選 , 已逢 0 縣 員 建 府 政

曹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 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寫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呈報內政部備案 0 脳

縣政府設下列各局

掌戶籍警衞消防防疫衞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0

一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鑛森林水利道路轎橋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

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

0

管理局,專理衞生土地社會,及調節 府內。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衞生局 左列各局 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 糧食 ,土地局,社會局 ,附般縣政 ,糧食

0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縣長,祕書,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開會時 第六章 地方行政

縣公債 以 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縣 長 爲 事 主席 項,3.縣公產處分事項,4.縣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縣長認為 .0 縣 政 曾 議,有審議 下列事項之權:1.縣預算決 算事 項 2.

0

根據 因 第 每人口三百應增加參議員一 設議 事 入條:『——得選舉議員 故出 ,縣參議會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 與縣政府對立之縣參議會, 長副議長 缺時 , 應依 各一人,由縣參鐵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 前項規 名·其任别二年。 程 ,以議一縣之法律………」此市縣參議成 ,卽日補 由縣公民選舉若干人組織之。 選 0 但得將被選連任縣 建國 ,参議 萬者 Ĭ.

項,4.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担事項 民選及完成縣目 員過牛數之意行之。縣政會議有議决下列事項之權:1.關於 縣參議會 • 非有 治事項,2.關於縣單行規則 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 軍事災事 開議,議案之表决 ,8.關於縣預算決算等事 籌備 ,以出 區

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關 營縣 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6.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8.縣公民行使創制權 ,提交審議 事 事項?

9.縣長交議事項,10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時 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議員二分之二仍執前議 縣參議會得早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 應即提付縣公民依法複决之。 縣參議會決議案, 咨送縣長分別執行 縣長認縣參議之決議案 ,如縣長延不執行 , 而縣長仍認 或行 不當時 不當 ,應 不當 時

第三節 市政府

盛っ人 市政 理市行 市 口 政爲在人口衆多之通 集 政 中. 事 , 或其他特殊 務及監督所 之地方 屬機關 商大埠所設立之特別行政區 ,得設各種 。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三條 市 區 • 其組織 域,依法令之規 以法律定 • 工商繁 之。

第六章 隸 于行政院之市 地 方行 政 市組織法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 九 七 方,

具有

府府之組織方式

有二

:

政 法

在政 列情 治 形 上經 濟 一,設市 , E 有特殊 行殊情形者 具有节 1.首 前 都 一兩款情形一 口在 Z 百 萬 而 以 爲 省 上 者 į

所 在 地 者 ラ應隸 屬于省政 府 0

左 列情形 萬以 Ŀ 直隸 ,其 之者 于省政 所 ,設市隸 收營業稅 府 屬 之市 于省政府:1. ,牌服費 市 組 · 土 織 法 人 地稅 第 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Ξ 條 ,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 **二** 八. 人居聚居 0 2. 人 地 方 口 , 具有

山以 上者 0 ----

安局 省會警察機關 級 市 機 府 ,市長簡任 外 關 所 市 ٦, 在 核 政府設由 得改為 之市 准 , 或孝 掌 得 . 9 市長 科 理 均 分 Ż 別 任 不 0 增設 市政府設祕書處 設 0 0 公安局 並 人 隸屬於省政府 ·· 設祕書處及 八,隸屬於行政 教 育 0 , 關 衞 於公安掌理 生 之市, 政院 社 ,掌理文書庶務及其 , 土 會 之市 ,公安 地 如 . . . 公用 事務 市 有 , 縮 財政 ,港務等局 長 小 , 分別 簡 範圍 Ţ 任 由首 他不屬於各局 之必要時 0 隸屬 務 都警察 各 Ó 於省府 首都 同 ġ. • 除 廳 及 經

各科掌理事務。

院茶 以內 府之市 5.勞工行政事項,6.造林墾牧漁獵 理 等設備事 任 編造 事項 育及 市單行 之市 場 , 市 事項 事 辦理下列事項:1.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2.育幼養老濟貧 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其他文化事項,11公安事項,12消防 ,各局 ,設祕 政 · 8.合作耐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等事 項,3.分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4.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 規 府 則 ,19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基地等建築修理事 ,16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17公營業之經營管 市長 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市於不抵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今範圍 或各科設 書一人。隸屬 二人 ,參事二人 周長或科 於行 政院 長 ,市 之保護及取締事項,7.民營公用事業監 ___ 人。 之市 長 簡 任之市 市長指揮監 , 事項,13公共衞生事 各 局 設 ,設 項9.風俗改良事項 ,15 財政收支及預 局 督 長 祕 所 人 書長 闥 理事 。隸 機 人 關 項, 項 闖 0 • 參 زو 於 市 14 救災 項, 事 政 長

章 地方行政

狩 K

22 河道 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21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 港務及航政管理事項 ,32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24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

,

辧 事事 項

十二款事項,教育局掌理第十款事項,衞生局掌理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事 事項,財政局掌理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工務局 , 土地局 泚 會局 掌理第七款 長掌理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公安局掌理第十一款及第十四 事項 公用局掌理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港務 掌理第 十九款至 、同 項

理第二十二款事項 0

預算次算事項 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産及公營業事項ッ6.關于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 一要事項,須經市政會議議 市政府設 ,4.關於整 市政會議 ,由市長,參事,局長或科長等人員組織之。凡 理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债事 決施行。 , 2. 關 其會議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於市單行規則事項,3.關於 事 項 項 ,5.關於經管市公 ,7.市長交議事 : 1. 市

項,8.其他重要事項。

由市參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 依前項規定 員組織 ,每人口五萬人,應增參議員 市 之。參議員之名額 ,卽日補選 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0 ,在 人口二十萬之市, 為十五名 一人。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 ,於區長民選時設立 ,由市公民選舉之 長各一人, ,超過二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營市公有財產反公有營業事項,6.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 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4.關於整理市財政收 ,10 其他應與應草事項。 應即召開臨時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 會 ,凡舉行會議,有議决下列事項之權:1.關於籌備區長民 ,8·市公民行創制權提交審議事宜 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公民負擔事項,5.關於經 ,2.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5.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負五分一之請 ,9.市長交議事項 事項,7.關於促進 求,

第六章 地方行政

行政法總論

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市參議會得是請上級機關核定之。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

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决之。

0

第七章 自治行政

第一節 公法人之性質

體 私法人者 ,爰就其足資代表之五種學說簡述于后 , 故亦稱自治團體 所謂 公法人者:公共團體之法律上之名稱 ,卽私法上之法人。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區別 法人 ,有公法人 。以其在法 與私法人之區別:公法 律上有權利能力之關係 也 0 公共團 人者,卽公法上之法人; 體 ,學說紛紜 乃 , 爲 稱 自治行政之主 為公法· ,莫衷一 人。

爲公之事 乃以其主 目的 ,在國立及公立學校之教育 一體爲區別, 目的 **須** , 如係由 事務說 私法人。然公務與私務之區別 私法 卽在同一之事務, 謂以公之事務爲目的者,爲公法人;以私法之事 人及個人所行之事務 ,則爲公之事務 如由 國家或 ,並非以其 ,則 , 在私 公法 爲私 之事務 人所行 立及個 目的事務為標準ノ 之事 人辦理之教 例 如 務 教育 ,則

第七章 自治行政

四

, 爲 則 公 爲 務 私 之事 機關說決非因 , 以 公事 因 重 務 事 務 爲 之主 目 的 體 , 逖 成 爲 國家或 爲 國家 ,私法 公法 人,故 也 重所行 Q

稅 特 法 目 國 質 家 的 人 , 輪 之委 وَ り削 0 船 然 Mi 公司 國家 私 任 國 行 法 家機 國家 , 人 作 代國家徵 中 爲 之事 關 國 • , 家 有 務 在其 之機關 謂公法 收 時 ø. 亦佔國 機關 通 故 行 國 稅 而 家 之 人 等皆是 家 地 處 有 爲 機關 理國 國家 位 人 格 ٠. 之地 家 並 機 0 , 之 關 而 無 事務 位 Z 機 自 法人 三 存 , 關 例 則 , ,私 如 立 但 無 銀行 之, 此 爲 不能成 目 代國 公法 人 的, 爲 乃係國· 家徴 私 爲 人 普通 人 公 機關 收 法 人之 雖受 所 之

法 强 制 制 權 到 權 對 力 國 以 家 力 其 外 權力 目 團 ,不 的 體 , 過補 河團體 尙 之闸 所 मा 採 助國家 爲 說 用 員 之手 各 , 種 則. 誷 之 事業 公法 無 段 命 , Ż 令强 種 决 人 人對其體 作 非 經 制之 營 用 國 家 , . **,** 並 全部 權 以 團 增 非 力 ナ 0.然 不 進 團 目 公 町 員 的 共 缺少之唯一要素也 之作 命 , 利 令 有 命令 益 用 强 制 寫 ; 強制 國家 之權 目 的 之權 除行 力,不過 و -而 命 其 力 命令 令强 う私

私 亦並無 、法 四 對于 國 負 家 有達 國家 係 到本身 到 說 譄 可目的之義務 負有 公法 達到本 人 爲 對 身目的 于 ,在一定範圍 國 家 之義務 負 有 之內 達 0 然 到 本身 ,國家可任其 公法人有 目的 之義 時對 自 於國 務 由 ,

蒠

思

自

行决定

11

0

以其 團 立之目的方 。 挽言之,即以權利能力意思之區。凡依公法予以人格者,謂之公法 法人 國 八地域內 必為 有命令强制之權力,通常 家 五 之爲 附 與 人格 一切公法 以 限 面 ______ 定的 般人 差異 言 爲一 ,公法人者,以公共之福 人民之福司 洲 人共通具 格者,謂之公法人 説 般 員利 私法 此說以人格 益 利 人所不能享有之公法上之特權」者 有 爲 而存立者可 者 地方 目的 ,卽同屬於地方團體, 團體 ,且爲 別 之差異 ,爲公法人與私 ,凡依私法予以 比 , 雖于一定範 般 利爲目的者 0 ,爲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區別 自其意思力言之 人民之利益 也。 人格者 法人 圍 亦有 以內 如地方 八之區別 而 不 存 也 ァ 謂 , ,公法人 能享 立 有 如 團體 此 之私法人 ,非 。自其存 權 國家承 此權 者 力 標 如社 , 準

第七章 自冶行政

種類而異矣

盐

力者。至于在何種場合,公法人之意思力,較私法人爲强,則依公法人之

言之,公法 不負有特別之目的,亦無特別之義務,故無須服從國家之特別監督也。簡 外,則公法 目的之義務,故公法人亦應服從國家之特別監督,而私法人則旣對於國家 而賦與一般私法人所無之公法上之特權,以達到此種目的 下,其目的,以達到公共福利為前提,而由國家承認其目的爲公共的 ·,對於單: 人與私法 總之,公法人與法人區別之標準,亦即公私 人與私 人在 純的經濟上之關係,往往與私人立於對等之法律地位, 人與私法人之區別,當在法律所規定者而決定也 法律上 法人 一地位之差別,僅以法律所認定之特殊地 , 當無若何差別之點 ,而須同受同一法律之制裁 人之特質 ,爲屬於國家之 ,並負擔達到其 • 位爲限,此 譬如 是以公 國家自 ,因

公法人之種類

者也。

公法人之種 類 ,可由公法人之組織及權能而分,今述之如左

一 依公法人之組織而分類

; 閣法人 1.地方團體 ·稱爲公共組合,財團法人稱爲營造物法人 公法 人因 其各個組織之不同, 而有地團 ,而地團法人 ø 社團法人之別 , 則

爲地方團體。

分類 設有營業所者 所規定者、辦理為謀地方公共福利之事務,並得支配其所轄地域以內之一 切人民之權利。故不論住民及暫時逗留之人民或在其地域 地 ,致各個之權力大小不一,但其各有公法上之人格, 方團體者,爲處於國家之下的地方團體,有一定之地域,依國法之 ,皆當受其支配 0 而地方團體雖有省 市 區 則不因其地 內有土地房屋及 鄉 鎮等 域 Ż

圍之大小而二致焉。

由 職業相同或利害相關之人員,為處理其特定之公同事業所組成 2.公共組合 公共組合者、卽公法人之社團法人也 。凡依法令之規

自治行政

第七章

並不能强制在該地域以內之一切人民均須服從其支配者也 體之一員,而須 可為 合員爲要素,雖有時亦受地域之限制,然其地域不過爲定團體之目的 謂之公共組合 ,農會,商會等均爲公共組合,而 | 社員者資格之水準 , 了,而不能行于任何沿 服從其權力也,故公共組合之權力,祇能對于社員行之, 。公共組合之存立,不以地域爲要素,僅以特種職業之組 並非舉凡在該地域以內之一切人民 , 皆為 員以外之第三人也 此種公共組合之權力,祇能 0 一。例如 甲地 及于該地 之工 其團 及及

造物 公衆所提供之財產所設備 關所管理ン其權 已獨立之機關者 3. 營造物法人 ,乃行政上爲供給人民公共需用之一種設備,如鐵路學校醫院等 力之主 也 營造物法人者 體 ,既不屬于國家,又不屬于地方團體,而 ,以謀公共之利益爲目的 ,卽公法人之財團法人也。通常所謂 ,故由公衆所組織之機 屬于自 ,由

依公法人之權能而分類

成,其社員總會或代表大會,通常為組合之最高權 之一部及公共組合,均為主動之團體 委員會之組織,亦由所員中互選之,以所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所選舉之職員 ,發生于内部, 1. 主動 之團 團 員有造成團 主動之團 體 體意思及組織機關之權 ,指有自治權能 · 蓋公共組合。係由 之團體而言 力機關 力 , 如 ,其理事或執行 一定之計員 ,其團 地 方 自 治 體 所組 意 團

執行機關,其意思

ó

力

法人 帶自行造成團體意思及組織機關之 有保存財產,任費用之負担 而言,其團體意思,由外部 ,其機關之組織,為國家所任命 , 2.受動之團體 均爲受動之團體,蓋營造物法人帶一定之刑員,其團體之本身,祇 ,當可謂由社員自身所造成者也 受動之團體 们已 ò 而 生, ,其意思之造成 ,指其自治之權能,而受他方支配之團 權 團員帶造成團 力 , 如地方自治團體之一部及營造物 一體意 ,爲國家之機關 思與組織機關之權 放数 通員

第二節 公法人之成立

自治行政

行

0

家之干涉不可,此蠹公法人得有公法上之特別權能所發生之必然的結果也 ,唯國家對公法人干涉之程度如何,則依團體之種類而異。茲分別說 公法人之成立,不能自由,必須依據法規,在一定範圍以內,非受國 明如

左:

地方團體,行變更分合而組織新地方團體,或由二以上之地方團體 組合之時而已,然在此等情事,其最低限度,亦須由國家認 爲法人而止,地方團體之成立 在地方團體 干涉最嚴 ,由人民自由意思行之者,唯祗限于旣存之 ,大率由國家用法律規定其區域,使之成 , 可其設立 ,設立

其洲員之自由意 公共組合之成立 普通可分三種 在公共組合 思,唯不能如私法人之絕對自由也。公共組 ,不能單依國家之意思,在一定之程度以內 則因其成立,係由一定之冠員所組成 合成立之方 ,國家須承認 故通常對于

1.任意組合 法律無規定社員之資格,由各分子自由意思組合而成者

,謂之任意組合。

2.强制組合 由法律規定社員之資格 ,强制合于資格之各分子,必須

加入此種組合者,謂之强制組合。

種組合資格之各分子,仍可依照本人之自由意思,而定加入此種組合3.半强制組合 此種組合之各分子,雖由法律規定其資格,唯合于此 與否之標準,故謂之半强制組合。

可而設立之,唯其權力之主體,不論屬于何種之設立,仍屬于自己之獨立 三 在營造物法人 則或由國家設立之,或由地方團體呈請國家之許

機關也。

第四節 公法人之變更

公法人之變更 ,卽公法人在法律上之存立 ,發生變動 ,而其人格 ,則

仍為同一之人格繼續者也,其變動最易者,則地方團體 變更名稱 凡地方團體,各有其一定之名稱,不得由其團體任意 ,簡述于左

第七章

自治行政

變更之,其變更時,須經一定之法律手續也。

變更境界 境界之變更,無關于團體本身之存廢,唯因變更其區

域之故,遂使其團體,在法律上之基礎,發生下列影響耳:

1.關于住民之資格者。因境界之變更,而發生住民資格之變動者 如如

方面取得乙團體住民之資格,一方面即喪失甲團體住民之資格也。 本屬甲團體區域之住民,因境界之變動,變爲屬于乙團體區域之住民,一

的効力,自必亦生變動;蓋地方團體之法規,祇能行于本地方之區域爲限 2.關于團體之自治法規的効力者 因境界之變動,其團體之自治法規

,因境界之變動,舊屬之團體法規,對于舊屬之地方區域,即喪失其法規

之効力,同時對于新屬之團體法規,對于新屬之地方區域,卽發生法規之

効力矣。

當之變更,蓋團體之財產乃全住民應普遍享受其利益,致于决定財產處分 3. 關于團體之財產者。因境界之變更,對于團體之財產,亦須加以遵

列則 由 法 衛規定 之 0

必因之增加或減少也 失住民之結果,隨之喪失,又如議員之定數。因住民人口之發生變動 動者,如新 4.關于機關之組織者、 編入他團體之區域 O 因境界之變動 人其原住民享有舊屬團體之名譽職 ,機關 之組織 ,亦有因之發生 創 亦 因

喪

發生 事務上之交替與接管者 5. 關于團體本事務者 。 厄 因境界之變動 ,團體之事務, 或隨之分離 ,

丽

然亦不變動,卽對于自治法規,除其所規定事項之性質上,當然喪失効力 ,並不因之而消滅也,因並非設立新團體 不過其所依據之法律基礎不同耳,因此關于其地域住民之財産或事務,當 變爲市,則以前由 法律基礎 一,發生 變更制度 幾動 鄕 村 う則其法律上 凡地方團體 制度所支配者一 ,均有 之存立 變而爲 其法 , , 其同一 自必發生變動 律 市制 上存 之法人,仍繼續 度矣。但其團體 立 之基礎, 也 ŏ 若其 加由 之人格 存 鄉村 依 在 據 而 ,

第七章

自治

行

政

行

政法

四四

者外,依然繼續存立者也、唯其機關,則因鄉村制之機關 ,全不相同,故舊 時之 機關,自必喪失其鄉村固有之地位 ,與 ,而須從新選 市制之 機關

市之機關,代替原有機關之地位矣 加 變更組合 在由二個以上之地方團體而成立之組合, 往 往

因

加

組合之團體數增多減少或變更其共同事務之範圍者 ,則當以法律手續規定

第五節 公法人之消滅

公法上之消滅,其原因,可分為地方團體與公共組合之消滅原因兩種

,茲分述于左:

一地方團體之消滅原因:

圍 絧 入他團 體 ,或分割一地方團體之區域為二以上之地方團體 1.廢置分合 體之區域 ,或則割一或一以上之地方團 關于團體之存廢,廢者指廢去一地方團 體 副 域 ,或則合併二以上之 而 體 新設置 而 將 二地方 其 圓 域

地 之原因,故與單純的境界變更不同者也 方關體爲一地方團體也,凡此四因,各爲使地方團體消滅或設立新團體 0

變,已至不堪居住, 2.自然消滅 所謂自然消滅者,係指天災地變而其地域之全部發生大 或失去其全體住民 , 卽將來亦難得住民移住者而言

度 ,既經改訂,則某種地方團體之組織 3.制度變更 地方團體制度之消滅,係因法律改訂之結果;蓋地方制 ,自亦因而廢止焉 0

4.組合解散 由二以上之地方團體所組成之組合,則因其組合之解散

而消滅。

然無効,而其一切機關,亦歸消滅,其團體之事務,由代位之相當機關機 承之,致其財產上亦當爲適當之處分也 上述四種,皆為地方團體消滅之原因,其團體之自治法規,原則上當

一公共組織之消滅原因

第七章 自治行政

工任意解散 由組合總會經多數組合員通過之次議,並得監督長官許

可,即可解散。

2.强制解散 不問團體組合員之意思如何,由國家以强制手段解散之

唯須有法定之特別理由爲限。

規定行之,如無特別規定者,則從民法上法人之規定。 公共組合解散之後,對于所餘存之財產處分,當依法律及組合規約之

第六節。公法人之機關

公法人之機關,可分公法人機關之種類及公吏兩項說明之

一公法人機關之種類 可分為議決機關;執行機關;諮詢機關;監

察機關;及補助機關血種:

組合,則爲組合員總會或代表大會,在地方團體,則爲縣參事會及全區公 1.議決機關 即以决定公法人之意思,爲主要任務之機關也 O, 如 在公

民大會。

會之理事會是,居其地位者,有如下三種 日常之事務,及召集大會,為團體之對外代表。如商會之執行委員會主農 2.執行機關 執行議決機關之議案,準備提交議決機關之提案、處理

及主席等,非如官吏對于國家之關係而服勤務之義務,乃根據其社員應有 之權利,非行使較其他所員特與之社員權也。 甲 依互選而就任者,如理事會之理事長,或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

似官吏,故称為公吏。 與官吏之對于國家,服同樣之勤務義務者,其法律上之地位,略

機關,非根據沚員之權利,乃係依法律所特命以此種義務者也 或由國家之官吏,或其他團體之吏員當其任者,則其爲公法人之

决爲團體之意思者也。 機關,普通爲合議體,祇供執行機關之參攷而已,故不若議次機關以其議 3、諮詢機關 此係應執行機關之諮詢,而答明其意見之機關也。此種

第七草 自治行政

政法 論

4. 監察機關 此係監察執行機關之事務,而以檢查出納爲任務之機關

也。

5.補助機關 此係在執行機關之下,所設置之補助處理事務之機關也

服忠實而帶定量之勤務,故亦稱公法人吏員。致于公吏與官吏之區別點, 二 公法人機關之公吏 公吏係依特別行為之選任,對于公法人,有

有如下列:

更之選任,則根據于公法人之自治權。 1.選任權根據之不同,官吏之選任,恆源於行政長官之任免權,而公

2.所負服勤義務對象之不同 官吏係對國家負服勤之義務,而公吏則

對公法人負服勤之義務。

必須得本人之同意爲要件,而公吏雖非絕對之强制義務,若非有不得已之 3.選任時要件之不同 官吏關係是公法上之契約關係,故任命官吏,

關係 事故 而發生也 ,不得任意推諉。且官吏大多由任命關係而發生,公吏則大多由選舉 Ó.

原則,無給職爲例外,而公吏則反是。 不然,其身分不能與職務相離(如脫離商界,卽不能爲商曾執行委員是) 定資格,(選任官特任官不在此例)故取得官吏,須有特別之身分;公吏則 ,同時無須一定之資格,故取得公吏無庸特別之身分。且官吏以有給職爲 4.身分與待遇上之不同 官吏之身分,可以與職務相離,蓋官吏有一

第七節 公法人之權能

一公法人之權利屬于公法人權利範圍內之事務,通常 公法人之權能,即公法人在公法上享有之權利能力也。今分述 分爲固 有之事 如 **F**

務及委任之事務,以及必要之事務與隨意之事務四種,分述如左

之生存目的,乃有其本身固有之事務。如關于產業,衞生,土木,道路等 1.固有之事務。公法人獨立之人格,故有其固有之生存目的;有固有

第七章 自治行政

事務,皆爲其同有之事務也。

委任行為,將此本不屬于公法人之事務,委任公法人代爲執行。唯此種事 務而取得自己機關任意處理之權能,是以亦含有權利之性質,而列入公法 務之負担,頗具義務之性質,然公法人因委任後,即可視同自身固有之事 2.委任之事務 此係公法人本身以外之事務,乃係依法律或由特別之

人權利之範圍矣。

3.必要之事務 此係國家法律所規定之一定事情,公法人非執行不可

之事務也。

途停止執行也。 之事務也。又可分為絕對的隨意與相對的隨意,所認絕對之隨意者, 事務雖已開始,仍可停止執行,而相對乏隨意,即事務一經開始,不得中 4.随意之事務 此係團體之本力,可依自己之意思而决定其應否執行 郎指

公法人之能力 常公法人處理上述事務時、 在一定範圍內, 法

律止有認許命會强制之權力。此種强制之權力,又因地方團體與公共組合

不同

2.公共組合 1.地方團體 公共組合之決議、有拘束其全體組合員之力量 凡在地方團體區域內之住民,均當服從其權力也

O

0

第八節 公法人之義務

負担其特別之義効也。致其母所負之義務,大率可分三旌 公法人既享有爲私法《所無之特別權利能力,故對于國家,自不得不

.

選擇之自由。 决定執行當否之自由,唯僅限於達其公共目的應採取 家有莫大之直接關係,故國家絕不任其自由,必會其完成存立之義務 共之目的,則爲對于國家之義務違反 法人對此各個之事件,雖不必盡行實規,例如隨意之事務,公法人固 完成存立目的之義務 偷若對於隨意事務 , 未加適當之裁量,以致不能達到其公 公法人之能否完成其存立之目的,實與國 ,而應受法律之制裁 如何手段時,有一種 , 致如必要之 。 公 有 其

第七章 自治行政

政法

事務 ĩ. 公法人固無裁量選擇之餘地 , 祗負依法執行以完成其存立之目的

tt o

治負担。致于負担之種類 他團體之委任某種事務,而須負担執行之義務及費用者,謂之公法人之自 自治負担之義務 ,有下列四種 公法人於自己之存立目的以外,有由國家或其 :

固有之義務而執行事務主體之資格,並負担處理之義務。 直接根據法律之規定而生,或依特別之委任行爲而來,今法人均不能 1. 義 務負担 由公法人本身負担其義務,與上述之委任義務相同 視同 或或

國家使吏員執行他團體之事務,卽係侵害使用主之資格,故公法人之權利 故直接雖爲吏員負担,而間接仍爲公法人負担者 2. 吏員 負担 此乃由公法人之吏員,對公法人負担其服勤務之義務

事務所需之經費之支付義務,卽公法人之吏員負担事務時,其事務上 3.經費負担 此係公法 人不僅負担執行事務之義務 . 並須負担因 所需 執行

之經費之支付 ,亦令公法人負担之。 唯負担又有全部負担,一 部負担

一時負 担、永久負担之別

4. 夫役負担 即 有時爲補助國家或其他團體之事務,如後河築路等

義務 國家監督之義務,此與監護人之對于被監護人之有監督權力及服務監督之 積極之指導及保護之權力 每有使公法人負担供給夫役之義務 令其無害于公共之秩序而已。 而對于公法人之監督,則不止此 ,其理實同,國家對私法人,雖亦有監督權,但唯依警察權之監督, 服從國家監督之義務, , 因 與單純之警察監督不同 國家有監督公法人之權刀、公法人有服從 也 ,故稱爲特別監督 , 尤須

有

依各種公法 不違 國 反法規 家對于公法監督權之行使,須依照法律之規定。其行使之程 人而異其寬嚴 ,更進而求其行爲適合公益也。唯監督之寬嚴程度雖各有不 ,或僅監督其行爲不違反法規,或不僅監督其行 度 ,則

第七章 自治行政

滙铜 限度 洏 , 其 洧 最 終之目 矯正 之力量 的 則 -也 0 数 國家對于公法人之監督 國家對于公法 人超越 權 作用 限 **或建** و. 自 其 反 目的 法 ·規 ·時 方 面 •

,大致有 下列三 種 S. .

1. 視察之作用 爲 欲明瞭公法人 、義務上之實況 而行之監督作用也 例

或檢閱 ,則監督權即無從引 使矣 ,

文件,稽核

賬目

,

徵集報告等

,皆屬一

于

行

政

監督

如

派

員質地檢察,

丽 2.矯正之作用 此係對于公法人一要條件,蓋非明瞭其事務之實況 矯正之監督作用 , 例如對於違法或不當行 係對 于公法人,既 爲不 爲 適當之行 之取消 爲 ,對于法律 一或木 法 行 Ŀ 爲 之義

人意思 務,當 之効 爲流 为 不爲 , 或派遣官吏,命其代表公法人執行 時,命其執行 ;或由監督官署之 决定 義務 , 命其 ,以及效選機 發生代表 公法 關

戒 吏員 等等 : 9 皆屬 此種作用 。在公法人謂之矯正作用,在行政官署則 謂

濟 o

預防之作用 此乃對于公法人尚未爲不適富之行爲以前所行 之監督

糎 或最 作 預 用 防 叉 初卽不合公法 他 作用 為 例 保 紹選擇 爲保 ,在行政官署,謂 留 人自己決定 監督 之决定權 權 之認 ,對 之事 , 可權 而 ·于公法人之各種意思,由·權,非得監督機關之認可 誧 由 監督 國家保留 之各種意思 其决定權等作用皆是也 っ由監 ,不 膂 機關 得爲 某種 選 擇 0 此 行 ,

今更自其監督機關方面言之,亦可分爲三種:

判 决,致令公法人之行爲無効也 1. 裁判上之監督 係由 裁判所 0 之判 次而來之監督 , 為 依行 政 裁 判所之

2.行政上之監督 乃由行政機關之權 限而來之監督 ,如 視察ヶ矯 īE ,

預防等作用是也。

3.自治監督 于鄉村一 定範圍 乃由 內所行之監 Ŀ 級 自治 團 督 體 作 之機關所行 用 是 Ò 之監督 作用 **,** 如縣 参事

對 的 不負 四 其他之義 担 與私 法 人同 務 一之義務 公法人對于國家 ,唯因公法人 , 雖負 担各 之间 的 種 爲公共的 特 汌 之義 務 • 故在 ٠, 非絕

第七章

關于事業須服從國家警察權,及關于民事須服從民事裁判等皆是也 能盡之特別義務,在其他方面,公法人亦與私法人相處于同一 範圍以內,由國家特與以私法人所不能享受之特別權力及負担公法人所不 地位,例如

第九節 地方自治之特質

人,而地方自治,卽公法人中重要之一部,亦卽自治行政之主體也 ,自己治理自己的意思。| 蓋在國家以外,能爲行政權之主體者 自治係補助國家行政 ,或代表國家行政而起之一種行政方式 , 其特質如 莫衷一是,總理對于地方自治之解釋;「地方自治,乃一個 各國學者,對于地方自治 Iocal self-govevnment 之意義,意見紛歧 地方的 ,爲公法 。地方 人民

任之官吏而參與于國權之行使,此其 地方自治是雖開中央政府而行其獨立不羈之治動也,由地方以 ,

國家全部之事務,由中央政府負責辦理,故對于地方問題 一,自難

特色于萬一,故須由各該地方之團體 施也,此其二, 有適當之設施,且各地方各有其特殊之風俗習慣,非國家一統所可發揮其 各按其本地方之情形,作適當之設

必濫費若干無設之金錢,故地方自治團體自身所辦事務之費用,原則上由 自己支出,則可減輕國家行政費用負負担及省去若干無設之金錢也,此其 若由國家負担全部費用,則中央政府之財政能力,恐難支持 月且

達到人民之期望 之責任也,此其四。 四 地方自治之第四特質,乃爲滿足人民自由平等之要求的工具,以 ,並可藉以養成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及發展人民對于政治

第十節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縣設縣政府,于倘政府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縣組織法第三規定:

第七章 自治行政

政 法 緫 論

可知 地方自治制度之原 則,當以現行縣

從

縣 縣屬于省之下,爲 地方自治之最高機關 組織法為基 , 縣 以下爲區。 鄉

一礎也。

二八

鎭 郷 。 関等 Ö

圆 各縣按照戶 口及 地 方情 形 , 分割 爲 若 干 區 , 毎 圓 之組 織 , 在

原 **派則上係由** 十以上至五 十以 下之鄉 鎭 組 織之,

鄉 凡屬縣 .圆 域 內百戶以上之村莊 地方 爲 鄉 , [閏 亦 滿 百月 之村莊

可 聯合爲一 鄉 ٥

如因地 四 方習慣或受地勢之限制 鎭 百戸以上街 市地方 或 爲鎭 有其他特 ,不 滿 殊 性往 百戶 者 之街 , 雖 市 地方卽編 不 滿 百 戸っ 入 亦 鄉 , मा 編唯

或 鎭

五 閭 鄉 鎭 居 民二十五 戸至五 十月 編 爲 閭

0

者 數不足時 隣 鄉鎮 ,得依縣政府 居民 Hi. 戸至 之劃定 十月 編 爲 ,編成閭鄰 鄰 . , 唯 Ö 地 方 因 圳 因他情形

是一 種最低之行政機關 縣區自治 縣政府與縣多事會之組織及職權,在行政系統方面曾 , 在地方自治方面言 , 則為他方最高之自治團

體

一試辦 分的區 爲若干區,劃區爲若干鄕,劃鄕爲若干閭鄰。各於其地域內施行自治事務 便 以收指揮統一之一效。 ,乃在手訂地 總理因鑒於吾國 域, 區域 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 。」國民政府卽依照總理之主張,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 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謂 之縣 ,土地廣大,鄉鎮繁多,於自治施行上,殊多未 : 附有縱橫二二十里之田野,亦可為 地方自治之範圍 ヶ當以 一縣爲充 ラ割縣

圓 爲 地方自治第二級之團體 • 其組織分執行與監察二 一機關? 圆 無 立

法

機關,故執行機關逐並有議决力也。

責任。區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1. 品 民大會、區民大會 :甲 2 . 即全區公民之集合大會也 ٦, 引使選舉權,罷免權,創 。區長負召集之 制權,複次權

自治行政

第七章

鄉鎮公所或區公民之提議事項;庚、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辛、其他事 交議之事項;戊、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所交議之事項:巳、審議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丙、審核區之預算决算;丁、審議縣政府 所屬

選之前 共土木工程

之建設修理事項;丁、教育及其他事項;戊、保衞事項;己、 人,由區 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會本身之事件,區長 口調查及 召集・得由 或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如關於區長本身之事 2.區公所 鄉 , 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之前一月舉行,如其 由 人事登記事項;乙、土地調查事項;丙 内居民選任後 民政廳就 過半數之鄉鎮聯合召集之,其開會期間 為區自治之執行機關 訓 練考試合格之人員中委任之,其職 ,再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管理區自治之一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 0 ,至多不得逾六 一切事務 在 區長 權 如 尙 ,設 下 特別 未 0 實 甲 區長 切公 日 事件 如 7

之改善事項 **决算之編造事項;酉、縣政府委辦事項;戊、其他依法賦與該區之應辦事** 區自治公約之制定事項;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之管理事項;申、預算 國民體育事項;庚、衞生療養事項;辛、水利事項;壬、森林之培植及 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寅、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項:癸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子、粮食儲備及調節事 ;辰、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之設備事項;日、公營業事項 泖 (), 午、 項; 風

輔 助區長辦理一切事務 區長之任期,規定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區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 0

縣政會議不能成為完全議決機關,而縣參事會實為完全之議決機關; 會議是一種完全之議决機關,而區公所為執行機關 3.區務會議 此乃區公所內部之一種會議,其性質與縣政會議不同 也。 區

組成區務會議之人員 ,爲區長 1.5 區助理員 ,本區所屬之鄉鎮長 。區務

第七章

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議左列事項:甲、審議區公所經費事項;下 、審議區公所之處分事項;丙、審議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

區民大會選舉之。其任務如左:甲、監察區財政,乙、向區民選舉區長建 4. 區監察委員會 乃區自治之監察機關,設監察委員五人至七人,由

長呈請省政府罷免另任之。 在區監察委員會未組織,區長未選舉時,區長如果違法失職,得由縣

法失職等事

件,均可調解,後者卽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所規定之自訴案件,在第三 民事調解事項;乙、依法得撤囘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前者凡一 審辯論終結前可以撤囘之刑事案件。 5 區調解委員會 區公所應附設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 切民事案 項 で、甲へ

區調解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其委員之產生,由區民選舉半

數 各鄉鎮調解委員選舉牛數,但區長,區監察委員及鄉 區財政之收入 收八之來源有四:甲、區 公産及公教之孳息 與長, 不 得當選 5

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而經宣誓登記者。鄉鎮自治之組織,亦分執行監 獲得,凡中華民國人民 晶 公營業之純利;丙、依法賦與自治之款項;丁、 鄉鎮自治 鄉鎮自治為地方 ,不許男女,其在本鄉鎭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 自治之第三級團體。 省縣之補 鄉鎮公民資格之 助 金

一機關 :

事 鄉鎮自治公約;丙 所屬各閭隣及鄉或鎭公所之提議事項 其 項; 職 1.鄉鎮大會 戊 權 如 ~ 審議鄉 左 デー 、行使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或鎭公所及鄉 乃鄉公民或鎮公民之集合大會也 · 審核鄉鎮公所預算及决算 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之交議事 了 ,由鄉長或鎭長召集之 四權;乙、 審議上級機關 項;已、議審 制定 或修正 之交議

鄉鎮公所 第七章 自治行 鄉鎮公所為鄉鎮之自治執行機關,其 政 所址應設於鄉鎮之

報長 但 虃 任 • 唯 曲 加 , 丝 鄉. 鄉 训 晶。 長呈 鄕 長 不 釽 得超 之戶 長 數 , Ö 報刷縣鄉 ****: 9 曲 過 鄉 鎭 在 聂 長 品 長皇. 百 或 • 鎭長 0 月 副 鎭 以 請 案 鎭 長 縣 鄉 , <u>l</u>: 長 , 長 鎭 在 副 者 , 公所 擇任 鎭 區 , , 如 長 長 其 毎 副 違法 未實 之 鲋 轉 鄉 , 均 應 百 長 行、 辨 戶, 失職 報 爲 或 民無 、民 事 副 政 情 鎭 項 可 以前 增部 廰 長 職 事 , 與 備 ز ----, 人 經 區 由 案 副 • 由 公所 箩 鄕 其 鄕 鄉 鎮 長 鄉 民 公民 由 鎭 间 或 壅 大 公 副 各 會 縣 民 或 長 鎭 該 委任 鎭 大 曾 長鄉 民 會 選 鎭 之鄉 人 大 選 舉 後 ,

油 大 鄉 組 品 選 織 鄉舉鎮 鎭 鲯 鄕 民 長 察 糾 監 委 舉 , 副員長 委 鄉 員鄉 會罷 免之 長 副 鄕 • • 鎭 其 鎭 鄕 監 任 長 長 2,副鎮區察委員 務 , 鲯 如 長 下 會 : 長 **)**, 副 甲時 , 鎭 乃 , • 監察 一併 鄕 長 違 鎭 選出監 之監察 法 各該 失 職 鄉 鎭之察委 等 機 關 事 財 員 Q ٠, 當 政 三人 鄕 ٠, 歪玉 乙 鎭

譋

解

鄕

公所

, 均

附般

調

解委

員會

•

由鄉

鎭公民大會

公所

韓請

縣

0

解委員會委員。(參攷區調解委員會辦法)。 選舉若干人組織 而成 り郷長 ,副鄉長 ,鎭長,副鎭長均不得當選爲鄉

賦與之自治款項,縣區補助金及特別捐之類。 產 ,各該鄉鎭公營業之純利及公款之孳息等;乙、公經濟之收入, 5.鄉鎮財政之收入 其來源有二:甲、私經濟之收入,如各該鄉鎮公 如依法

理主管之鄉鎭公所事務。 即地方自治團體之基本組織也。茲述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乙、辨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或鎭公所之交辦事項;丙、襄助鄉或鎭長辦 一人,由各該闆或鄰會議選舉之。其任務:甲、執行閭鄰居民會議之決議 1. 閻鄰長 閻奥鄰因範圍狹小,故組織簡單,僅各設閻長一人,鄰 三。周鄰自治。周爲地方自治之第四級,鄰爲地方自治之最,級,亦 •

閭鄰長均爲無給職,如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應由各該閭鄰居民會議

決定 籌集之。

第七章 自治行政

應召集而不能召集時。由局長召集之。乙、居民要求召集者闆有十戶以 鄰長自動名集 之;在鄉處米選以前之第一次各鄉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 或閻長暫時召集者。在閻長未選以前之第一次各閻民會議,由鄉鎮 之請求,鄰有三戶以上之請求時,闆長及鄰長即應召集之。丙、由鄉鎮 2 閻瀬民民會議 閻長應該召集而 **閻鄰各般居民會議**,其召集之方式:甲、由閭長 不能集召時,則由鄉長或鎭長召集;鄰 長召集

法失職時,得通告闆鄰居民會議改選之,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請 **闆鄉居民會議。對於**閭鄉長有改進 之權,鄉鎮公所認爲問長 八或鎭長

縣所備案

第八章 行政官吏

第一節 行政官吏之觀念

均為國家之公僕,是以今日之官使關係,並非對於君主個人盡忠報效,而 對於國家服其勤務之公法關係矣。 治勃與以後,人民為國家之主人翁,故為官吏者,無論爲元首,爲長官, 國家焉;其時官更與君主關係,僅止於君臣間之個人關係而已 奉身思君,從順其命。」卽一般人民,亦祗知服從與尊敬皇上,而不知有 當君主專制時代,「朕卽國家」之觀念深入人心,故爲官吏者 。迨民主政 • 唯知

別選任行為而發生對國家服定量之勤務及特別忠實之義務者但 職務,故官吏者,實爲代國家執行職務之主腦也。是故官吏爲由國家依特 素於左: 官署爲代國家執行職務之機關,而係抽象的,有官吏,然後能行使其 。茲述其要

第八章 行政官吏

行、政法

三八

充任・其理實 其職務,故官吏爲在其機關負實際職務之人,是以官吏必須由 不論 称 亦唯有自然人始能充任官署之官吏也。自國家負有决定意思權力方面官 爲官署; 男女,皆可充任 官吏爲自然人 |明,唯並非自然人皆可充任官吏也。致於充任官吏之自然人 自負有職務之人 0 官署爲一 的方面言 抽象之機關,無官吏,則官署不能行 ,謂之官吏;官吏必須然 自然人充任 曲 自 然人

忠實 則絕然不同要,蓋私法人之雇傭關係,由私契約所成立 供給經濟 **吏處於使用人之地位** 對於國家 且官吏對於國家負有無定量與特別服從忠實之義務 乏關 二. 官吏乃由特別之選任行爲而發生者 5,在傭工方 係存在 く發生公法 也;而官吏雖同 上之服務關係 面 ,自表面言,與私法人之雇傭關 ٠ و 則為 供給勞力, 受有工作之義務 っ係由 並 公法上之特別選任行爲而發生者 無無定量之義務及特別服 國家站在使用主之地位 ,而享受俸給之權 係相類似,但實 , 是以公法 月且 在雇主方 上國家之 利 際上 從 面 官官 ,3 但 與

官吏與私法上之雇傭不同也。

無義務發生,故官吏之義務發生,係自 須徵得本人之同意,如國家欲選任而本人不同意時;卽不能任爲官任 任意的,易言之,官吏並非人民之當然義務, ,約法上明定爲當兵納稅之義務,官吏之發生 三官吏 並 非 由人民之當然義務而發生者 由的,而人民之當然義務 當兵納稅乃爲人民之當然義 ,係由國家 人民對於國家之當然義務 之特別選任 ,則不可 , 亦 並

官吏者 **計會環境之變化而發生,** 權 限內之事 四 ,當依國家之命令,隨時服其無定量之勤 官吏須爲國家服定量之勤務 務 ジ則 事 先不 社會無一定變化限度 能預定其事務之數量 官吏雖 ,蓋國家之行 ,官吏亦無 有 務也 定官職上之權 0 一定之事務 政事務 限, , 常 而 **, 爲** 隨 在

法 所徵發之夫役 五 官吏須負有特別忠質之義務 ,僅有單純之勞力供給 官吏對於國家所服之勤務 ,又非私法上之雇傭契約 非非 ノ是故 加公

第八章 行政官吏

論

四

官吏不僅以服勞務而已,尤須竭其忠誠,重公捐私 ,鞠躬盡 瘁 • 忠 心 報 國

,始是謂爲完成其義務也。

此外,尚有為通常官吏所伴隨之各種屬性,論爲官吏觀念之常素,今

述之於左:

吏之關係:卸去官職之人,又未必同時消滅其官吏之身分也 身與官吏之職務,並非絕對不可分離者,取得官吏之人,未必同時發生官 一無論其現在是否擔任職務官吏本以擔任職務爲原則,然官吏之本 0

事務,然有時亦兼爲自治團體之機關 無論其是否擔任國家事務 通常官吏所 ,而擔任自治團體之事務,仍不失爲 **婚任之事務** ,常爲國家之

國家官吏也。

皆有俸給 吏,亦有不支俸給,或雖支而非由國庫所支出者,皆不失爲官吏也 無論其是否受國庫之薪俸 • 如未就職之官吏及休職或去職 薪俸固與官吏關係相隨從 之官吏、皆無 俸給 創 ,然官吏不 在 職之

有常久的,有暂時的,凡受國家之任命者,其任職期限之長短久暫,爲 四 無論其任期之長短一官吏之任期,有一定期限者,有無定期限者

官吏則一也。

無論其爲選舉爲任命 官吏有由選舉,有由任命者,其爲官吏則

也。

第二節 行政官吏之種類

官吏之種類:可分為實質上與形式上之別,茲分別述之:

一形式上之區別:

1.高等文官:

委員會推選之。(最近立法院起草之憲法草案,亦定大總統 副總統,我國國民政府主席委員與五院院長,由 人民選舉之。唯尙未正式成立耳。) 甲、選任官 由全國人民所選舉之行政元首,如各國之大總統 中國國民黨 一中央 ,由 執行 全國

四

第八章 行政官吏

行政法總論

乙、特任官 由中央政府、特定直接任命之。(如各部部長。)

四二

内、簡任官 由中央政府,就合格人員中直接簡任之。(如各部

次長司長。)

丁、薦任官 由本管長官呈薦中央政府間接任命之。(如各部科

長。)

2.普通文官 即一般普通之官吏,係依據現行法令,由直轄長官逕行 委任之。(如各部科員以及委任官。)

實質上之區別:

乙、司作官 行政機關,掌理行政事務之官吏。(如各部部長。)

司法機關,掌理司法事務之官吏。(如各級法院之

推事及檢察官)。

丙、監察官 監察機關,掌理監察之官吏。(如監察院之監察委

員及監察使。)

丁丶考馆官 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之官吏。(如考選委員會之委

員。)

戊、外交官 謀友邦親善,辦理國際交涉之官吏。 (如駐在外國

之大使公使。)

己、領事官。管理旅外僑民事務之官吏。 (如駐在外國通商大埠

之領事・)

庚、長官 獨立爲一行政官署,對外有決定權之官吏。(如五院

之各院院長,)

辛、補助官 補助長官之官吏。(如各部次長及秘書科長

王、技術官 依其特別專門之技術而任用之官吏,其等級如左:

子、技監 與簡任官相等;

· 进、技正 與薦任官相等;

第八章 行政官吏

四三

政 法 總 脸

行

寅、技 士 與委任官相等

癸 般文官 即技術官以外之一切官吏 0

也;後者乃執行國家決策機關所决定之方案,依照法規行使其本身之職權 ,其任用大多出於考選,不捲入政治漩渦,受法律之保障,如各種技術官 無一定之任期,以行政首長之進退為進退,如行政院所屬之各部部長是 此外尚有政務官及事務官,前者决定國家根本大計與一切政策之方案

2. 武官 乃服務於軍政機關及服役於陸海空軍之一切軍官軍佐也。依

其所分階級 , 區別 如左 :

吏是也。

又分上將,中將,少將三級;

→校官 叉分上尉 叉分上校 ,中尉 り中校 ,少校三級; 少尉,准尉四級

0

第二節 行政官吏之任命

四四四

選任 行 爲 政官吏,旣非 ,始發生官吏之關係,此種特別之選任行爲 國民當然之義務,故國家與個人之間 ,在行政法上調之官 ,必須 有特別之

吏之任

命

其成立 經國 嫌 張 由 必要條件,以爲任命旣行,卽可推定爲本人已經承諾,縱使本人 國家單獨之意思,即可成立,被任命者之同意,不能成爲任命行爲成 ,祇能認爲任 之必要 般原則 ・見官 家之任 固自有一部分理由 官吏之任命 , 則 更關 世 ,若以一方面 命 難 。但 與 免 係 命行爲不能實行,而不能認爲任 (被任 違法 一有一部分學者,倡一方行為說,認爲官吏之任命 一經成立 ,在原則上以雙方合意爲安件 命者 失職 之任命而强其问意 ,但吾人認爲官吏旣非 本人之同意 ,胎害公衆 ,卽發生對國家服勤務等義務 也 之弊 或承諾,則殊 , 此所 命行爲不能成 人民之當然義 **,此各國行政官吏任** 以官吏關係之成立 有抹 **)** 如 殺個 江 用 務,當有 强 也 0 不予同意 制 人 ,可出於 此 方 自 , 必須 命之 種 立之 法使 由 其 自

第八章 行政官吏

一四六

狀炎付之前,先有一種非正式之表示,在任命狀交付之時,不必再得本人 同意,本人對國家任命狀之交付,加以拒絕,或明白表示對國家所任命者 之承諾,其官吏關係,業已成立,倘若國家在任命之前,並未徵得 命狀之交付是也。在受任命者方面 ,則仍不能成立官吏之關係 致於任命之方式,在國家方面,常用明示方法以表明意思,即普通 為 ,則無庸 Q 明示 之意思表示,通常 本人之 在 任

第四節一行政官吏之義務

情形 官自委任 茲列舉於左 ,所謂誓言,卽官一在就職時,依宣誓條例所規定宣誓之誓詞也,凡文 ,先行視事者,須於二月以內補行實誓,惟文官與武官之誓詞不同, 行政官吏之義務,在官吏服務規程 職以上,武官自尉官以上,均須宣誓以後 恪守誓言之義務 官吏服務規程第一條有「……恪守誓言……」」 中爐 列綦詳,茲縷列於左: ,始得任事,其因特殊

官命令,捍衞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蓮背誓言,願受最嚴厲 忠心及努力本職,余决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决不營私舞弊,及授受 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餘宣誓條例第一條。) 之處分。」(錄宣誓條例三條。) 2.武官宣誓詞:「余敬宣誓,恪遵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 1.文官宣誓詞:「余敬宣誓,恪漳總珥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

爲國民政府委員,則送中央黨部。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如宣誓者

官署所指揮,官吏對於此種事務,皆負有執行之義務,不得懈急曠廢,官 役,故官吏之主要義務,即在担任一定之公職,執行其屬於職守內之事務 更於執行職務期間,有出席於官署辦公之義務,除法令所定之假期外,不 ,效其職守內義務之性質及分量,大率由法律命令所規定;或由該管上級 一、執行職務之義務國家任命官吏之目的,在於要求其服一定之勞

第八章 行政官吏

得請 居地 執行職務時 假 其 • 距離 如遇 特 1 期 寡 别 有出 事 , 雖 故 席官署辦公義務外, 無 則 ---定之標準,要以 必經 上級官吏之批 尚須受居住地 職務上不致發生 准 **)** 並須以 限 職 制之義 妨 務 礙 肵 在 ٠, 務 此 地 刨 爲 Ó 官 住

官署 關行 圍以內耳 布 命令 j 使,此種 有服從其 卽 服從命令之義務 0 所謂 職務命令也,其要件如下 不 同之行政機關,有一定之上下系統 在 命令之義 一定之法律範圍 務 - 國家之行政事務,係分配於各種不同之行政機 9 惟此種服從 以 内 **)**. 命令 國家自有其特別權力對官 之義務 ,是以下級官署對 ,須在 定之法 吏 律 Ŀ • 範 級

於 所發布之命令,當然 曲 在 此 無 温 職 可 1 知 督權 務 須 上 受 在 職務 一有監權督長官所發者以爲斷 者, 命之官吏 卽不 上有監督權長官所發布之命令 一、對於 能發生拘束 必須服從 所受 ,但如發 (之命令 Ż 力量 布 之應否服從 ...٥ , 而受 命令之機關 命之官吏亦 凡屬職務上有監督權長官 ,當視其命令之是否出 一對於受 3無須服 命之官 從者 吏 也 0

長官對 者 督權 則 之事 **,** . 2 旣 此 於下 須 項而 項命令,下級官吏卽可免除服從之義務矣 屬 者 無關 有 . و. 言 關 監督權之行 級官吏所發 於職 ,故離 於官吏職 務者 開 務上之 訓 使 布 職 指 務 ۶. 祇 非 揮 , o . 命令 職務上 可對於 之命 刨 無 令 所謂 並 職務 所謂 必然之義務 F 上行 下 非 Ŀ 一級對 之關 種獨立 使 之, 下級 係 が既 • 之權 更無 之監 而命令則 非職務上 力, 服 督 從 , 係從 必然之義務 無關 乃爲 之可 言 于職 附 其 園 蓋 務 於

上 者 命令之內容 所 長官所發之命令,如具備上述二要件,則下級官 重 視之問題 う倘與 • 茲述 (現行 法抵 各 派 學說 觸時 如 , 則其 下 命令之是否有拘束之效力 吏自 1應服從 .**9**¦ 惟 2. 此 職 務

0

,

發布 爲 官 則官 之職務 吏 甲 之義 吏 蓮 刨 務 法 無 命令,荷認 之職 服從之義務 ・見 由 務 命令 法律 爲 產生,官吏負 有 o ,官吏無服從之義 依此 違法之處 種學說 ,即得拒絕執 推 有 論 擁 獲 務 > 則 法 。主此說 律 **下** 行 之責 級官 , 吏對 如 者 任 此 > , 命令既 重視 於上 則 行 政 級 法律 屬 官 更所 違 • 以 法

四九

第八章

行政官

吏

政 法 謚

必難維持矣,此吾人所以認爲欠妥也 行

容違法之程度如何 從 吏所發職務上之命令, 能 偏 審查命令之形式 重命令,以爲行政之統一,貴在服從,下級官吏對上級官吏之命令,祇 , 如此則 Z 1.0 職務命令之內容 一誤百 誤 ,絕無審查命令之內容 ,下級官吏,概有服從之義務。依此說推論 其內容如係違法者 為害無窮矣 ,合法與否,官吏絕無審查之權力。主此說者 ,此吾人所以認爲亦欠完善 ,故上級官吏之命令,不問其內 ,下級既 無審查之權 力 ? 則 , 上 惟 一級官 有 服

法律 義 務 o 此說 丙 , 顯而 官 在理論 易見 吏對於職務命令之內容 **ヶ 雛依通常之理想** 上當較上述一說適宜 雖 ,亦無疑議之餘地者,則可不 無審查其合法與否之權 • 然其 負服從之 蓮 反

命令互相抵觕時 問題 除職 ,有下列二 務 命令之內容違法問題以外 9 應以 何種機關之職務命令爲服從之標準問題 ,尙有同一事件 ,發生兩重上 ,學者對此 級機關

以 官 也 **令有所抵**销 級 Ŀ 濂 ,且最高 圍 0 級官署之命令為標 么 以 。」以可知吾國對 晋國官吏服從規程第五條規定:「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 乙 甲 四 一級之間 内 . 🦠 • 忠 服從 服從最高級官署說 • 心努 官署之命令,本可 時 有 竭 ,自應以服從最高級官吏之命令 直 ,負 盡忠誠 力 接上級官署說 之義 有相互之責任 務 此 ,主管長官 ,積 問題之立 學者亦 極 取消 的消 主此說者,以爲最高 主 和為忠 法意旨 · • 極 與兼任長官同 下級官署之 此 的為 故應以服從直接 說 者 國家 實之 ,係採第二說 ,以爲官署 命令へ 謀 義 爲當 務。 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 福利之義務 决定權屬諸最高 0 官吏在 故倘 上級官吏之命令 本 有一定之系統 0 有 其 上下級職 O 自 級

之長

及階

務

面 考 也 り卽 . 0 力 求 增進 國家 之利益; 所謂 消 極方面 者 ٠, 乃 極力避免 所謂 不 和於 由 積 裁 國家 極方 量

第八章 行 政官 萸

行

之見解 但事實 務也 忠實之義 易於疏忽 爲 在 或不行為 , 後者 忠實 ,忠實之義 上國家對 , 對某種 務也 之義務與 ,而使國家 不 依國家 ,則官吏 於官吏 事件 務 之命令 服從之義務不 , 則本于官吏 有遭 祇 ,作自由 入,不能 有服 受意 丽 從 存 命 一之判斷 事事 外損失之虞 在 一已之 同 令 0 命令,因此 , う蓋 如 無庸 國家對於官吏 ,唯際此場合 判斷 服從之義務 自 ,是以官 力,前 由 有時 判斷 ,乃恪 必須 吏對 者 ,倘漫無拘 亦亦 . , 事 係 了於國家 由官吏 且 事 依 不容 · 違國家· 國家 命 令 之命 ,負 東 自己 其 其 判 爲 命令之義 則官 特 有 以主 斷 令 定行 特 矣 丽 吏 觀 别

裁量 自 實 之義務 电 裁量 忠實 之權力愈 忠實 之權力 義務 愈黄 之義 之程 小 羽 務 愈大 與 り而忠實 , 度 服 而 從之義 ,而忠實之義務愈 , 職 叉隨官吏之地位 務之 之務義 命令愈疏 務 , 成 愈減輕 爲 簡 反 成正 矣 比 加 ,則 例 重 比 忠 ٤ 5 如官吏之地 例 實之義務 刨 職 故凡官 務 之命令 愈 1更之地 位 加 愈低 重 愈 積 也 位 密 ış ပ 則自由 愈 , 高 則 忠 ,

٥

私 結果 由長 所應嚴守秘密者 何爲 若任其 漏 職爲 論 人生活 拒 官 ,退職後亦同 爲 官 應嚴 絕 • 更對 退職 主管 Ħ. 即官 命令 陳 洩漏 恪守官箴之義務 述 守秘密者 一於本 , 亦復負有保持品格, 遵守官箴之義務 之官 事件 嚴守 吏在 不不 · · · · · · · · · · · · **9**. 須守秘密之事務 吏, 機關之機密及末公布事 秘密之義 與 可洩漏 審判 • 。」蓋官吏居于執行國務之地位,最易知悉國家之機密 否 其一 利于國家 其負嚴守秘密之義務 ,法律上 , 機關為證 均不得 爲事務之本身 • 務 倘遇 . 官吏不僅對于國家應負 祗有概括 ,或致釀 官吏 洩漏 心要時 人或鑑定人時 0 此 對 機密 種義 於本 , ,含有秘密之性質 成重大危險也。至于何爲 件 之規定,並無到 : **)** 亦須得 務 萴 ,無論是否爲主管事務 機關 illi • 有 乃隨官吏之地位而生之當然的 ,關于職務 。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 嚴 之機密及未次公布 主管長官 守秘密之義務 ,蓋官吏旣爲國家 上述各項義務 舉之明文,吾人認爲 之認 上之秘密 與必要者 可 ٠, imi つり均不の 秘密事件 之事 且不 ,卽關 事 ; 後 件 其 可 規定 論 件 ,亦 得 0 爲 則 Ŧ 洩 在 :

第

八章

一石四

所表明官吏有恪守官箴之義務也。 「官吏須誠實淸廉,謹愼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卽以 ,倘人品恶劣,勢必沾汚國家之威信,故吾國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規定:

令限制之義務, 此種義務, 乃官吏義務中之特別義務也。 茲分別說明于 七 遵照法令限制之義務 官吏于負担一切義務外,尚須負担遵照法

會,以加害于人;(公務員服條規程第二條) 1.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

2.官吏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同法第九條。)

3.官吏除法令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 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同法第十條上)

4.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同法第十條下。)

5.官吏對于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

或請託;(同法第十一條。)

6.官吏于所辦事件,不得收外問餽贈;(同上條)

7.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同法第十二條)

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同法第十四條) 8.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

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工程者;乙、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 9.官吏對于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問 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同法第十五條)茲述如下:甲、承辦本

莊 ; 内、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丁、受有官署補助費

第五節 行政官吏之權利 者。

行政官吏

行 政 法 縋

論

五六

官吏 與國家之關 係 。既非私法上之雇 佐傭關係 文义 非單純之權利義務關 ,乃對于特定

思,官吏不得有所請 係 之法律利益得以自由 , 故官吏之權利 ,與私 水。 主張意思,而官吏之權利,則完全出于國家之自由 法上之權利 不同;蓋私法上之權利

保護責任,此一定之保護責任,卽官吏之權利也。官吏之權利 專心一致爲國家服 之公益而設,並非爲官吏一身之利益 ,是故官吏之權利,乃係法律上之反射作用也。茲分述官吏之權利 官吏既對國家負有各種重大之義務,故國家對于官吏,亦負 務計 ,乃設官吏之權利,以爲達到國家目的之一 而設者也 0 换言之,國家 爲 乃 欲 有一定之 加左 使官吏 種 爲 手段 國家 :

經濟上之權利

給,乃國家對于官吏服務之報酬 生活費用,而由國家之意思,定期所支付之金錢 1.受俸給之權利 受俸給爲官吏在經濟上所享受之主妛權利。 ,卽國家對于官吏,爲充足其地位之相當 0 所謂 俸

也 何官 官俸給 級 分六級,一級薦任三百七十元,其餘每級減少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 ,一級委任二百元,前六級每級減少一 簡任官俸費分六級,一級簡六百元,其餘每級減少四十元;薦任官俸 吏所能享受,能享受卹 2 俸 受卹金之權利 給 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除選任官另有規定 之數額,不以職務之多少難易,而以地位之高低 受卹 金者,則不僅官吏之本身,卽其遺族亦可享受 金亦爲官吏在公法上之一 十元 ,後六級每級減少 外,特任官俸 種權 莉 爲 ,惟卹金非任 進 0 十元 級八 依 修 Ē

義務 無充分餘蓄以養其生活 外 列别 前 無收入 已言之,官吏旣有盡其畢生之心 , 設一旦因受公傷,或年老退職 ,故國家爲保障官吏之生活計 力爲國家服務之義務 ,既不能從 ,應負担給付卹金之 事其他 ; 則 職業 除 俸給以

卹 金之種類 第八章 · 大別為三: 一、終身卹金;二、一 行政官立 Æ 次卹金;三、 一五七 遺族

 \mathbf{H}

八

終身 皂 職 金 自請退 體衰弱 務 0 凡 省 卹 金 ;乙、因公致病 官吏具有 以残廢 職 ラ直 者 至死 ,不勝職務者;丁、在職 下列情形之一 亡為 ,致精 止 :茲述 者 神 喪失,不 如 ,得按其 下 ・甲 勝職 十年以上,勤勞卓著 因 在 職 一公受傷 務者 時俸給五分之一 ;丙 , 致 、在職 身 體 十年以 一殘廢 , , 年逾 按 川 , 不勝 上 給 ,

,

0

甲 得 曾 按其最 受終 在 于退 官 吏 身 職 職 之卹 後 因 時 十年以上 公受傷 在職 兩 金 個 一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 未 月 俸給 ,勤勞卓著而亡故者;乙、因公亡故者;丙 滿 , 或 H. 以 因 公 致 限 年而 度 內 Ľ 病 故 , 酌 者 ,而未達身 給 0 次卹金 體殘廢 ;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 9000 ,精神喪失之程 條 例第 九條規定 • 官吏生前 度 者 者 • , ,

遺 遺 族俱 族 遺 或 不 削 族 在 卹金 前 時 項 遺 之權 , 其孫及孫女;丁、無前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族 利 不 主 在 時 體 , ز 有 其 如 子 女; 下 列 順 丙 序 7 無第 • 甲、 一第二兩項遺族 亡故者之妻;乙 ,或 • 在 各 無前 時, 該 項

其父母;戊、 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無 前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 在時 其 同父弟 妹 0 , 其祖父母;已、

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丁、無無前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 在時,其本身父母;己、無前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 項遺族及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戊、無前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乙、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 在時,其孫及孫女;丙、無前二項遺族或 受卹金,依左列順序:甲、亡故者之子女

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均分之。 于成年;四、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者;其應領卹金之遺族 其子女達于成年;二、其妻亡故或再醮;二、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 遺族卹金之支付 ,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日起,至下列事由發生之日止

父母

0

第八章 方地官吏一 地位上之權利

認官吏之身分權爲前提也 吏一切權利之基礎,卽國家對于官吏所其經濟上職務上之保護,莫不以承 使用官銜,享受勳位 權。凡官吏因任官行爲之結果,當然取得官吏之特別身分, 1. 官更對于國家 ,佩帶證章等,皆爲身分權之作用。此種權利, ,有要求承認其官吏身分之權利 如着 0 是謂 用 制 爲官 服

得輕易免職,尤以各國之事務官,更不輕易調換;蓋官吏執行國家職法之規定,凡官吏非受刑事宣告或懲戒處分及違背公務員服務規程者 須有長時間之繼續供職,藉資駕輕就熟 日京兆」之心,難收服勤務及忠實義務等功効,而使國家職務有廢弛停頓 即行政官亦有要求國家不得任意剝奪其官吏身分之權利 2.保障權 司法官,監察官及會計官等,在法律上因受特殊之保 ,倘若時加調換,則官吏咸存 ,依各國文官保障 務 障 ,

第六節 行政官吏之責任

職時 法失職 法上之責任,茲分述于左 `,應負法律上之責任,以資防範。此種責任,可分公法上之責任及私 官吏既為國家職務之執行者,其所負之使命,自屬重大,若一任 ,則不僅國家蒙其損害,卽人民亦遭受禍殃也,是故官吏在違法失 :

一公法上之責任

責任,卽懲戒法上之責任及刑事法上之責任,分述之: 公法上之責任,乃官吏因違反義務所受法律上之制裁,構成公法上之

遣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官 分別言之: 須受懲戒處分;此種懲戒處分,亦稱懲戒罰。茲舉懲戒罰之性質與種類 1.懲戒法上之責任 卽官吏違反義務時,所應負之懲戒處分也 吏如有觸犯該條之情事者 一。公務 , 卽

甲、懲戒罰之性質 第八章 行政官吏 官吏當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時 ,國家為

六二

種 持官規起見, 繼 在,茲將懲戒罰與刑罰之區別點如左 權 續於將來 力之原因 得 ,係由 ,或排除之於官吏之外 以使用主之資格 於當初任官契約成立 ,本其特別 ,此 ,以明懲戒罰之性質焉 一時,官吏卽承認國家 卽 懲戒 之權 力, 法之作用 使違 法失 也 0 此 國 職 種權 家 行 取 爲 j,

不 犯罪加以處舒 根據官 受懲戒罸之處分矣 子、根據 吏關係之特別權 之不 ,懲戒罰則祇 同 0 刑罰者 力也 限適 ,乃根據國家統治權之 0 刑罰雖 用於在 職 在官吏退 時之官吏,故官吏一 職後 作用 ,仍可對其 也 ;懲戒 經 退 在 一職時之 職 割 者 ,

,

同 於 時 文 一般普通之犯罪 册 可適 、客體之不同 用 於犯 罪 人民; 之官 懲戒 更也 罸 m 祇能適 刑 罸 則 用 方面 於特別關係之違法官 適 用於一般普通 吏、 之犯 並 罪 不 人 民 能

適

阊

而 寅 爵之原因 • 原因 之不 ,則出於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各種法益 间 懲戒罸· 之原因 ,係出於違 反官吏所應負之特殊義 也

卯 目的 之不同 懲戒罰之目的,在於維持官吏關係之秩序;而 刑

之旧 , 則在 於維 持國家之公共秩序

、時效之不同 懲戒罰無時效之規定;而刑罰則有一定之時效

員會;而 刑罰之執行機關則爲各級法院

E

、執行機關之不同

懲戒罰之執行

機關爲

中央及地方之官吏懲戒委

Ò

裁量,以定懲戒罰之處分;而刑罰之執行機關 午、裁量範圍之不同 懲戒罰之執行機關,可本其一己之意思 و' . 則 絕 無通 融之餘地

,自

由

•

對於

一定之犯罪,須依法律之規定,宣告一定之刑罰

0

序者,亦應暫行停止 極大。故通常懲戒罰之開始 而 失官職者 致喪失其官吏者 此 外,懲戒罰 ,則懲戒罰仍 ,則懲戒罰自 刑罰之關係 ,其刑 可進行 事裁判之進行,不必拘束懲戒罰之決定,故刑 ,須侯刑 ,有可以同時並科者 無開始之餘地, ,唯因刑事裁判之結 事裁判之終結以 若刑 ·官吏因 後 果 罰 削 執行之結果 ,於懲戒罰之影響 已開 刑罰之宣告 始懲戒 八,不致 ,

第八章

行政官吏

総 爺

事裁判之結果,雖已宣告其罪,而對於同一行為,仍得實施懲戒程序也。

乙、懲戒罰之種類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五種

子、免職 即免除其現在之職務,並於一定期間以內,停止任用,其

定期間,最少爲一年。

丑、降級 乃依照其現任之官吏,降低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

,非經二年,不得敍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差類,減其

月俸,其期間二年。

、減俸 乃依照其現在供職所得之月俸,減少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

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卯、記過 記過者自記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

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辰、申誠 叉分分書面申誡及言詞申誠一 種

丙 • 懲戒罰之機關 因被懲戒者地位身分之不同,而懲戒罰之機關

如下列數種

子、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 ,則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而 中央監察委員 (會卽爲當然之懲戒機關 矣。

丑、被彈劾八為國民政府委員以外之政務官,則應送國民政府,

im

國

民政府爲卽當然之懲戒機關矣 0

寅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則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卽爲當然之懲戒機關矣。

機關,適用特別之法律 官,審計官、監察官以及陸海空軍官佐,其懲戒權之行使,則另 其他一般官吏,均由主管之監督長官,行使懲戒罰之處分 也 0 。他若 有特別之 司法

有涉及刑事法規者,則不 一念刑事法上之責任 第八章 行政官吏 僅受懲戒之處分,並須負刑事上之刑罰責任 刨 刑法上之刑罰責任也。官吏職務上之行爲 也 如如

六五

論

其結果 官吏有違法失職行為時,應送懲戒機關者,受懲戒之處分,應送法院者, 例如官吏濫用職 則受刑罰之處分。蓋非如此 會之公共秩序與國家之信用也 路罪 ,不僅違反官吏之義務,且損害社會觸秩序與國家之信用也。是故 ,又如違法徵收,洩漏 櫨 ,則構成刑法上之竇職罪;收受賄賂,則構成刑法 實不足以戢官吏違法失職之心理,而保持社 機密,均屬觸犯 0 刑章 。罴官 吏之犯法行

二 私法上之責任

権限外 責任 担民事 之結果 國家之代表,執行國家之職務,官吏之行爲,卽國家之行爲,故官吏對 也 私法上之責任,乃民法上之責任 。此種損害賠償之責任,可分二種:其一爲權限內之行爲 之行為;權限外之行為,本為私人行為 上之責任問 ッ當然担負 題 民法上損害賠償之責任。惟權限內之行為,究竟應否負 , , 頗爲學: 者所爭論 , • 主張 卽官吏在民法上所負損害賠償之 ,官吏對於此種行爲所加害 不負賠償責任者 , 以爲 其 官吏

謂人 主張應負賠償之責任者,認爲民法上之不法行爲,以具有人格爲要件,所 或直接由國家負賠償之責任 行爲之責任 格,乃包含自然人與法人而言,國家既爲公法人 限內行為所加害之第三者,無直接之法律關係,當無負賠償之責任; ,故官吏之行爲 ,如有侵害人民之權利時,應由官吏本人賠償 0 ,即應負担此種不法

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由此可知吾 定,凡官吏因故意或過失而違背應盡義務,而使第二者損害時,應負 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 之責任也 吾國現行民法續編第一八六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 國民法規 ,以

家賠償之責任 計出納事務 此外 ,有時官吏之職務上之行爲如担任 , 發生對於國家之權利損害時 ,完全屬于公法上之範圍,不屬於民法 , 亦負賠償 會計 或 之責任 上之問題,同 出納事務者 0 惟 此 , 對於會 時 種 對 國

第八章 行政官吏

一六八

必以官吏關係之繼續爲要件,卽對於業已退職之官吏,亦可進行也

第七節 行政官吏之變更

行政官吏之變更,卽行政官吏之調動也。行政官吏之變更,有如下列

四種

、停職

即一時之停止職務也

。官吏雖經停職,其身分依然存

,

故仍負担官吏之義務也。

叉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有左例各款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决者 會審議 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員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 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之規定:「懲戒機關,對於移送懲戒之事件, ,而認爲情節重 大者,亦得停止其職務;「依前二項停止職務之公 ,應許其復職,補給官職期內俸給 , 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長

刑事訴訟程序質施中被羈押者;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同 法 第十八條規定:「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

職務上行爲,不牛效力。

轉職 乃在同一官職以內,轉補 其他之職務也。轉職 無須徵得本

人之同意,可由國家一方面之意思爲之。

調任爲文官之類是 ,與轉職相反 調任 ,須得被調任者本人之同意,如行政官調任爲司法官,武官 乃不在同 一官職 以內、被調任爲 其他之官職也 。又名轉官

第八節 行政官吏之終了

亡或喪失國藉以外,更因免職,或因法律上當然成爲退職者 官吏關係之終了,即官吏關係之消滅也 。官吏關係之消滅原因 。茲分述如 一,除因

左

:

第八章 乃解除官 行政官吏 吏關係之行爲也。此種解除官吏關係之行爲 六九 ,有

出辭職 職, 故官吏關係之解除 于本人自願者,有由於國家之意思者,茲分述於左: 將終身不能脫其羈絆,殊有背法律「遵重自由」之原則;惟官東雖經 1.因本人之意思而 , 並非卽時消滅其官吏關係,仍須得國家之允准,始得解除其官吏 ,自亦可因本人之情願而辭職。否則一爲官吏,不准 免官者 官吏之任命,國家既須徵得本人之同 意

提

,

係

也

o.

聞而免官 法上之懲戒處分 係之行爲也。例如:甲依懲戒而免官者,卽官吏依懲戒法之規定,受懲戒 2.因國家 意思而免官者 適用於一切在職之宫吏。乙非懲戒而 j 而因調任他職或因精神衰弱, 此卽由國家一方面之意思而免除其官吏關 免官者 身體殘廢及年光不勝職 ,卽官吏未受懲戒

不得其本人意思而免官,唯因精神衰弱而不能任事者,則由該管長官 司法官,監察官,及審計官等,除依刑罰或懲戒外 , 無論 如 何 , 國家

請命其退職 。卽在各國事務官以及其他一般文官,亦有法律爲之保障,不

能隨意任免其官職也。

二 失官退官 官更如有一定事實之發生,不待免官,而法律上卽成

爲當然退官者。例如

1.凡官吏受刑事宣告而被褫奪公權者,不待撤消官職,而原則上已喪

失其現任之官職矣。

2.凡因官署之裁廢或合併時,當然喪失其官職之地位也

3.凡休職期滿、未被命復職者,亦當然喪失其官吏之地位也。



第九章 行政行為

權之公的意思表示也;或類于此種意思表示之精神作用,而發生某種法律 行政行為 Acte administratif Vcuaungsaht 者,乃行于法規之下行政

上之効果也。

爲而言;狹義之行政行爲,乃指行政權之公的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行政行爲 處分,前者謂之法規命令;後者謂之行政處分。 而言。此種行政權之公的意思表示而成立之行為,卽本章所述之行政行為 ;其意思表示之方法有二:一、法規命令之制定及公佈;二、依法執行或 行政行為,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之行政行為,係指行政權之一切行

第一節 行政命令

充法律作用之不足者也;其抽象的規定人格者(國家,公共團體,人民。 命令之意義 行政命令者,乃國家運用行政權之意思表示 **り以補**

第九章

行政行為

七二

于行政權之活動 観念;命令不經立法 以異于法律者,在 相互問之關 係 而 而 命令祗 機關 依一 法律則屬于立法權之活 定形 決議 與形式之觀念 式所公 ,而 法 律則須 布 者,謂之 ,而法律 **經立** 動 也 法機關 命令 則兼 0 有形式與實質之兩種 ,Command命令之所 之議决;命令乃

一 命令之種類 命令之種類,有如下列四種;

預 勢將發生更大之危險,而影 替法律,但當國家遭過非常 防 明文規定行政元首有 2 非常 可以代替法律。近代立憲國 1.緊急命令 乃行政元首在國家有 **禍幾所發布之命令也** 發布緊急 響社會之治安,是故歐 事變突然發生時 。故緊急 家 命令之特權也 ,命令固不得變 特別事件時機急迫 命令之發布 如如 0 不 用非常 更法律 ,爲國家行政 美各立憲國家之憲法 、同勝 手段 而為 維持 议 元 解 亦 育之特 公安或 决 不 能代 之,

其委任範圍

內所發布之命令

山

0

此種

命令

3

已不爲歐美各國所承認矣

0

2. 獨

命

令

乃于

本國

一家元

首之職權

,

或受元

首委任之行

政

,

3.執行命令 乃依憲法之授權而生者,凡依法律而規定其細目或執行

之程序者,認之執行命令

4.委任命令 乃依立法機關所委任行政機關所發布關於某種事務之命

令也。

1.形式要件 命令成立之形式要件,即命令成立時所必要經過之法定 三 命令之成立 命令之成立,其必須具備之要件有二:

程序也。凡國家意思之成立,必須意思之次定與決定後之表示,命令亦然 ,其意思之决定也,以印署;决定後之表示也,以公布;而其拘束力之實

現,以施行期限爲必要,茲分述如次:

使對方明瞭為準,其未表示以前,是屬于內心之作用,不能發生法律之効 思决定,在法律上須與表示同時行使,或用言語 力;而國家意思之表示則不然,在意思尚未表示以前 甲、印署 國家意思之决定,與自然人之內心决定不同,自然人之意 ,或用文字或用動作 ,必須 先決定一 種觀

第九章 行政行為

前 管機關之長官署名,表示對此種命令負責,而國家意思之決定,至此始完 念,此種觀念之决定,在法律上稱爲印署。故印署者,乃命令于未發布以 全確立 ,必須蓋用該管機關之圖記,藉以表示决定國家之意思,有時尤須由該 也。

印署以後 已决定,如不公開對外表示,仍未完全具備形式 不加過問 行規定期限也。至於規定 蓋命令公布以後,一般人民未必卽能週知而發生拘束之力量 乙、公布 乃國家意思决定後,第二步之對外表示也;蓋國家意思雖 丙、施行期限 。公布方式,通常不外登載報紙及其他公開表示之各種方法也 ,尙須經過公布之程序,至于公布以後 命令之發生實効,除公布之表示外,尚須規定之期間 施行期限之方式,通常有如下列三種 上之要件也,所以令 ,人民是否全體知悉 ,故必須再 • ,則

以各地命令之効力,原則上以命令到達之日起發生効力也; 子、自公布之日起,卽日施行,唯事實上往往 不能即日達到全國

丑、另行規定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達到所規定某! 定之日期,

始能發生命令之効力者;

寅、以某種條件爲施行日期者,即在某種條件成就之時,爲命令之施

行日期也。

得侵犯立法權或上級命令權之保留爲定則者也 所認實質上之要件者,卽命令不得與法律及上級機關之命令相抵觸,暨不 2.實質要件 命令除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外,尤須具備實質上之要件 0

就其成立要件之欠缺,分爲形式與實質兩方面述之如左: 爲 有法律上之瑕疵;命令既有法律上之瑕疵 四 命令之瑕疵 命令之成立要件,既如上述,任缺其一,其命令即 ,則其効力遂受其影響矣,茲

1、形式上之欠缺 又可分爲四種:

甲、全未公布者 未公布之命令,當然不生効力

乙、公布之錯誤 此由印刷或抄錄之誤也,其誤有影響於法文之意義

第九章 行政行為

行政法總論

文之意義之錯誤,於是有教濟之法,卽正誤是也,正誤者,使其正誤之事 ,亦有不影響于法文之意義者,後者不生問題 成問題者,爲有關于法

其他方法公布者,則正誤亦應用其他與從前公布命令之同一方法,並須有 方法發表之,例如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者,則正誤亦應以政府公報, 公布之職責者署名,以照信守也。 項,與起初所公布者,發生同一之効力也。故正誤必須以與與公布相同之 如以

正誤與改正相反,蓋改正爲對于將來變更命令之効力;而正誤則使其効力 溯及于發布之初也。

之可言,欲修正之,唯有再以新命令之形式定之。 與表示相一致,所認命令之形式要件具備,必無作爲無効之理,又何正誤 令,部令,其印署之原本有誤,卽依以公布之者是也,此則意思之决定, 丙、决定之錯誤 乃由于決定命令者自身之錯誤所致 ,例如中央政府

丁、公布形式之不適法

命令既須公布,而後可發生効力,而公布須

公文書 所以 公布形式之不適法,亦為 一定形式 ,故凡非依規定之形式而公布者,其命令不得認為成立 命令無効之一原因也。

憲國 規 皆得 對于命令則不然, 令之區別也 他 其 政裁判 則 亦 有 公 家 審查山。裁判 m 適 定解釋權 有 實質上 無 • 莫小 用 疑 或司法裁判之機關 一定之界限 之義 و , 所謂 以 裁 務 束 司 判 法獨立 縛司 機關之法律命令,審查權,憲法中雖無明文,但近代立 機關對于法律 除除 即裁判機關對于命令,不論其形式 司法獨立 ,越此界限 命令之成立, 法權 司法裁判機關 一為原則 者 j • 得 裁判機關 ,乃司 以 が常 ,如憲法無反對之規定,即 , 無實質· 其 外 法 獨立 既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而命令權之作 爲行政訴訟及民刑事訴訟之問 權 , , 行政裁判 一解釋, 唯就其獨立 離 上之審查權 行 政權 判决 機關 m 見解 う並須 獨立,即 與實質之適法與否, 無 亦 効 , 認為 , 有此同 絕對服 可認 此即法律與命 行 適 政權不得 爲採用此 樣 法 從 題 之職 之法 加加 间

命令之消滅

1.廢止...乃命令消滅之最普通原因也;命令之成立,既須由發布機關 **.T.** 命令之消滅原因,通常有下列四種:

さ。

者,直接使其命令無効之謂也。撤銷之方式,必須與公布相同之表示 2.撤銷 上級官署,除有廢止之權外,又有之公布,則此發布機關卽能以此同一之形式廢止 撤銷之効力,與廢止異,蓋撤銷有溯及既往與不溯及旣往之別,命令 上級官署,除有廢止之權外,又有撤銷下級命令之權,撤銷 0

必溯既往而失其効力,反之,如以有害公益而撤銷者,其効力之喪失,或 在將來,或則溯諸既往,一視官廳之意思爲斷;而廢止之効力,則僅失效 因違法越權,或違背上級命令而撤銷者,其命令自始卽無存在之理由,則

于將來,而不溯及既往者也 . 0

前已言之,故凡命令與法律或上級命令相抵觸者,原則上當屬消 4.執行命令之原法律不存在者 有法律或上 級命令之反對規定者 執行命命 命令不能違反法律及上級命令, ,所以執行法律也,故其原 滅

八八〇

法律不存在者,其命令當然消滅也

義務,常本諸國權之一方意思而 異,卽在此也。二、處分者,行政權之一方行爲也,其所予權利及所課之 者,而其權力則屬諸行政機關,實爲行政行爲,行政行爲與司法判決之差 成其効果耳。一、處分者,行政之行爲也,處分亦有含有司法行爲之性質 者,常爲某一特定之法律關係,但須適用于一可以預定之實在事件,以完 規之性質相反,蓋法規者,立一抽象之標準,有合其標準之事實發生,均 爲,定其法律關係者也。詳言 可適用;而處分則以事實為前提,雖有對于一人或多數人之別,但其所定 行政處分與契約之差異在此。 一行政處分之意義。行政處分者,就實際事件,以行政權之一方行 行政處分 之:一、處分者,定實在之關係也 **有効,並非以相對人之同意** 爲成立

一,此與法

二一行政處分之種類 行政行為 行政處分之種類,依其內容,分為 如下四種

,

一之要件

作 行 止 命 命 令っ此 道路 金錢 者 令之一種 爲 方 法 而 1.下命處 , , 從其處分之內 或其他 之 作 , 外 以强 爲 通 也 者 行等皆是 如 分作為 一其遵守 ;不作為令者,禁止特 命房屋清潔方法之施行 物件之給 • 刨 園 令及不作 違 容 ,或則從罰則所規定 也 付者入特 反 ó و 負遵守 義 此種 務 作 爲 , 既經違反義 之義 令 爲 和住 令 爲 定之行 給付令 ク學童 作爲 務 及不作爲令之法律 ,故凡有 令者 • 之就 ,其 而予 務 爲 也 , , 5,如禁 則官廳 命作爲 命令之特定 以處 學 有命完納租 y 建築物 哥 :上効果 止出 而不 得 ο. 依 作爲 作為 後 版 之拆 稅 述 之發 者 . 17 在于使 之强或 毁 也 , 等 稱 售 或 , 令 其 皆 爲 , 受 賦

特

定

之事

而

解

除

之謂

也。

•

如

一般

所

不

能

作

爲

者

و

特許

其

作爲

是也

į

免

者

2.

可及

免除

許

可

者

刨

作爲

令之勒令

禁止

,

有

肼

對

於特定

之人

.7

如

般

所

必作

爲

者

. 9

特許其

不作

為是也

0

M

後者謂

之免除

っ實

係

同

種

刨

不

作

爲

令

之勒令

禁止

,有時

對於特定

之人

,

特定之

事

而

解除

之謂

也

,

八二

與認 當 原非法律所禁 效 有時對於特定之人特定之事而解除之,卽一般所必作爲者,而特許其不作 義務等,皆一般所應作爲者,唯限於受許可者,得免除之、此 也 對於特定之人特定之事而解 可了此皆爲一般命令所禁止 事人 之例 力;許 ,又如荒地之免除 म 爲,皆不外平許可者也。例如特種營業 人之法律 不 也 ij 同 與認 可則 , 0 則 之 本 止 對 點 行 可,其文字 於所禁止 爲 說 爲 唯欲使生法律上之效力,則 法律所 , 若非 明 科稅 如下 禁止 之事件,與以 之表面 :一、認可乃對於公法人 得國家之同意 ,虛弱兒童之免就學義務 除 一者,但限於受許 ,唯欲使法律不加禁止,乃須經行政之處分 別 相 似 般所不 ,但 特殊之權能;二、受認 ,則不得有效成 此 際 能 可者得爲之,此即 之許可,要塞地帶內建築 必須經行政之處分;而受許 之意義 作爲 之行爲, 者,而特許其作爲 ,以及廢疾 不 立也 同 , 使 蓋認 玄茲 可之行 即木 生 者之免兵役 作爲令有時 法律 再 p 者 作爲令 將許

之例

第 九章 行政行

上之

,

. , 刨

वि

政 法

行 一八四

・ラニ、未經認可之行為,並非違法・ 可之行為,則不僅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且其行爲爲違法,並應受制裁或 唯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耳;而未經

處分

等,或使其取得特定身分,或附與特定能力,為一般人民所不能享受者, 同意 權行爲之種類頗多 權等,則皆爲私法上設定之特別權利;此外,如歸化之特許,官吏之任命 資格等,皆爲附與公法上之特別權利;又如鑛業權。著作權,發明品專利 而須由國家之權力設定之、此種新權利之取得 。)其一方行爲之設權行爲,如勳章勳位之授與,攷試及格者予以官吏之 上之桌種特別權 3.設權行為 ,而係屬於雙方意思表示之行爲也。(詳行政契約一節中, 與殷權行爲相對者,爲制權行爲,此乃使特定人喪失其在公法 ,其 力 亦各特許行為,卽國家對於私人或團體所賦與公法 ,或使其取得特定身分及特定能力之行政處 中有隨附與而使負特別義務者,唯須徵得當事者之 亦 屬設權行 爲 者也 茲不多贅 分也 上或私 或私

有 他之物權 權 上之特別 ,以及勳章勳位之剝奪,法人之解散,特許權之取消等皆是也 4,公川徵收 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行政處分,如依公用徵收限制私人土地所 ,而使其移於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處分也 乃係國家爲公共事業之利益有償的剝奪私人之不動產或 Ø 茲申 0

他 關 公共事業之利益,或公共需要之目的計,乃有公用徵收之制度,而 業;二、關於開 共事業徵收土地之範圍 人之不動產所用權,不得不稍予剝奪,例如吾國土地徵收法第二條關 一切私 者爲 於改良市政事 甲、公用徵收係爲公共事要之利益 權,皆有明文爲之保障,而不得任意加以剝奪也 ·一、關於創與或擴 業;六 闢 商 港及 ,明文規定:「公用徵收是否合於下列各款 • 關於發展 商埠等事業 充 公共建築物 水利事業 ; 四 各國民法,對於個人之財產 • 之事業 ;七、關於教育學 關於公共衞 ラー、關於 生設備 ,惟 徜 事業 図 胼 發 對於私 交通 情 ۏ 及其 形之 於公 Ħ,

第九章

行政行為

• 關於創 與及擴充國營工商事 業 力 、關於布置國防及 其 他 軍

業;十、其他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事業。」

金錢之賠償 ,必須給付補償 乙、公用徵收係 ,使被徵收者,不致蒙意外之巨額損失 金額 ,如土地,房屋,器物等之收用, 有償的剝奪私 人不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 0 必須參酌時價與以 公用徴用

三、公用徵收乃原始取得之原因;而買賣則爲繼承取得之原因 來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消滅,另行設定新權利 面之意思,而買 公用徵收與私法上之買賣行為不同點:一、公用徵收乃出於國家 一賣是一種契約行爲 ,須得雙方同意;二、公用徵收乃使原 ;而買賣則爲權利之移 轉;

三 行政處分之効力 行政處分之效力有一:

法規與處分之不同點:卽法規爲關於抽象之規定 於特定人 1. 處分依其內容有拘束人民之力,法規有一般之拘束力,而處分則常 而發生其拘束力,亦以僅及於 、特定 人者爲多 ,而處分則關於領事之 ,但亦有不 盘 然 者

或讓 民 爲者 也 是 亦 規 j 有拘束多 而其 也 有 定 o' , 有拘束力 拘束 其營業於第三者,則法有認其繼承人 , 11 拘束力 則無論 此 Ò 外 數 所謂 一般不特定之人 八者 如 有附 何人 **途移轉於繼承** 者也。處分之拘束特定 關 ,如命令集會 於實事, 與 ,皆必承認其所證 私 權之行 民者,如禁止道路 與所謂對於特定 八或權利繼承人者 之解散 爲 ヶ無論 人者 爲正當 ,命令一定地 何 無須再受許可, ٦. 人 人者,未 • Z 有時可依法之明文或事之性質 , 通行 凡此皆對於一 皆不 , 例如得 可侵 必同一 域 遮 內之人民種痘 其 營業許可者死亡, 断特定地域之交通 權利。 • m 得繼續 般 雖 不 關 特定之人 有 於 之者是 公證 實 是 也。 行

面 定 成立以 生之法律關係 2. 處分 後 有 • 未受撤銷 拘 東國家自 , 國 一家自 或 身 身 未行變更以前 之效 亦有尊重之義務 力 行政 則 處 必 分有時雖得撤銷 認 , 故凡 爲 有 效 切國 ,由 一其處分 家 變 機關 更 **)**, 之有 但 均 在 效 正

章九第 行政行為

受此

種處分之拘束也

·行 政 法 總 論

四 行政處分之成立 行政分之成立要件,有形 式與實質之分,茲分

迦如左:

爲 於處分之目的地 若處分對于不特定 。處分之對于特定人下之者 不要式行為,但亦須有意思表示;故意思 1. 形式要件 ,建立標牌 法規須備一定之公布形式而成立 人或多數 人下之者,則應以揭示 ,通常以書面通知, ,務以能使受處分之人民認知爲 表示 有時亦 ,即為 、公告・ ,而行政處分在原 行政 可用 處分成立要素 登載報 是 口 頭 命 令者, 紙 則 或

可標用默示方法也,如禁止公園之出入而將大門關閉是也 多見耳 於所謂意思表示之方法,必須明示,卽不適用默示方法 ,惟標此 ,但有時亦 方法者

政官署所發之行政處分 ,亦有法定之形式者。 政處分之形式 分,乃與予特許權之人,表以特許證,特許證,有依法令事前預定者,其形式即爲成立要件

决之,則民法上之法律行為,以受信主義爲善,則效力發生,在到 處 分有對于隔地人而下者,其效力何時發生,無一般規定;唯依條例 達相

人之時,故行政處分亦以採受信主義爲原則也 Ó

機關 之要件,否則不能生完全發力,至於處分之實質界限有一:一、須處分之 2.實質要件 ,有此權限;二、須不抵觸法律。 行政處分之內容,亦有一定之界限 ,以守此界限爲成立

1.處分形式之欠缺 无 行政處分之瑕疵 行政處分之成立,既須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苟其 行政處分之瑕疵,約有左列數種,茲分述之:

表示方法,不能使應受處分效果之人民得以認知,則其形式欠缺。不能發 分,非收稅官署 生效力 2.處分之非發自有此種權限之機關者 7 而 爲 徴稅處分 ,此於該項事 例 件 如非警察官署 ,毫無此種權 ,而爲警察處 限者 ら 其行

爲卽非國家行爲

,故不能發生效力也

第九章

行政行為

總論

一九〇

3.處分之違法或反乎公益者 行政處分須依據法規,若違 反法規 , 其

處分爲無效;即雖不違反法規,而僅反乎公益者,亦歸無効也。

4.受處分者不存在 其處分當然無效。

要件欠缺者,亦可爲無效之原因,例如本不備免除要件,誤以爲既 在未撤銷以前,其處分雖其瑕疵 之免除,本不敗壞風俗之出版物,語以爲敗壞風俗而禁止其發賣是 以上數種 5. 錯誤之意思表示 ,除第二種爲當然無效外,其餘祗得爲請求撤銷之原因, 錯誤本非處分無効之原因,唯確因錯誤而致成 ,仍非絕對無效者也。 也 備 m 與

,其一般消滅之原因,有如下列數種 行政處分之消滅。行政處分之消滅,除特種處分適用特別規定外 •

完全其效之行政處分,因其發生新事故而撤銷 ;並可溯及既往 1.撤銷。乃行政處分消滅之主要原因也。撤消可以使處分喪失其效力 ,亦有不溯及既往者 ,惟視撤銷 者 之原因以爲斷 ,則僅喪失其將來 ;如 對 之效力 一於不

耳; 滅 權 拘束其 機關 ,其目 規 分述于下・一、 有具備法律性質者 メリング 如 行。 及 命令則有拘束一般人民之效 既往也 對於完全無效之行 目 命令之内容,如僅爲行政機關職務 政規程者 第二節 的消滅 所屬 的,在城市 力當然消失,此理極 乙下級機關 ,乃純粹行政權作用之命令也;故與法規命令不同 行政規程 行政作 充法律 處分之效 行政規程乃行政權之當 ,則爲法規命令也。兹請 政處分而撤銷者,則不僅喪失其將來之效力 崩 或特定人之效力, 行為,以求法律上之効用圓滿; 之靈活 力,當以其目的之存 明,無 力 ;而 待贅 法規命令 然作用 上之 述 並無拘束一般人民 事項 **將行政規程** ,則由於 **在** • 無待於 而發者 前 提 憲法 憲法或法律 與法規命令 二、行政規 ,爲行政規程; , 如 或法律 一之效力 的

,

旣

が並

九一

第九章

行政行為

一九

行 政 規程 之種 類 頗 老 如如 處務 規 程 • 辦 事 細 則 ,職務命令 ,以

一切關於事實行爲之規則等,茲略述數種:

法律 據 此 乃完全屬 關 種 組織法規 係 者 關於官署內部組織之規定 也 於 內部 Ö 而 組 訂立之處務規則 織之 範圍 つ無法律 **j**] : 則爲行 凡行政官署 之 性質,故對於 政規程 之組織法,謂之法規 改数 一般 行政 人民絕 規程 在所規定者 之法規:根 無 何

之固 上之命令,或上級軍 下之特定官吏 亦無 有特別 法律之 關於特別權 權 性質 或軍 力服 從 也 人 之關係而 受其 人對下級軍人所發之軍力服從關係之命令 如 0 拘 東;而 生者;此種 對於一般人民則並不發生 命令 如上級官吏下級官吏所發之職 祗 紀命令等,俱依據官吏或 以服從於特 何 別權 種 法 力關 律 軍人 關係 係

規 兰 則等, 關於設立營造物之使用規則 雖 對於使用者發生拘束之力量,但須由當 如圖 書館規 則 事人之同意接受也; , 博物館 規 則 , 展覽

亦爲行政權之作用也 由决定,並非各法律之對於一般人以設定之權利義務關係,故此種規則 依據法律,俱有享受營造物之權利,而其是否享受,全由當事人之自

0

事實行爲之規則 乃完全由國家一方面之行動,並不涉及其他一 四 關於事實行爲之一切規則 第四節 ,並無含有法律之意味,乃僅係單純之行政權作用也 行政契約 如建築營造物所制定之營造物 般人民之權利自由 也 規則 ٤ 此種 0

於公權或公義務主體之地位,而由其雙方意思表示相合致及其意思之內容 示合致而成立之行政行為也。故行政契約之特徵,在須雙方當事者相 發生法律上之效果也。 行政契約 Administrativecontract 者,乃由國家與人民雙方之意思表 對立

由爲 原則;而私上之契約 公法上之契約與私法上之契約相反,卽:一、公法上之契約,不 銳九章 行政行為 ,則以自由爲原則;二、公法上之契約,大多帶

約有定特 法 由 Z 有 錐 國家 ,故當 訂 特別規定外 服 立 在 從 一契約 特別 ,須 定之 事 者表 爲 權 力而 給 範圍 9. ,不許爲 示 而 付 及反對給 反對 設定之特別權力 以 私 内 法 之意 ٠..٠ 上 反對之意思 服從 Z 契約 思胡 付之內容,通常均由雙方當事者之別權力關係;而在私法上之契約, 國家 , ð 則 表示 則從 之權 不 ;且公 其意思 力 含有服從之意 , 其 、給付及 法 上 之契約 公法 味 反對給付 爲 也 强 0 為爲 盏 行 同則 多數 法 私 通 意 其 法 • 僧 常 當 除 爲 , 事根 事 而 法 任 自人據 人

意 係圍 圍 之外 思 合致則 公法上之 内 非 ,不 خ 權 須 能 不 力 -契約 服 受國 曲 任 也 從 相對人之承認 蒠 0 家 之關 强 國 • 雖與 侵 家 制 人民負 犯 對 係 ;而人 於 私法 之自 X 上之 者 由 担 民 ,如歸 民 權 無 • 契約 並 有 腿 也 離 非 制 0 有異 國 之義 絶對 化及官吏是也,蓋國 在 家而 此 八,然其由 務也 種 之 權 情况 獨 力服 立 引 之地 之下, 人 Œ 獨 民 立 位 關 之雙方當 國家 於一 矣 係 家 放 0 關 定之法律 不 典 於某 能 在 人 事人 民 法律 以 種 Z 特關 範 Ž 範

Ö

專由 思,不問 面之行政行爲 故凡形式上雖似意思合一,而實際上雙方意思表示不同,或雙方之意思各 種表示之內容而定;三、其法律之効果,須以雙方意思,爲其發生原 雙方之合意,而 與特許及 自發生獨立之法律効果,或一方之意思無法律 與基于單獨行為 : 思 國家之意思而 ,不問外 . > 其 本人之同 心權利 雙方之意思表示,須有同一 ,祗以當 由一方執行 國 生者 意 之行政處分不同也 人 ,依提起訴 與否 之願 事人 ,均不得認爲行政契約 否 , 之請求爲條件者 im 歸 也。 關於此等行 願 强其爲官 14 ر ، , 行政訴訟 ıııı 强 : 之內容;二、其法律之效果,由此 其 如 111 歸 依陳請而予之許可或免除 0 爲之成立 故 化 ,要難認爲行政契約 , 上關係 此等 而為之裁决,皆爲國家 也 山;國家亦不 。是故公法上之行政契約 行為 ,其必須具備之條件 ,而其法律之効果 之成立, 獨以單獨 必須 也 , 或附 出 凶 Ó

行政行為

第五章

行政執行 Administrative

excution

者

,

乃使國家

之意思獲得

終局

有

効

第五節

行政執行

一九五

狀態 非 所 以 表 種 不 執 現 方 可 行 省 之手段 也。執行 法 之最 也 終 .0 裔國家 目 ,使受命者不得 之方法,分處 的 刨 之意 爲 執 行 思 • ; ; 韶 不論 不 國 遵 家 與 强 重 旣 其 何制執 國 須 以 家 實 法 行二 之意思 現 律 其 命 種 令或 目 的 • , 亦卽 IJ ,則當 處分契約等 質現 葕 其所 政罰 遇 有 與行 阻 形 命 Z 式 碍 特定 時 2 其 ,

强

制

執

行

是也

。茲申論

さ

關治 戒 割 家 權 行 係 特定 爲之 之作 也 者 ,及 0 , 是故 入 作 蓮 其 行 用 他 民受相當 反及 政罰 則 爲 • 而 刑 執 或 行罰 罰 特 有 不 課 國家 作 渆 不 . , 法行為 法而 之痛 懲 義 爲 務之 對于人民或官 也飛 **,** , 言;此 苦者 罰 並 與 于已 預 處罰 執 告 , 泛稱 後 行 有 即 , 廣義 之制 罰二者 m 更之不 定 基 爲 處罰 制 于特別 裁 之處 裁 也 , 雖皆爲 ; 罰 法 爲 O 懲戒 處 之權 前 行 也 罰 提 爲 1 0 力 國 罰 刑 之内 ٠ ع , 家 ifij 者 者 罰 施 之行 專以 也 容 以 有 , 乃服 ز. , , 乃基 政 包 和 强 Mi 從特 含 處 作 制 執 于一般 刑罰 分 用 行 遵 罰 別 行 , 權 而 爲 則

目

其

力

以

專罰則 于刑 刑 失, 罰 再 Z 刑 也 要素也 性質 犯 罰其破懷 罰 m 0 Z 行 祗 之 處罰 內 問 政 0 其有 茲 罰 容 o 八計會 申述 與 , 旣 叉 刑 共 之: 罰 包 違 行政 同 之區 含 反 生活 命 刑 別點 令 罰 事 之事 係罰 行政罰係對于行 之惡性爲 : 與 其違 實爲 不 行 在 政 目的 處 刪 犯罪之要素 反國家行 刪 種 ;二、行政罰 Ż 政 種 į 政 犯 類 刑 目的行 之處罰 而 車 , 罰 丽 刑 在 者 事罰 係 爲 ; 其 , 爲 不 而 處 卽 問 目 罰 則 刑 通 其 的 以 事 Z 常 原 故 故 į 訚 所 意 意 ini 則 因 稱 或 對 刑

·行 變 政 法 更 行 也 政 1: 之規 罰 0 既 屬 定 廣義 • 有 刑罰 不 曲 之一, 法 律 而 故在 由 于 命令者 原則 上亦如一 , 故 行 般刑罰 政 罰 亦 之依 可隨 機法規 命 令之 **ز** . 唯

刑 警察罰之建警罰 事 酮 政罰 爲 輕微 觓 刑 事 • 且其 處 罰 分, • (處罰 雖有 财 政罰 須 時 迅 同 速 依 7 國 觙 刑 捷 稅 事 法處分 法院 • 所以 之 科刑 通 , 以 常 及 曲 . Ì 但 其 行 政官 他下級地 行政罰所科之 執行之, 方 自 例 犯 如

第九章 行政行為

設定規則之處罰等 是

體

能建八命其。 , 0 特許及設權 但國家之一 , mi 以强制 家之 負担 强制 會實 命 等處 切行 執行 現其 特 令 定 段 政行 之作 所 分 ٠, 履 預期之特定狀態 行政 • , 强制 皆 爲 爲 行 爲關 E 其 ,不 ,並非完全必須强 特 其 强 必須 定之義 制執 作 于 爲 **** 行为 履 民 **7** 務時 行 給付 之權 者 或 也 對于 實 或忍受之義 0 利 , 至 現 開 制 刨 行 題 執 如下令處分 不 有 政行 行者 履 實 ز 固 施 行 國家 務 無待 稿 例 强 所 制 **)**. 而義 の爲 如 法令或行政 執 于 命之特定狀 行之必要 國家 許 國家對 務 者未 之强 可, 于特 認 制 必 , 刨 田

强。到 國家 Z 目 的 业 0

其以用 爲 嵩 制 一執 務 使 其 ٠,٠ 待 法令 , ,大率 限于行 政 が放 行 在 為近 命 未 11% .抽 Ų. 貨 彷 象 爲 現 强 Z , 義 制 法 刨 務失効 則 對 執 于 行 , 之前 直 Mi 時 ∭ 接 常 由 ٠, , 第 欲令 法令 始 म ___ 現實 源 步 肵 命之義 必 用 之義務 須 强 以 制 行 務 執 發生 政 行 • 行 亦 111 , 爲 可 O 概 適

政上之强制執 行,得由行政官署依其行政權直接自行強制之手

段,此種强制執行,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對人作為或不作為所用之强制執行

其履行 文字預告義務者,令其履行所命之義務,若義務者不于一定期間免除其義 指揮監督之下,代其執行,其受代執行之人 施行之方法有三:(一)、預告,即在代執行之前,官署須丁一定期間 最直接之方法,唯祗限于作爲之義務, 而遇緊急 ,則當開始代 、代執行之本體,即預告之期間內 1.代執行 ,或令第三者代其履行之認 ,則官 情事時,官署或自行代表義務者履行其行為,或使第三人在官署 執行;例如對違法之建築物,命其于一定期間發棄是也多 署得以實制止,强其必須忍受也;(三)、費用 所認代執行者 刨 心。 義務者不肯履行義務時,行政官署可伐 此種代 ,不爲義務之履行,或雖無預告。 且其作爲有他人代爲之性質者 ,祗有忍受,不得抗拒 執行 ,爲强制執行 中最 ,以 0 効

章一行政行為

500

則強汗水 不同多 行時以則由行政官署預告以應課之處罰及其期限。偷 而對于義 之狀態實現者也;其必須具備之原則如下: 務乃不作爲之義務 2. 務以行政處分告誠為前 3-則 ٠, 有預告了二,其違反義務 道 茲述其 即科以預定之刑罰。今更進 in 接强 務者之身體或財產加以 行罰 法行為實現後,始加以制裁;一一執行罰之特色,在就各個事 唯有根據其預告之號罰而執行矣;是謂執行罰。執行發與刑 生之一切 制 要點如下:一、執行罸為純粹的强 有義務之人不肯履行 乃對丁義務者 費 ,忍受之義務,或 用, 提; 由官署决定 之行爲 而刑事罰則 實 不 履行義務時,不及採 申逃執行舒之要件如 力之强制, 非本 義務 一數目 ,須在仙種法規上別無處對之規 人自行為 常 ,向 in 依法規所規定者,對于一定之 直接 其作用 義務者 ~ 其他强制方法集劾時之 制執行之手段。而刑事問 使法規或行政 之不能達到之義務等之 又不能由 到切而義務者仍不履 强制徵收之意,是国 州 下:二、所命之義 代執 行 他次代為履 處分 或執 所 行

第九章 行動行對

收.

411

之給 詳 醉 分 執付 集 者 面 明關于 之目的扣 行義之務 之本 固 有 關于 實 付 Æ 權 義務 身 現 , , 防 定之徴 無 東等 力 對于 何 留 他 乃依法令或行政處分 ıŀ. 種 私 , ٠ 危 • 直 財産 並 而 强 藏 事 非 例 害 接 如焚燬違 制處 件 無 對于財產 收 在維持社 發生 之 强 處分之目的,有機關制法,可 法則 洪同 軍 上給付・歳 制 火及兇器, , 之規定 抑 , 所以其他公法上之徵 上給 會上 反善 制 . 須 違 一之公安及保護 務所用 而 吾 付義務實行强 良 法 在 成立 風 行 專 爲保護 人 俗 爲 機 八至覺難以 短實行與制制 者 之强 可参 急 之證 , 同 迫 故 解行 搜查 被强 護礼 制 片 時 辟 實 執 及 O 收方法 概括 徴 經 行 政執行法第六第七兩條 圖 制者之本身利益 會上之公益 賭 至 爲 成 收 博 書 保 于 立 人民對 護 也 說 直 , , 或逮 明っ っ行 解散 ,大率可准用國稅 船 接 O 惟 會 强 也;又 但 法 丁國家所 不正 之公益 政官署即 捕 制 對 律 盗賊等强 之目 于滯納 對于 心(讀 當 之前 如 典 的 負 被被 3 瘋 公 有 法上 之給 者欲 國 强 ة ب 强 制 團 人 制 方 及 威 及





第十章 行政爭訟

弗一節 行政訴願

訴願之意義,及行政訴願之要件,分列言之: 限於直接受違法處分,或不常處分之人,可以提起,學者非之。茲將行政 ,并不涉及一般政治問題 政訴願 ,爲請求官署,對於官吏之違法處分,或不當分處,施行 行政教育者也。此種訴願,各國法律 ,多只 挽

撤消此 分,爲自謀救濟其權利或利益起見,向原處分之直接上級官署請求變更或 **黔完全不同,行政訴訟,限於違法處分、行政訴願,則限於不當處分,其** 各國關於訴願之範圍,本來像限於不當處分,如普國之行政訴願與行政訴 我國約法第二十二條:「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在 一一行政訴願之意義。行政訴願,乃人民受官署之違法處分或不當處 種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此種訴願?係由法律上賦與人民之一種公權

第十章。行政爭訟

區 別題 然 。惟奧國制 度則異?無論爲違法與不當,皆可以訴願之形式行之

若不 我國法律上之訴 服 訴願之決定 ,而然提起行政訴訟時,則惟限於違法處分 願,實舌有 兩種意義 :一爲對 一於違法處分之訴 願

法第二條:「人民因 利 爲對於不當處分之訴 益,得提起訴願 0」 受訴願 顖 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 。國民政府 之上級官署,即有審查裁决之義務 於民國 十九九 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之訴願 ĵ 利 或

,謂之行政 限於不當處? 行政訴 行政訴訟,向普通行政官署提起者,謂之行政訴願,自不必辦其 願 分,致利益、環損害時行之。以形式言之,凡 與行政訴訟 多同 屬於行政救濟之範圍,以理論言之,惟訴願 而行政法院提起者 宵

一之何若 111 0

之機關 願 兩 訴 種 願 ,接受此種意見 訴 賏 論訴 願 份對 不 於 同 行 政官署而 請願份對於請願 ,訴願則對於過去行政上利害,訴求被訴 言:請願 而 北 言・論願 陳 述 得 來之希望 內容,分公益 , 請 請願 願之機關 求 被 饋 私 願

,謀法律之救濟 ,請願無論 何人皆可行 之,訴願則限於權利 或利 益

者爲之。

要條件,亦卽提起訴願時所 一 行政訴願之要件 必經之程序者也 行政訴願之要件 .**5**`. J 茲 為提起訴願所不可缺少之必 分述如 下

同訴願時 此種 受損害時 表委任書 雖不必限於被處分者,然必須因處分致權利或利益受害時, 權利 1.訴願之提起人 或利益受捐害者 خ , 應 可 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上之代表,為訴願代表人。 以提起訴願,卽法人受損害時,亦可提起訴願、如多數 **訴願之提起人,在訴願法** ,係包括 自然 人法人而言,易言之,不僅自然 上簡稱為訴願人,訴願人 始得提起之。 並須提出代 共

採取列舉主義者,是將應訴願之事項,分條舉出 2• 訴願之事項 0 採取概括主義者則不 訴願之事項,各國採列舉主義者,有採概括主義者 然っ 無列舉應該訴願之各種事項 ,合乎各條 所舉者 ,僅有槪括之 始始 Ò

第七章。行政爭略

二〇六

斷非 或不當處分 ,故以違 民權利 列 . 0 我國訴 舉所能 ,僅 法不當處分 ,處分雖不當 盡 願 限 法 ,然此種 於行 ,卽採槪括主義者 ċ 7致損害 政範圍 而未 主義 八損害 ,假 人民 之缺點,易啓濫訴 權利 人民 非 行政範圍 也 ·利益,俱不能構成訴願。此種違法 。或利益爲限,若處分雖違法而未損 。良以行 印則 政事 之弊,行政官署將不勝 不歸行政訴 項,隨社 願 會之變遷 者 ٠. 也 惟對

爲違法 願法 中央官署, 之官署提起之。如一次提起 再 3. 訴願於 一條 或不當而 願之管轄 或地 ,有詳 中央最高行政官署,以再訴願 詳細之規定,共 方最高 行 政訴願 行政官署之處分認為違 訴願,經受理訴願官署之次定 茲錄 法提 • 通 常 之如 起行 向 政訴訟 原 下 為最 處分 · 。關於各種訴願之管轄 · 終訴願之決定,其認再 法或不管當時 之直接上級官署提 而 不 , 服 刨 向原 起 , व 訴 以 處 分

定 向 省政 不用提起 服縣 市 政 再 府 訴 之處分 顖 者 , 向省政府主管廳提 起 訴 願 , 如不 服 其

决

乙、不服有政府各廳之處分者 。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决定,

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丙、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 , 如不 服其决定

,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丁、不服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决定,向 中

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成、不服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决定

,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己、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 > 如不 服其决定,

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有例外之規定:「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間:應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若逾此期卽不能再行提出。但同條第二項又 4. 訴願之期限 訴願法第五條:「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書達到之

第十章 行政爭認

聲明 其 理 在 途期 由 , 請 限 求 , 其 許 因 可 Ò 事變或故障 一第三項 ;「期 致逾法定 間之末日爲星 百期 者 **9**; 得向受理訴願 期 日 一,念紀 日,或 之官署

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應應 之事實及 六 人其名稱及代 條各款 5.訴願書之程 同 本 肼 , 理由。5.證 さっ 繕 再 訴願須附 具 六訴願副 1.訴願 表人之姓名,年 式 原訴書及 本, 嬚 人 之名姓 ,受理訴願 訴願應具訴願書,由 送於原 原决定書。 齡 华 一姓別 處 分或原 齡 之官署。6. , 性別 。2.原 决定 訴願 , 官署 年 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籍 貫 人 月 署名 ,其有證據 日。訴願人於訴 0 職 業 , 須 , 住 載 所 文 明訴 件 • 顖 者 願 如 訴 係 書外 應添 法 願 法

送於 原 處 訴願書副本之次日 受理 分。並呈 6.訴願之 一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如 答辨 報受理訴 7 S 訴願 起, 願官署 人提 應 於 + 出 日 訴願,原處 内 附 果認 具答 辨書 分或 爲 派訴願 原决 • 並 有 定官署; 將 珋 由 必要 時 之關 得得 自 自 係 收 行 到 文 訴 撤 件 願 消 2"

訴願之决定 訴願一經受理之後,應就書面 審 理,但必

令訴願人言詞辨論 ,其公决定內容,不出下列三種 •

消之。此種方式有三:第一,單純的取消 分,同時 取消之後 ,若僅因訴願當不合法定形式,應發還訴願 駁囘亦係裁決之一種。乃屬於不受理之處分,只有向上級官署再訴願 乙取消 甲駁問一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 命令原處分之下級官署,更爲適當 ,訴願人權利或利益,卽完全恢復原狀。第二,一方面取消原處 受理訴願之官署,認爲原處分爲違法或不當,得將原處分取 不順 , 受理時 人,令其從新更正 之决定。第三,取消原處以後 卽無條件之取消 ,應附 理由 ,原處分一經 一,補具 • 駁 间訴

更只廢棄 取消不同者,在取消乃放棄全部之處分,原來之處分,根本全部無效 丙變更 一部份 變更乃取消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一部,而保持其餘部份 之處分,其保存部份,仍然適法有效

,由受理訴願之上級官署代爲處分,

第十章 行政争

= 0

所,如係法人 長官印蓋。4.年月日。訴願未决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訴願之官署 處分官署,其內容如下:」。訴願人,姓名、年齡 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一十二兩條已明白規定矣。 ,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其經决定之後,卽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 8.裁决書之內容及效力 و 其名稱及代表之性別,2.主文事實及理由,3.决定官署之 訴願决定後 ,應作决定書,送達訴願人 ,性別, 籍貫 い、職業 及原 ,住

第二節、行政訴訟

政訴訟之範圍 其他官吏於受理行政訴訟機關所提起之訴訟也。茲將行政訴訟之性質,行 依其資格對於人民或其他所下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法時行之。普通人民或 行政訴訟,乃對於官吏違法之行政行為,而提起之訴訟者也。卽官吏 ,行政訴訟之要件,分別言之:

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訟法提起再訴願 一行政訴訟之性質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人民因 而不服其决定,或提 中央或地 方官署

再訴 願二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變更

或取消原來之處分。

行政訴訟,爲個人公權之一種 ,至其性質,學說不一 ,歸納 赳 來 , 不

出下列諸説。

訟者,不過一爲私法上之關係,一爲公法上之關係 1. 權利說 此說以行政訴訟,專爲保獲權利而設,其所以異於民 ,一屬普通 審判所受理 事訴

,一屬行政法院受理,而於權利之本質,固無異也。

法規 2. 法規說 ,縱令無關 係者請求 此說以行政訴訟,專為維持法規而 ,爲保獲公共秩序及公共幸福起見 設 ,行政處分苟有違 一不 得不厲行 反

3. 拆裹說 此說以爲行政訴訟法規,藉以維持法律之尊嚴也。

總之就學說而論 利 ,則未盡然。故行政訴訟,一方面係保護權利 此說以爲行政訴訟 ,自以拆衷說較優 固以保獲權利為 , 另 主,如謂專爲保護 一方面維持係法規

第十章、行政爭訟

行政

爲關於 二、機關 }行 间 分之提起;行 政訴訟法 行政法院提起 權 政訴訟與行 :行政訴願 利或利益 Ó 政 政訴願 · 損害之救濟;行政訴願,乃專門關於權利損害之救濟、訴訟,乃專對違法處分之提起;二、目的:行政訴願 O 四、 ,乃對於處分之直接上級機關提 **深同** 法律:行政訴願適用行政訴願法;行政訴訟 : -對象 行 政訴願 起;行政訴訟 ,爲對 於違 法或不 ,乃直 適 願 0 Ì

提 法 訟範 法院 ,始能行使裁判手續 用: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 行政訴訟與行政訴願之不同旣明,而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亦各異 訴訟 0 ;行政訴訟,以行政事件爲訴訟範圍:民 0 · 而行政訴訟與日 研訟之審判機關公 = 機關 : 行政訴訟之目的在保公權 , 以確認公法上行政 為獨立 民 う行 事訴 的行政法院;民事訴護私權,以確認私法 政訴訟之審判 訟 0 雖 同 適 用裁 機關 事訴訟 判 之原 事訴訟,以民事事件為訴 ,不能以 法規之適 之審判 則 3 然 職 權 必須 機關 用 而干民 0 = 為各 有 訴 機關 訟之 級 法規 事訴 :

之範圍也。

害賠償 於後者 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 事 訟法第二 件, 但 利 行 益 之訴 政事 而發 至 。不在此 - 條: 往損 自由 政訴 件中 訟 , 仍使屬 害賠償問 裁量之當與不 ٠, 訟 限 提起行 ° 有 屬 範 諸 自 圍 由 政訴訟,得帶請 用民法之規定 題,亦不 司 法機關 裁量 行 當 政 **,** 者 訴 ,行政 則不 得以附帶私訴之形式,而提起之。行 訟 į 有 • 屬諸 以 在 ,但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 法院 行 行政訴訟 求損害賠償,前項損害賠償除 法 政 律問題 不得受理 事 件 範之內,不僅 爲 者 訴訟 ,行 , 故雖 政訴 圍 四行政訴 ٠, , 前 此 訟 也 利 述 權 , 訟 損 適 [政

主義 A 有 貫 省 各 短長 ,如普國法 國行政訴訟 , 此 其所 ,蓋 概括主 國則 ,其 法 0 關於 所 義 採 短者 列舉 之規定,既 行 主義 政 ,易啓濫 訴 , 訟 無掛 奥國 之 訴 範 前採 之弊 圍 漏 , 概括 有採 萬 ,且行 之譏 主 列 政多所 ,且 義 舉 主 , 與法 我國 義 牽 者 治 制 亦 , 國 有 然 , 勢不 家精 採 0 惟二 槪 浉 活

另一章 行政爭訟

1

定呼籲 訟 平衡期 活 事 件 ۶, 也 • 0 4 列泉主 我國 羅 列 行 • • • 既不 政 訴 Z 規 將 訟 其 定 法 煩 , , **,** :: 係採 旣 り設 無 濫訴 概 有 遺 括 主 漏 Z 弊。 ,恐人 義 り、或者 H 民權 行 政 有 鑒於此 利違 無 逢 受 制 損害 之虞 į 殆 爲 0

限 確 法 於行 定 不 處分 果損害 若非 在 و 行 行 政訴訟 政 此 官 七 , 範 • 1署之處分 雖 央 如 圍 • 己經 蚁 民 不是 處 <u>;</u> 之範 • 以行 權 地 分 7. 違法 方官署 依 違法 圍 利 ... 船訴 限 政 **9** . ; 9 如 處 若行 於行 若處 人民 事 7 之違 ----件 分 願法提 分雖違 受 而是不當處分 政 政 爲 訴訟 首領 處 有損 . 法 起 虓 分 限 於處 之直 ,岩司 標 法 再 害 分 訴 準 而 • , 分行為 然 願 測 接 不 • 依 損害 ,惟有提 處 法 僅 僅 m 處 限 分 {行 不 能 提起行 ,則 ,若消 人民 服 分 於 {政 訴訟法第 共 中 , **,** 起訴 無訴 决 權 則 央 定, 屬於 政訴 利 極 或 願 之 的 地 • 或提起 河高 亦不 願 方 ; 五 違 司 官 條 法 法 'n 署 得 ; 規 範 不 不 , **,** , 限於 提 能提 之違 四 圍 爲 定 再 • 處分 滟 訴 , , 處 可 法處 限 起行 行 以

不爲决定者 O

行政訴訟之要件 行 政訴訟之要件 ,爲提起訴訟時 所不 缺少之必

要條件,茲將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及行政訴 訟 之程序。 分述 之 :

1. 行 政訴訟 司法訴訟有原告,被告,代理人,參加人等之設立 之當 事人 在訴願法有訴願人,無所謂當事人 ,分別說明 ,而在行政

F

訴訟

O 則

與

人或法人,俱可分為行政訴訟之原 受處分而 甲原告 權利受有損害者,亦得為訴訟之原告。 凡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而 告,且原 權利受有損害者,不 告不必以受處分者爲 問 其 限 卽 爲 自然 不

過訴訟 爲 , 國家機 若永經訴訟手 乙被 手續 關 告 上應爾 ,但在 行政訴訟之被告 法律上並無人格 ,多立於代表之地位,其實當事者國家是也 而直接提起訴訟時,其被告當然爲原處分官署 う卽 ,卽不能爲真正當事者,所謂被告 原處分或再訴願决定之官署,然官署雖 0 行政 ,若係不 訴訟 ;不

行政爭訟

被服 以原處分之官署為被告亦可 告 訴 • 願之決定 其 、决定若 m 承認 提 起 原處分或 ,其 次定 一、駁囘 爲 取 其訴 消 或 變更 訟 時 原處 ,則 以决定 分 **時** ? 則以決定之官署爲 之官署爲被告亦

0

訴 條: 「行政訴訟 證明其 訟行為,參加人卽於當事已爲之訴訟而參 丙代 代 理人及參加人 理 權 之當 ٥ 事人 代理人即當 ,得 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 事人一造之委任代表當 加訴訟 、代 行為,行政訴訟法 理人應提出 事人一造 委 一任者 第 Mi

告问 益 關 加 以 之參加人,亦一行政訴訟當事人。其與原被兩造不同者 起 强 見 制 强 民 權 多居 制 其 事訴訟關 利 ,若 有 於 利 能 附屬 務 行政訴訟上之參加 害關係人參加訴訟 於參加 ۶ 之地 其裁决之効 位. 人 之規定 為而行 力 亦 查查 人, 政訴訟上之參加人,在訴 , 有 除 淝 民事訴訟 與原告受同 當 得 自 事 由 人 之參 參 己 加 拘束, 之意 加人,僅 外,亦得 思 故學 訟 , • 圳 爲 審 曲 在 者謂 位 補 判 行 正 原 助 政 機 被 一造利 行 審 , 關 與原 兩 政 刾 不

為訴訟行為最初參與者,而參加人於訴訟行為開始後,始加入訴訟者也

人鑑定人無異,凡證人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 或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其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2.行政訴訟之程序 定人無異,凡證人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行政訴訟法上之證人鑑定人權利義務等规定,則與民事訴訟法上之證 行政訴訟之程序,卽提起訴訟之一切手續,從訴

訟開始之日起。到訴訟終結之日止,舉凡一切之訴訟行為,皆屬此種程序

,分述如下:

定範圍 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純無起訴的權力,故行政訴訟之事由、,須限於法 甲起訴之事由 內之行政裁判事件,易言之,須在起訴之範圍內,始可提起行政訴 此乃提起行政訴訟之先決問題,假如起訴之事由,不

第十章。行政争訟

乙起訴之期限一行政訴訟法第入條:「凡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

能提 起 外 , 院之 者 自 起行政訴訟, ,從收到 • 再 之許可者 自 訴 願 十日 虓 决 分書或 ;亦可 定 之次 書鑑 可 準 提起行 决定 用 日 到 之次日 民 起,六十日 事訴訟 當 政訴訟 之次 起 大十日 日 法之規定 內 起 0 算 爲 ,但遇 內爲之。 之。」其計算方 ,而 有 行政法院 **其因再** 事 變或 故障 訴願 聲明理由 法 **,** 除行程 • 致逾期未 决 ? 日定 不

姓 得 款 名 及 使 • 代表 他 曲 ・年齢 丙訴 人代 原 ٠, 、告或代 年齡 狀之形 起 之姓 書 , 性 訴之陳述 姓 , 名並 理人簽 別 性別 名 式 籍 • 年齡 • 由 提 職業 学蓋 貫 起 ୀ 辰、 , 書人 行 6 性別 章 政訴 職業,住 4 起訴 住所 、記明其 受理 • 或按指印 訟 • 理,由、或 : : , 須 否 所, 事 او 之權 居 以 及 由 由 田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或居所。如係法人 並簽名 證 / 所 ; 書 ., • 據 其不能簽名蓋 釈 理人提起行 寅 全屬 ;已、年月 爲 。 蒸 Z • ,訴 被 諸 告之官 述 行 如 政 狀 法院 Ħ, 內應 下 章 或接 訟者 署 ,其 :子, 0 記 ,人民固 ٠ ,代理 卯 名 指 載 稱 原 EII 下 8 事 告 者 列 各

受理或駁

面

起訴

後而

與

能 强 程 式 、只能 受也 ,但 令其 駁 補 囘 JE. 兩 , 條 不 件 , 第一 能 爲 不 受理 須經 審查後 之原 因 ッ 第一 須 附 理由 如 訴 狀

並 撤 不 消 要 因提 • 戊 ()或依 惟在 起訴 起 訴 未經裁 之効 訟而 原告之聲請允 力 停止 决 以 行 . • 前 政 但行 訴 • 許 行 訟 政官署 者 政 旣 法院 ,亦得 經提 或原 起後 之處分或 以 處分原 職 • 機停止之 非經 决 定 决定之官 行 政 Ì, 除 0 法 院 法 署 律 許 ,認爲 别 R) 有 , 規 不 得 有 定 停 ..外 止 :**)** 求

答辨書副本 及其副 狀 爲 第二 答辨 本 書之提 次相 ,發交原告,行 ,發交被告,指定 互 一之答辨 出 原告提 0 政 起行政訴 法院認 ,令其提出答辨書 爲 訟 必要時, ,行政法院 得指 7、再由 定期 後 و 側 限 令 行 將 政法院 其 原 訴 被 狀 將副 其

本

爽 依 及 當事 參加 庚 訴 人 訟 人於官詞辨論時 之聲 之審 請 到 ,得指定日 行 政訴 , 訟 得 期 補 原 交書狀 則 -, **,** 傳喚當 上爲 書 , 或 事 更正 人及 審 理 参加 ,但 經 及提 人為 二九出新證集 行 言詞 政 法 辨 院 論 纀 認 ۶ 当 爲 必

分與原决定為不合法,取消或變更之。卽認原處分與原決定為適法;一、承認原告請求之全部或卽認原處分與原決定為適法;一、承認原告請求之全部或 訴 • 喚證 評 辛判決之內容 之處 事 人及鑑人等到 應 自行 分或决定者;二、評事曾在法院參 迴 避,不 判决之內容,可分為 庭。 得執 行 政 行職 法院 務 之審判官為 1-• 二種 帝事 與該訴訟事件之 • 評 曾 事 在 , 凡具 中央 與原告請求不相 或 有下 地 部 列情形 審 方官署 • 卽以 判 者 原 容 參 之 Ö 與 處 >

司 則 法 院 無執行手續 王判决之執 神是 國民 政 行 ō 府 如 若裁判仍 判 訓 决後取消 令 執 行 維 0 蚁 持原處分或原決定,則 變更原處分原决定者 與未提 , 由 行 政法院! 起訴訟 是 無異

情列之一者,當事人得於判決確定六十日內提起再事件有關係者,亦無不其拘束。其有民事訴訟法第 故 癸 判 决 一經裁判後, 人之効力 即爲最後之姓 確定 之裁判,既 ,其 劾 無 力 1 不 一訴之機關 僅 當 審之訴 四 事 百六 受其 ٠, 並不 拘 -|-束 條所 得 • 諦 刨 列 求 凡 再 與

權 限爭

之性質 行政 機關;行政機關與黨部各機關相 權 「與種類,」 限争議・ 及權派爭議 乃機關與機 關相互問 之制度與救 万 間 濟 之權限爭議 所 9 分述 爲 《之權限》 如 T 爭 者 議 也 *5* . 7 茲 如 將權限 司 法機關

爭議

與

定, 誘不 統 不同之兩官署間對向一事件,以互相主張屬於自己權限以 職權,使不互相侵越 屬於自己權限以內,互相爭議。行政官署之組織複雜 之事情發生 法規僅能規定其抽象之職務 權限爭議之 ,以致影響國家行政目的 一性質 或 曠廢職務,但行政事務隨社會之演進而變 權 限 、争議 و 而 小能 ,爲同一系統下之不同兩官署間或系 列舉其應辦 Đ 之事務, ,雖各有法規規 内 故常 • 或互 有 化無 相

權限爭議之種類 權 限爭議之種 類 ,可以從 爭議 之事 務 • 及爭議

ン機關分拆如下 爭議之事: .

第十章、行政争 權限爭議 • 包權積極與消極兩種 :積極之爭議, 卽、

法 脸

上機關對於事 物之爭取; 消極之爭議 ,卽二以上之機關

以

之爭議 權限爭識者也。狹義之機關爭議,爲非主管爭議,卽 争識,即 所發生之權限爭議 爭議之機關 ,行政法院 在: 同一系 與 下之各機關 機關爭議 司 ,如行政官署與行政法院之爭議,行政官署與司 法法院之爭議等是 間 ,實有廣狹之義,廣義之機關爭議 所發生之權限爭議 0 , 在系統不同之各機關 如行政官署相互 為為 間之 主 管

權限爭議 之制度 權限爭議之制度 ,各國 頗 有 不 同 ,茲述 如 下 •

缺點 在元首及立 1.元首或立法 法 機關有權限 機 關 多多 綢 於政治 爭議之裁 万 判 面 權 ,不能純以法 普法兩國 曾行 理爲 此種 依斷 制. ۶, 故 度 裁 · • 判 其

之結果 ,不 免 有所 編 重 Ö

比意英三國 2. 法院 有權 所採用者也。其缺點在 限爭議之裁決權 遇有機關 司法法院與其他行政官署發生爭議 争議時ノ 以 司 法 機關決 Z,

此

對

一於事

物

法院 爲當事人之一方,立於 裁 判地位: 勢難 有公平芝裁决。

立裁判機關 由行政官署 × 3. 設立獨立的權裁判所 ,此種 司 法 制度 機關 **敞,及行政法院,各選出表裁判所** 德法現行此制,E ,較上述兩種 爲 妥 0 我判員若干人組織特別 凡有機關發生權**限**爭議 的 時

獨

,

署間 司法官署之爭議,則當然由主管之直接上級官署解决, 一發生爭議而 權限爭議之救濟 言 。至隸屬问一系統之下, 上述權限爭議制度之不同,專指系統不同 如行政官署與行政官署之爭議 此乃上級官署之 之官

監督作用也。

省 能解决之事項 正省政省組織法第 政府呈請行政院裁决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 我國 系統相 , 由國民政府 同之同級官署所發生之權限 + 八條:「各廳間或 會議解决之。」 與專管機 爭議 時 關 ,亦由上級官署解 職權 發生爭議時 「院與院間 决 , 日1





民 國 總 十 發 三年 行 所 + 著 即 發 月 雲上 作 行 刷 南海 出 路三 者 者 者 版 東馬 行 首路 政 定價大洋意元二角 李 林 Ŀ 上 法 海 海 海 用衆 總 法 法 法 中可 論 學 學 學 合 書 書 册書 局 局 綢 局

